佐治芻言

佐治芻言

英國傅蘭雅口譯
汞康應祖錫筆述

總論

第一節　凡人生地球上、其天賦之形體、天賦之性情、皆與地面上之品物、流形互相配合、蓋造物生人之意、原欲令斯民之在地面者、皆能飽食煖衣、同登康樂、必其自幼至老、一生長無缺憾、而上天之心始安、

第二節　人在世上、無論所遭境遇、或爲安樂、或爲憂患、皆當使一己之身體、與一己之性情、隨所遇而淡然安之、

且必設法於所遇禍福中、求出進益來、方不爲境遇所累、人生日用之需、固不可少、即朝夕辛勤之外、亦不可無安樂之事、以陶寫其性情、然此種樂境、斷非驟然可以坐致必先勞其身體、竭其思慮、方能由勞而逸、由苦而甘、蓋上天待人、原欲使各人勤求事業、不可稍存怠惰之心、亦謂若其人不肯用心、必不能坐享厚福也、即如天地之有寒熱燥溼、初觀之、亦似有害於人心者伏而思之、無非上天之所以磨勵人身、欲其歷練操守、而不致日即惰淫耳、總之人生多歷一分患難、則多增一分識見、歷其境者、必當出吾身以與患難相爭、爭之既久、自能於此中得絕大進

境、

第三節　上古之時、草昧初開、其人尚未講究格致之學、凡人生應做之事、亦未能了然於心、止能從日用所不可少、與夫各人心中所樂爲者、設立數種公法、以爲彼此往來、辦理公事之準、其初定之風俗規矩章程律法各大端、行之國中、已覺上下稱便、後復從各國所定法度中、擇其尤合公用者、得一種格致學問、而治民之具始備、現在如各國中所行政令、雖不能謂已造到極處、然其中之推行有年、累著成效者、亦復不少、今人往往喜用新法、以爲民間往來、並國家交涉之事、不出乎此、在當時亦或有信之

者究之憑虛臆斷其法既不合於人情其言亦不切於時勢無本之治終覺難行故欲設立一可大可久之新法必先核切時勢斟酌人情方能行之無弊若舍此不問而堅執己見違背輿情恐新法之興不特無補於世而且有害於人矣

第一章論家室之道

第四節　一國之治其原皆始於家蓋天之生人必使男女相配成為夫婦而立有室家厥後生育兒女為父母者必能本天性以撫育之教養之必至兒女長大成人方可使稍稍相離自立家室從此繼繼承承相傳勿替家道之

隆實有不可限量者故一切風俗規矩皆屬後起之事惟此夫倡婦隨實爲王化所自始是以積家可以成族積族可以成國今日之所謂國未始非昔日之所謂家若將各國世系沿流而溯其源則其國之發源於一家者或尙歷歷可考即或年深代遠不能深究而觀國中人之狀貌性情皆與別國人迥異則其發源於一家可無疑矣

第五節　男女居室原係天地間自然之理順其理則爲萬福之原逆其理則禍端百出即如禽獸之子其初生時斷不能自行飛走自行飲啄必待父母哺養幾時方能漸漸自顧故必先成配耦而後能生子能養子也然禽獸哺

養其子不過暫時之事至於人孩提時尤爲軟弱事事皆賴父母顧復必到二十歲方能自立可見男女不成夫婦則不特不能生養兒女即朝夕撫育亦非一人所能獨任也夫婦之道不綦重哉

第六節　親愛之情根於天性人有兒女其教養保護之意刻不容寬且爲父母者若與外人相處即或胸無畛域究不能無自私自愛之心至於兒女則不但毫無自私自愛之心且必維持保抱爲兒女覺無窮心思極之勞頓備嘗身歷者尚不以爲苦往往與人相處則百計設法只顧自己便宜他人之吃虧與否俱不暇問若家庭中自無此

種意見尤能慈祥惻怛厚待兒孫將來世面上各國交涉之事俱能歸到此種地步則昇平之象可拭目而俟矣由此觀之若天地間無男女婚配之事則父母何能如是彼此相愛彼此厚待而有親親仁民之治耶吾故曰夫婦一道實爲萬化所肇端也

第七節　夫婦和睦而成家道似一天然小會一二人此理數十人亦此理推之一族一邦一國尤未嘗不同歸此理即如禽獸之中雖未必俱有配耦然至居遊飲啄之時亦常有成對成羣互相取樂者喜聚而不喜散物類尚有此情人爲萬物之靈其不能獨居孑立絕往來交接之常

屏父子家人之樂也明矣世有與人相絕僻處山林自謂千古高人究之枯槁終身悠悠沒世矯情背理果何補於己耶

第八節　凡有衆人相聚成會無論其會爲大爲小必有公共之性情公共之意見則往來交接彼此俱覺合宜若會中別有一種性情意見止能合一二人或數十人而不能與大衆相合者其會必因此漸漸離散故會中生齒殷繁之後總不免有不同性情不同意見之人堅執私心以爲己是人非己直人曲至彼此不肯相讓其會必乖違不能和睦是以會中人凡事皆須各讓幾分以爲往來準則

若能彼此交讓。則大家俱可相安矣。

第二章論人生職分中應得應爲之事

第九節　天既賦人以生命。又必賦人以材力。使其能求衣食以自保其生命。顧人既有此材力。必當用力操作。自盡職分。若不能自主作事。則材力仍歸無用。大負上天篤生之意矣。故無論何國何類何色之人。各有身體。必各能自主。而不能稍讓於人。若其無作奸犯科之事。則雖朝廷官長。亦不能奪其自主之本分。即如平等人與他人立一合同。議定若干時爲之服役。或幫作工藝。其所議年限。亦不得故違常例。且限内雖不得不幫人操作。然其身體仍

歸自己作主其所得工資必歸本人享用即其家事亦仍歸本人經理僱工人皆不能與聞是以國家所定律法章程俱準人人得以自主惟不守法者始以刑罰束縛之

第十節　凡國內設立律法欲令衆人皆得益處則必使國內之人上下一體始能無弊故嬰兒丐子之生命必與壯年富貴之人一樣慎重則貧家最少之產業亦當與富爵人之產業同爲國家所保護而不容分輕重於其間也故無論何種人皆應自立主見作何種事業可以度日作何種樂事可以養身而爲之上者亦當聽其自然使人人各得自主之益雖天之生人其才智與遭際不能一概而

論或爲富貴或爲貧賤或有權柄而治人或無權柄而受治於人然其所以治人與受治於人者仍是君民一體之理其於人之生命與夫自主自重及所管產業等事均無妨礙也

第十一節　人生一國內既有分所應得之端即有分所當爲之事其分所當爲之第一事莫如衣食蓋衣食爲人生所不可缺之端必能未雨綢繆庶可免號寒啼飢致累他人賑恤又一國之人既受國家多方保護則國內所有法律章程皆當恪恭謹守無負國家培植至意若一味望國家保護己則游手好閑不能自謀衣食是之謂欺騙國

家及本國之人國內若有此種欺騙之人其國必不能久長矣

第十二節　今有若干人聚成一會或成一國欲其興利除弊諸事完善則必使人人俱能自主人人俱能工作方能十分富庶然一會一國之中無論爲大爲小總不免有一種人不能自食其力全賴他人賙恤乃能度日者或因身有疾病不能操作或因身無本領不能餬口不得不仰望於人故凡身體強壯手藝精良之人亦不能不設法相助其助之之法或聽各人隨意捐助以爲會中賙恤貧病之費而受其賙恤者亦出於事之無可如何不必遽以此

爲可恥也、不特此也、會中之人、亦有年力富強、手藝精良、而情願盡力工作者、乃遇偶然變故、以至暫時不能做工、或竟無工可做、此亦無可如何之事、非盡其人之咎、同會者亦當視爲兄弟、竭吾力以助之、然此特權宜之事、若以立會之常理論之、則必使各人皆能認眞作事、刻苦做工、即度日之資、亦必各靠自己工夫、自己產業、其章程方稱平允、如此則會方能長久、能興旺、不然、恐無此好處矣、

第十三節　上節所論、可謂準情酌理矣、蓋人生世上、無人不有身家、即無人可廢營生之道、自懶惰者不事生業、會中人不能不格外辛勤、多操作、以彌其缺、故逐日所得

工資必分出若干、爲此種人所分潤、是懶惰者可以坐享其福、而力作者反不能全有其工資也、大凡懶惰之人、往往言語虛浮、到處欺騙、對人則以爲情願做工、而苦於無工可做、其實則閑散性成、無事肯做、故凡有若干人成會、其會內若有此種人、說此種話者、本會人亦不必替他代尋生活、止視爲兄弟而周恤之、蓋必其人自能尋出生業、情願做工、則其事方與人相合、其工作亦可認眞、若他人代爲尋出生業、令其工作、其人必不肯認眞其事、亦不能合式也、故會中有此種人、不但不必爲之照料、即科以與刑、使與各種作僞者等、亦非刻薄不仁之事也、

第十四節　凡有若干人成會或成國則其國內之律法章程人人皆當恪守蓋人幸而生長文教之邦其視生長野人之國者已十分安樂而欲享文教之樂利則必守文教之章程而不爲有害文教之事若居文教之邦受文教之益其行爲仍與野人無異是以野人而僞爲文教仍當置之野人之國矣故懶惰者必治之以罪使國內不敢效尤治之之法有數種其輕者凡遇此種人衆皆鄙夷之厭棄之至不齒於人類其重者竟用官法懲治科以罪名或監禁獄中令作苦工或發往學習工藝之處勸令工作此等律法古時各國中已有行之者凡有民主之國其人民

皆當輔助國家、行此嚮情之善政也、

第十五節　一國之中、凡前人所定律法、在當時固皆斟酌至當、意美法良、即數傳而後、人事變更、其法或不能無弊、然國中若未議更張、則人民亦不能不照常遵守、蓋律法者、百姓之身家性命所賴以維持保護者也、若不恪恭遵守、而必與在上爲難、則國政既亂、人民均受其害矣、故國中有不便之法、公議院則當查勘法中利弊、如果有弊無利、則宜思所更改、或竟廢去、使歸平允、以洽羣情、

第三章論文教

第十六節　當考各國史書、知其先皆爲野人、後由野人、

漸漸振興文教、野人之國、其人類皆性情狠戾、強悍者得操威福之權、而謹愿厚重之人、每以類弱勢孤、無從表見其俗男女不成婚配、人家婦女皆以奴婢視之、即交之於子其束縛亦無人理、往往強者凌弱、弱者即巧詐順承、因之彼此猜疑、終不能創一公便章程、為國中興利除弊、故其國卒至紀綱紊亂、人民凋弊也、至文教之國則不然、其桀驁不馴者、既有法以制之、使不敢逞其性情、溫厚者尤必共相推重、奉為典型、至男女則夫婦敵體、非如野人之以主僕相稱也、其弱而無能者、必為有力者所保護、非如野人之彼此相猜也、一國之中人民和睦、有弊必革、有利

必興家富戶饒、可預必耳查野人能於山林曠野之中、恣意遊覽、不若文教之人、有父兄官長約束其上、是以愚昧之流、每有羨野人之能自主者、殊不知野人之所謂自主、無非不事生業、成爲餓孚而已、否則刼奪人財、殺戮人命、無人問罪而已、覺文教之國所能有此惡俗哉、蓋必振興文教、創立公允律法、使衆人心悅誠服、上下相安無事、方能稱爲實在之自主也、

第十七節　或有謂野人由於天賦、而文教則出於人爲者、余以爲非確論也、凡文教之與野人、其性情皆由於天賦、故其始雖爲野人、一經漸漬薰陶、亦可變爲文教、其有

久經文教涵濡而仍鄙野如故者必其人別有一種性情出於野人之外者使其不能變化亦不必全關天事也欲明此理可即野人之身體與其居處而知之蓋野人往往自處汚穢然一經文教變化便知多方修飾不肯以齷齪自居亦以好潔惡穢人之常情也野人即所處不潔然其心並非一無愛潔之意特此念蘊蓄於中不能自發亦如孩提之具有知識未能猝然流露耳

第十八節　野人中亦有一種習尙行之多年遂成爲風俗者即如人家生下嬰兒即用平板一塊縛於頭上壓平其額以爲美觀然此種陋俗在文教之邦亦所不免即如

中國女人纏足西國女人束腰之類俱於文教之中顯出未臻極盛景象蓋文教若臻極盛斷不致有此種矯揉造作之事也

第十九節：文教之處其人皆性情溫厚識見精明自能生聚教訓爲國中開樂利之源若野人之國則不然試以所處土地之面積而論野人之地人數少大畧每一平方英里止能養活野人一名以其地皆曠土出產無多非如文教之處無土不耕無物不植庶草蕃廡六畜孳生又能振興各種工藝使國中無一游惰之民故其地每一平方英里足養二百五十人是爲中數且野人之國其人類皆

辛苦墊隘、又無良法保護嬰兒及年老之人、故人民類多夭折、若能興起文教、則人壽之中數自可漸漸增益、如英國近年人壽中數、較百年前已經增益若干、若與二三百年前相較、更不知增益幾何矣

第二十節　英國固自稱爲文教之邦者、然觀其國中之事、每與文教不能相符、尙介於半文半野之間、蓋其民之不讀書不能文者甚多、即其識見聰明、亦未必即出野人之上、嘗有不事生業、冶遊無度、以致作奸犯科、自投羅網者、又有一種人、寄迹山谷之中、潛身荒僻之地、守舊時祖宗成法、閒居無事、偷惰自安、幾爲文教涵濡所不及、此種

人各國中所在多有自其外觀之亦儼然有文教景象而其實仍與野人無殊近年來各國剛精圖治已於此事認眞查究務令一國之內人人讀書人人考究工藝從此興利除弊或文教可臻極盛乎

第二十一節　各國中有二種弊端一爲文教內勢所必有之事一因有此弊端遂釀成數種不便之處然只要振興文教其弊自可漸漸銷除即或偶然弊生亦可設法彌縫使不便者終歸於便如文教之處富家大族積產甚多乃以貧富不齊宵小雜處遂至有偷竊刼掠之事又或因國內各種工藝皆創有新式機器其通商貿易各務亦時

有改舊章而用新法者。故人民每因此輟業閑居。無以餬口。此誠無可如何之事也。若欲革除此種弊端。必先使各色人皆能深悉文教根源。不致因此作亂。又必教以各種便民新法。使各色人仍有工藝可做。則心思材力皆有所用。自不至好閑游手。滋生事端矣。總之無論文教興起到如何美備。各種工藝做到如何精巧。凡能精勤作事之人。自不患無業可執也。新法豈病民乎哉。

第四章論名位

第二十二節　前言一國之人。無論貴賤。皆當視爲平等。故各人身命與其自主自重。及所管產業。國家皆應一體

保護其理然也至其性情才識則又有不能強同者何也一國之人有強者有弱者有精明而靈巧者有樸拙而笨伯者有安分而認真作事者有不安分而喜偷惰者類別羣分賢愚不等一年內所生之人過十年便已各有分別若過三十年則其間相去不啻霄壤矣故其中或有得位乘時自立功業者亦有自甘暴棄湮沒無聞者不特此也設有二人同日而生其幼時性情智識亦彼此相等而一則教養得法一則教養失宜不數年間已不能同日而語過此以往二人相去豈復能以尺寸計哉

第二十三節　賢愚貴賤自古皆然故由野人以迄文教

覃輿俱有類聚羣分之別其亦輕淸重濁天地間自然之理耶

第二十四節　凡有材識出衆之人出爲地方興辦善舉使地方得沾實惠則國家自應核給官爵奬其勤勞旣可鼓勵本人更能使有志者聞風繼起現在英國等處雖尙無此章程然見他國人有因勤勞而得官爵者亦未嘗不心爲慕之可見國家酬庸之典與斯人貴貴之情皆天地間自然之理也

第二十五節　國家厚待勳臣凡生前給有官爵者死後仍準其後嗣承襲原職亦有席祖父之餘蔭而尸位素餐

聲名狼藉者故論者每謂蔭襲一途不免太濫然各國內亦大半有此特典想亦國家重視勳勞與其薄不如其厚之意乎

第二十六節　凡人生前積有貲財產業沒時絲毫不能帶去故不能不傳之兒孫使之世守餘業弗墜家聲世世相傳自然之理也故祖父官爵傳與子孫承襲於理亦無不合之處

第二十七節　酬庸之典其初必有功勞而後有官爵至承襲之後則可有官爵而無功勞人或謂承襲之職似非理所應得然人之重視官爵者並無本人後代之別且有

歷代愈久而愈覺重之者蓋人情往往愛古而薄今以爲今日承襲之爵皆由數十代以前相傳而來國家雖有爵人之權亦不能以數十代以前之官爵予人故此等品級以爲先朝遺典不能不令人寶貴即民之於國其愛戴之情亦然其立國歷世愈久則國人之愛戴愈深即或有宰輔大臣其才識之恢宏及待民之慈惠俱爲當時國王所不及以之治國似可措之裕如矣然若驟膺大寶則人心之變必有不能終日者蓋人主撫有一國幹濟才猷固不可少然必兼有累世相傳之物望方能使國人心悅誠服所以凡有文教之國其國主並各大員皆係歷代相傳者

居多是書固不敢謂繼體承襲皆爲治國不易之法而究其實在此事並非創論實於人情天理事事相符辯論此事者往往不以此說爲然而其不以爲然之故亦因不明自然之根源也

第五章論國人作事宜有爭先之意

第二十八節　一家之人互相親愛遇事則彼此相讓不肯令同愛之人或有吃虧蓋家庭中無所謂爭名奪利也至與外人交涉則不然因人人各有事業即人人各出己力以望其事之成功是以一會一國之中若無彼此相形之事則用力作事者既無甚益處而衆人所做有益之事

必有許多人不肯做矣

第二十九節　人當用力爭先各求利益以養其身家性命固已然亦不可故意損人專圖益己如以珍寶之物置衆野人之前則野人必突起搶奪互相爭鬬弱者仆於地強者壓於上相持不解勢必兩敗俱傷則寶物亦何益於我哉故文教之國士農工商各居其業必不肯損人益己如野人行爲一人得利遂令衆人受害甚至相率爲盜刼掠人財致良民不能安處蓋名利雖爲人所必爭亦必忠厚待人取之有道若居心奸險刻薄成家雖獲利於目前其能久享乎

第三十節 人之取利有二法一以權勢搶奪他人所有之利以爲己有一則自己用力由生財有道以獲自然之利其賴權勢以取利者必先多備器械使其兵強力足方能令人畏服故文教未興之國一人牟利則人人皆受其累其甚者往往興兵構怨搶奪弱國之財物以爲己有或又侵其土地以益邊陲擄掠人民以爲奴僕若此者皆非自然取利之理也

第三十一節 古時東方之國其人民幾不敢居殷富之名因其時全權之國主並國中大員皆極貪婪若知民間聚有貨財不但立時搶奪且必殺害有財之人以杜其口

如猶太人在歐洲各國內數百年前其國皆有大諸侯管理國中公事百姓既無權柄可以作為則惟知積蓄錢財自圖安樂而又不敢顯露其財致遭屠戮故有財之人亦裝為窮苦難堪之狀卒為諸侯所傾覆免者十不獲一焉蓋其時諸侯殘忍性成以為修和睦之風不足以控制國族所以兇橫刻薄凡民間農工商賈所聚之財皆可隨意侵奪幸近來此風已經變革各國皆已改定章程革去諸侯重權而百姓得以相安矣

第三十二節　若文教之國亦有上節之事彼此紛爭以強淩弱則國中必不能上下相安凡人性情漸漸可以變

化若能禁止不可為之事以鼓舞不可不為之機則上節所言貪暴爭奪之風自能漸漸革變且文教既興一人力作而獲利則人人可受其福蓋其人所取之財既非奪他人之利以為利況興起工藝他人亦能相助工作同獲利益乎

第二十三節　嘗考西國人之以格致工藝專家者皆能享大名獲大利而事之有補於時世者尤為利益無窮如瓦得之創機器司替分孫之創鐵路與汽車哈格來佛與亞格來得之創紡織機器以及創設各種製造工藝或出其議論撰為成書以垂後世既能享名利於一身又能使

天下後世皆受其福。間亦有本人不甚出名。不甚獲利。而國中隱受其福者。格致工藝有益於人。豈淺鮮哉

第三十四節　文教之國。亦不免有一種狙詐之人。不肯勤苦做工自食其力。而見人積有財物。則必多方設法使奪其財而後已。此種人雖有因此致富者。終爲文教之人所不齒。若爲國家覺察。尤必科以重罪。即或一時漏網。而所行不義。覺終身不能自安。

第三十五節　從以上各節觀之。可見人能用力工作。彼此爭先所得名利。不但無害於人。且大有益於世。蓋論家庭之中。固以仁讓爲先。男女長幼。皆應彼此周旋。彼此保

護不能有一毫自私自愛之心至論世上求名求利之事則終日營營爭先恐後者又爲天然之理固不能以家庭之事概之也

第三十六節　於此可見國內百姓有踴躍爭先力求名利者不特不可禁止且應從而鼓舞之獎勵之使衆人皆能自主各出才力以求名利惟此事亦有限量其有惟利是圖不顧限量者則不得不爲之禁止耳蓋國中每有一種人孳孳爲利但求於己有益至人之受害與否置之不問或有性情僻傲往往一事方行而弊端已隨其後況損人益己之事縱勉強獲利亦必指摘交加漸成怨府又安

能久享其利耶所以文教之國所行之事必彼此俱能獲利其事方可舉行

第三十七節　凡欲興大工以求大利者旣非一人所能成事則不能不集數人以共爲之如合股成公司之類是也但立公司之原意不過各人互相信服同力合作以期彼此獲利而已非如家庭之中能彼此相讓可以舍己從人也此事與國家大有關係故書中畧舉一二論之一爲國政之根源一爲設法保護不使受累若明此二者則國內應行之事皆可以合力公辦之法爲之而利源益廣矣

第六章論駁辨爭先之誤

第三十八節　凡人若能遇事爭先則身體之強壯才識之精明皆能經營謀生自食其力既有爭先之意必能耐苦操作以成上等之人皆天性自然之理也乃各國中嘗有人駁辨此事以爲大不然者其意畧謂上天生人賦界原分厚薄故人有身體材力俱極孱弱則竭力工作尙不能餬口者安能與人爭先又有一種人本性柔懦事事甘居人後即或暫時用力旋即畏葸不前且凡事止計目前明日之事即不復計又何暇與人爭先其甚者又復作奸犯法至爲衆人所不齒爭先之事更不必言矣所以一國之內有立品淸高者有置身富貴者有自處汚下者有備

歷困頓者，亦有以身試法，怙惡不悛者，熙熙攘攘，品類不齊，安能望其踴躍爭先，同歸於善乎，總之世上之人，其聰明而富貴者，坐享厚福，其迂拙而貧賤者，長歷艱辛，天道茫茫，終令人憤懣不平耳，

第三十九節　各國中又有人駁論此事云，如能令人不爭先，則遇有應行之事，可令衆人合力公辦，其利既均，其益更大，此其意欲令國中彼此和睦，合力做工，所得之利，俱歸公欵，各人日用所需，又從公欵中支用，若能如此均平，則世人所有困迫奸險嫉妒怨恨之性，皆可消滅，國內亦可底於昇平矣，

第四十節　查爭先之事開闢以來即有之凡有新立之國或新成之會雖未嘗設立律法強人爭先亦未嘗令衆人商定應用如何爭先之法而其人之爭先工作者往往不約而同蓋亦天性使然也

第四十一節　於此可見作事爭先之理皆由人之本性而來凡事之假借而不本自然之理者止能行於暫時不能經久爭先根於人之本性故歷久暫而不變也

第四十二節　天生斯人原欲其克勤克儉求兩間之樂利以自養其身家即人性情材力或有不同亦可就各人性相近者擇而為之既聽其各就所好以為本業則所得

工資必能愛惜各思保護矣可見人有此種性情並非專顧一己不顧他人誠欲人人皆有此心則人人皆能用力營生盡心愛惜自家所有之財物故有一種度量寬宏人能出己之財物以周恤他人者然何者分與別人何者歸與自家享用亦必分別界限即有貪心極重凡事專顧自己之人於此界限亦能分曉不誤

第四十三節　由此觀之可見各人爭先之性情不但有益於本人且有益於衆人因能令衆人彼此爭先用力工作增益國內錢財又令國中設法保護衆人所有錢財使無攘奪之患則國中皆享其利非僅一人一家之有利也

第四十四節　自古至今嘗有人欲設立一種會將衆人所有貨財並做工所得工資均歸會中管理而各人本身需用可向會中支領至妻子所需日用會中概不給發不啻視妻子如路人也此種會雖有其名從無實際蓋皆不合於天理人情即暫時設立不久自散且人心不齊其怠惰奸詐之民必借此藏身不肯用力作事而恐損忠厚之人皆受其累故此會一興國內必有大亂以觀近來各能爭先恐後者其利弊顯然相懸矣

第四十五節　從以上之說觀之可見現在各國所有弊端並非因各人爭先之事有錯誤實因國中人有誤用天

生之性情者、將下等性情、漸漸滋長、遂使上等性情、漸漸漸滅、故國中終不能造到文教極盛地步、然各種弊端、亦必有法以治之、其治之之法、必先令衆人能分別善惡二途、又必令見善則生好心、見惡必生惡心、假如做一事而有益於己、有害於人、此便是惡、此事便不可做、若能如是、則國人相安、國中自然大治矣、至國中政事、又不可設立新法、有不合於人情之處、如欲堅僻自是、好立新法、以變更國政、則救正之效難期、而紛更之禍已烈、迨至變亂已形、始咎新法之誤、追悔何可及乎、

第七章論人類分國

第四十六節　查英法奥布四國古時非眞文教之邦止於數百年間漸漸振興文教但立國以前已有幾分文教氣象非如野人之一味兇暴也若阿非利加亞美利加以及紐胡西倫波羅洲馬達加斯加等處其土人或分小邦或分小族各邦族歷歷用兵交戰兼幷土地其源流不甚可考舊學全書言其風俗一家之中有一首領管理家事不異家長其名下所轄或數百人或數千人不等首領管轄其下俱極親睦故無不心悅誠服間有兩家或數家同室而居者又有始同居而繼析爨者如舊學全書所言亞勃拉罕與其姪樂得兩家原係同居後因人口繁庶所養

六畜既多兩家牧人時有口角是以彼此分居云

第四十七節　英國古時人民亦分家或分族其首領亦如官長所管轄之衆無不心服如蘇格蘭北邊土人亦分許多邦族其族中之同姓者則爲家一家之中必有家長家人敬之如父亦如亞美利加土人之服其首領也至於國王治民之義尙未甚明曉嘗言國王亦不過一大家之父所以住美國之土人稱美國首領爲大父加拿大土人亦稱英國國王爲大父後英國女主御極則最難定其稱呼因土人中從未有女人治國者

第四十八節　以上各處土人無論爲家爲族但能明白

治國之理則必聯絡聲氣稱為一邦於衆人中舉其才德兼備者以為官長辦理地方公事如英與美國其國主並辦理國事之人俱從民間保舉而起法至善也但由邦族而成自主之國斷非一時所能成功有不能聯絡自成一國者往往為強大之鄰國所并如古時波斯國王些咨司希臘國王阿利三大與他馬蘭等國王嘗以兵攻并毗連各族隸入本國版圖又如古[illegible]時其東西南北所有散處各族無不歸其吞并故羅[illegible]時凡地球上所已知之土地無不歸其統轄此皆迫於羅馬兵勢並非各族之甘心歸附也是以羅馬之勢一衰各族皆漸漸離叛

第四十九節　歐洲各國其初皆係極小之邦因能發憤自強用兵衆并連界土地逐漸漸成爲大國如法蘭西開國之初所有土地巴黎而外不過阿連斯與哀爾佛蘭西及必加提而三省而已現在所屬各省從前皆係自主之邦次第爲法人所并間有數邦不過於三百年內并入法國而法人自晉似其國古時早已有此疆土而考其強盛情形不過在二百餘年內且其間土地時有增減即近年與德國交兵失地已不少矣

第五十節　歐洲各國其強盛之由皆與法國大同小異如西班牙國其初原分六國各有國王各能自主約西歷

一千四百五十年始幷六國爲兩大國一名亞拉根一名加斯德其後亞拉根國王名佛提南德與加斯德女主名伊些倍拉者締爲夫婦遂幷二國爲一國後復添十數省成一大國即今之西班牙國也又有初爲大國其後漸變爲小國者如西班牙國始撫有奧國荷蘭國比利時國那不勒邦以及亞美利加之大半土地其後各國自主西班牙遂變爲小國矣又如俄羅斯現在所轄土地大半皆從攻戰吞幷而來查開國之初不過古京城墨斯科周圍一小邦而已版圖尙不及荷蘭之大若取俄國現在輿圖觀之則舊時土地止圖中一小點耳又考奧國其國王祖宗

所有之地、僅在瑞士國內喊布斯勃蕩地方一處、現在已添入亨軋里國之地不少、已有三千餘萬人、在歐洲內亦算一大國、奔布國從前所轄地方、亦屬無幾、近則於歐洲諸大國中、首屈一指、考布國強大最速、蓋不事攻取、皆由就近諸邦、情願歸附、故不數年間、即成一強盛大國也、

第五十一節　西歷約九百年以前、英國土地尚分十二邦、或十四邦、至九百年、始有數邦聯合成爲英國、至一千二百年、添入愛而蘭邦、一千三百年、又添入韋拉時土地、至一千七百有七年、蘇格蘭亦立國自主、雖地小民貧而一千二百數十年以後、英國究未嘗與之交兵、至一千八

百有六年二國始派通事商訂辦理二國交涉章程立一和約二國用印簽押如商人之合本貿易然又亞美利加所住英國屬地之人亦背離英國自立一國分爲數邦各邦互立合同議定立國後應以何法辦理國政現雖添入多邦終未改變其章程云

第五十二節　如能聯合衆邦成爲一國則其利益甚大因各邦聯絡一氣則國內語言文字以及風俗章程律法俱可漸歸一律又能使各邦之人彼此和睦合辦國中一切工程假如分英國爲四五國而各國自立即能彼此輯睦不至用兵交戰然猜忌之心終所不免且各國既不相

過則一國內有大能幹之人能為國中辦理公事亦不過本國中受其利益其餘各國皆不能得其益處若能合成一國則無論何處出有聲名之人通國皆能沾其利益矣況各邦各自為主則他邦之貨運至此邦此邦必徵其稅雖彼此接壤亦必視為異邦之人即如意大利國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前亦分為數小國此種弊端極多直至是年合成一國而國中始事事稱便

第五十三節　如合數國為一國而欲衆人均得益處則必彼此情願如英國與蘇格蘭相合之法方能各受實惠如用兵交戰勉強各小國合為本國則各國必不信服且

合國後其大國必欺淩小國不肯令其同得利益總之凡用兵攻取將他國併入本國其國王權柄既大必漸漸生驕傲之心不但不能寬待所附之人即待本國之衆亦必格外苛刻故必各國情願聯爲一國而合國後章程律法歸於一律毫無私弊則地球上各國亦有裨益若勉强合國而大權全在國王手中其人民絲毫不能作主此種國雖稱强盛必與地球上各國大有妨礙

第五十四節　凡國之有屬地者其屬地距本國既遠則一切統屬事宜最難辦理然大意似宜仍歸本國管理不得聽其自立公議院自行料理地方公事查各國屬地惟

英國最多而英國所屬者以印度為最大英之有印度其事亦最奇蓋印度土人不欲自主情願歸附於英英國亦聽其自主究不能自治其國也因印度未屬英國以前其人民向為別國管理是時各小國皆為外人所據佔其土地自命為王而管轄土人又極兇暴故印度人自願為英人所管以英政寬和賦之又極公允且印度人又知其國不附英人地方內必有土人則刻自稱為王其管理衆人必極暴虐是以土人亦不肯自舉本地人管事情願受英人節制也

第五十五節　英國他處屬地又與印度情形不同大半

皆由英國遷去因英國土地狹小人烟稠密其民每以本地餬口維艱皆遷往新地開墾田疇種植五穀或則列肆貿易或則立廠製造各種工藝多方營謀以爲度日之計此種人仍賴本國保護方得安身蓋各處新地居人寥寥止能以數人合爲一家或數家合爲一村而各村又相隔甚遠斷不能同心合力聚集一處商辦公事是以全賴本國爲之管理保護方不至受鄰國欺侮其後人數漸漸繁衍地方亦漸富饒家業殷實之人亦能爲地方商辦公事可不必專賴本國管理本國若能明白此中道理亦當稍讓幾分令其漸能自主則彼此可以相安否則恐屬地人

民不肯心服不數年間即背本國而立爲自主之國亦如美國之於英國矣

第八章論各國交涉事宜

第五十六節　各國所有土地並其屬地俱靠本國力量以爲維持蓋鄰國和睦時固無蠶食鯨吞之患一旦有事疆埸遂不免割地爭城互相兼并如野人之國政令顚倒雖有律法而控告於官亦不能分其曲直故民間有冤抑之事則糾集同黨私相報復以爲快俗語云有理不如有力又云弱者必讓强者幾分此皆文教未興之故也若文教興旺則各國無事之時公議一平允律法使强弱皆得

其平若不守公法強者欺凌小國則與野人行爲何異然文教之國亦有因文教尚未成功至有用兵交戰之事即如往年美國南北交戰及德國與法國用兵皆近來之明鑒也若文教造到十分地步亦何致有此種殘忍爭鬭之事耶

第五十七節　一國之內文教愈盛則其人愈能守本國律法樂爲良民益國家之力量既大凡事皆能保護其民不但不肯作亂且遇作亂之人衆必起而攻之此國基所以能固也此種自立之國其民皆恪守本國章程若有他國來奪其權斷不肯受其管束即或國勢小弱不敢得罪

強鄰亦止於無關緊要之事稍讓幾分若大國竟以權力自恃虐待小國則小國雖自知強弱不敵亦必連結國人稱戈相向但近來所有自主各國一起爭端便難喻之以理卒至彼此興兵其權力大者爲是權力小者即爲非此亦文教未盛之證也

第五十八節　若各國文教愈盛則辦理交涉之事愈易因可漸漸議成交涉公法令各大國無不佩服雖公法原不能強各國信服然有一國不服則不得謂之公法公法既立各大國必派欽差往各國辦理交涉之事如有不合公法之處欽差必立刻指明善爲調理各國又當保護他

國欽差不使受害此爲公法中最要之事無論兩國如何挾恨如何大興甲兵預備交戰其駐紮本國之欽差斷不能絲毫抓害爭端初起應先將兩國欽差互送歸國令不受驚此爲文教内第一件要事往時歐洲各國多不肯守此公法如從前土耳其國一與鄰國不睦尚未報明打仗之前即將敵國駐紮本國之欽差拿禁獄中視爲有罪之人故失和後便難重修舊好現在土耳其並各西國無不恪守公法久無傷害欽差之事矣

第五十九節　現在歐洲各大國如英法奧德俄意六國已立一平權之法令各國互相和睦其立此法之意因各

國彼此猜忌不能放心又恐或有二國聯絡一氣如英國之與蘇格蘭相合情形則力量既大他國易受其侮其餘四國必出爲阻撓亦如一千七百年間西班牙與法蘭西亦有聯合之意各國竭力阻撓以至用兵交戰其時西班牙亦稱強大之國若與法國聯合其勢愈不可制且各大國互相犄角各小國尙可相安若無他國阻撓遂如奧俄二國將附近小國漸漸吞噬矣凡有大國欲幷小國各國必先出爲勸阻勸之不聽乃作危言以恐嚇之若再不聽必至用兵如此平權之法雖大有造於各小國然因文教尙未全盛之故嘗有數國不遵此法如俄奧布三國奪波

蘭國三分其土地各取一股據之此事他國雖亦不服卒未用兵阻撓故波蘭竟爲三國所滅昔年奥國又侵奪意大里國之數小邦久爲所據後意大里漸漸強盛乃稱兵與奥人交戰得復其舊邦

第六十節　從以上各事觀之可見各國交涉之事若有不公之處必斟酌使歸平允庶幾二邊之人俱可心服至用兵之事雖人人皆知有害於國終無一定之法可以免之儼如文教之邦有二人產業俱極饒富一旦有隙遂照祖宗之法彼此糾集多人互相爭鬬則本國必立刻用兵彈壓將兩邊之人先行問罪而後再定是非故文教之國

既知兵禍之烈、必百計圖維、思所以弭兵之策、然一國之中、每有一種不安分之人、煽惑閭閻、狡焉思逞、若國主素有貪心、遂乘此興兵、不顧修好睦鄰之誼、是以現在歐洲各國、雖自稱爲文教之邦、然每年中必生出大小釁端、易至彼此失和、不得不借兵威以平其事、終非文教全盛之象也、

第六十一節　文教愈盛則用兵之禍亦可漸漸消滅、從前亞美利加土人、俗呼爲紅皮人、與人或有仇隙、必想出一最慘毒之法、以殺仇人、其家屬親戚朋友、亦必盡遭屠戮、嘗於夜中糾集數人、潛入仇家、如男人有出外打獵等

事則將女人並小孩用極慘之法殺之。若有西人勸止。土人非特不聽。且言能報仇是一極好機會。如不趁此機會往殺。則其人必為騃子矣。凡文教之國。只能與強壯之男人相鬬。若男人不帶兵器。不與格鬬。亦不能殺害。如遭殺害。則國內必指出罪名。科以重律。至殺害女人小孩以及老病之人。其罪尚不止此。查用兵交戰之意。不過要挫敵人之威力。非欲傷害其人民也。所以與敵國交戰。止能攻其兵丁及礮臺等處。若能攻克京城。拿住國王並各大官。而不使百姓受騷擾之苦。方合文教之理。若徒攻敵國鄉村。擄掠鄉人錢財糧食。則為殘忍之師。於軍中無甚益處。

而敵國百姓早已大受其害矣

第六十二節　近來數十年內各國國家皆能彼此幫助料理國內應行之事使各國百姓均受其益從前歐洲各國則不然如此國有人犯罪或因有事避礙國家逃往各國各國必多方回護因各國互相疑忌故暗用此法使其國不得安靖又如本國有人將要作亂與國家爲難別國探知此事往往暗中幫助作亂之人如英法二國素懷猜忌至英國廢去斯土亞朝之後其後裔有投奔法國者法國極力扶助令英國時時畏懼因斯土亞後裔嘗令人潛往英國勸其百姓背本朝而迎其回國也近來英法二國

已經和睦久無此種離間之事

第六十三節　英國曾設章程凡別國有來本國貿易者其事概悉與本國相埒即進口之貨納稅亦彼此一律此事不但有益英國且能有益於各國雖有數國尚不肯遵照此法令別國進口之貨一無阻礙然各國既得英國通商之利便能漸令各國興起和睦之心因英國購運別國貨物甚多別國均能得其厚利若與英國失和則凡與英國通商者皆不能得英國之利可見通商之事愈能興旺各國愈不肯用兵交戰如英國所以饒富者皆由通商之故或又因別國百姓與商船貨物之來英貿易者英國待

之皆與本國人民毫無分別是以各國人皆樂與英國通商英國所以致富也近來又有數國亦開從前例禁與各國彼此通商可見地球上各國文教愈盛則愈能和好從此漸推漸廣天下皆可太平矣

第九章論國政之根源

第六十四節　前數章曾言地球上人有相類處亦有不相類處亦以賦畀有厚薄之分即斯人有難齊之類故一國之人有身體強壯膂力過人者有身體輭弱常有疾病者有認眞作事者有性情懶惰者有立志大而欲管理他人者亦有立志卑而甘受人管理者至於對人品類尤爲

不等故以強凌弱其禍更烈惟文教之國必使各類之人皆歸平等斷不至有強弱相凌之事

第六十五節　野人之地強者往往凌弱使弱者帖耳聽命不敢不從如從前土耳其國中有奴僕得罪主人者其主人可立將奴僕殺害亦無官長究治其事約二百年前蘇格蘭北地各族首領無故打死屬下之人亦無人審問其事數百年前德國有一兇暴諸侯出外打獵歸途天寒足冷遂將一僕人之腹剖開以兩足納入腹中取煖亦無人審問其事近年各西國皆有律法懲治久不能如從前可以任意欺凌矣即如英國之貴爵若於寒天強奪鄉人

之衣以取煖其鄉人雖係該爵屬下之人、亦可赴官控告、究治其罪、

第六十六節　凡人身體、或有缺陷以至四肢不備五官不全爲父母者、自應格外矜全、思所以彌其缺陷乃野人不明此理遇有此種嬰兒生出時、即拋棄荒僻之處聽其餓死、或用水淹死、或用別法死之、此誠野人中之惡習也、間有文教之處、如中國等、亦不免有此陋俗、近年文教漸興凡遇此種嬰兒不特力加保護、且能想出許多善法令與常人無異、所以有法令瞽者能讀書、能作工藝、又有法令聾者瘖者能言語、能傳意於人、間有一人兼聾瞽瘖三

疾者亦能教其讀書寫字與人往來又能知世上各種新聞現在各西國開設學堂教育此種有疾之人者業已不少

第六十七節　文教既興國內之人強悍者少循良者多則必設立章程釐訂律法使各人皆能自主各人所有產業均歸本人享用無論各人勢力才識或大或小俱不能越此範圍即有一種桀驁不馴之徒或搶奪人物或詐騙人財時有作奸犯科事然此種行險之人止能僥倖一時不久亦當自敗夫欲設立律法並執掌律法以辦理一國公事必有若干人出為維持統衆人所托付之權代衆人

管理一國內外各事此即國政之根源也

第六十八節　其有初爲野人漸漸變爲文教之地者大概皆先有風俗規矩而後有律法章程因律法章程必由風俗規矩中斟酌而出近來地球上各國皆由風俗規矩中定出各人交涉之事以爲國政如南阿非利加有一種野人名僕斯甚們與新金山土人所居之地皆係土瘠人稀居民寥落西人初至其地皆以爲並無國政久之始知二處皆有首領各能統屬其衆又如亞美利加土人各族亦有首領其權極大至紐胡西倫人數雖少而地面之廣畧與英國相埒故其中亦有數國王管轄其地也

第六十九節　凡文教之地、不能不立國政、若無國政、則紀綱錯亂、亦與野人無殊、即有強悍之人、不服國政、糾集無賴之民、自立黨羽、則一黨中、亦必另設章程、方能統屬、否則其黨不久即散、如意大里國、從前盜黨甚夥、黨中首領、亦有出名之人、服飾麗都、尋常所著之衣、俱用金銀鑲邊、所帶首飾、尤極寶貴、其權力儼然一國之王、英國一二百年前、亦有盜黨、出皆騎馬、亦有首領統屬其黨、後因國家律法森嚴、此輩逐漸漸滅迹、即如流民丐子、皆有首領、設立章程、統轄其衆、衆人無不懾服、所以有數人同住一處、便不能不立章程律法、否則必至生亂、可見國政本為

天然必有之事

第七十節　凡有若干人聚於一處稱爲小邦其律法國政亦有因天然之法漸漸變成者如小邦內有軍事時膂力過人者必能出力向先老成有識之人從而贊之其身體柔弱並年紀幼穉者則聽命於下若爲首者不至以強凌弱其下自無不心服即其初或有因貪心而強據其地者歷年既久章程既善其下亦無不誠服迨既立邦國之後首領若死則立其後嗣或親戚繼之前蘇格蘭亦有立國王之弟爲王者因其時國中常有兵事國王之子年幼不堪重任是以有此權宜之舉大約歐洲各國其始皆由

小族而起其族漸大其首領漸漸成爲國王查英國源流約在西歷五百餘年時有愛而蘭族之首領遷至蘇格蘭南地居住漸漸向南開闢版宇至其後裔遂將各邦糾合成爲英國矣

第七十一節　以上所言各國初次設立之國政至今已閱數百年其意見章程俱已漸漸變改從前每以國王爲天所命若不遵國法即爲違天近來各西國久已無此意義故有由國內人民公舉一人爲王者令其統屬一國之權不得援古時繼體之例此種國亦有由此強盛者然終不及歷世相傳之國裨益尤大蓋易繼體爲民舉一切更

張不能無弊且立國之法不同而治國仍歸一理也

第七十二節　所謂國政者固合衆人之意見寄於一人之身假手以行之者也故國家行政除代衆人興利除弊外不得妄作好惡致戾輿情惟事權則不得不歸之一人或二三人方不致政令錯亂若政出多門則意見不齊易致事事掣肘即數人之中亦當推心置腹斷不可各存私見又國政以能愜於民心者爲本國家所行之事必在在有益於民斯民方肯心服出已貲以充國用國家既能於百姓之身家性命與所自主之事極力保護雖所行事中稍有小弊百姓亦應體諒上情勉遵國家號令若百姓能

助國家辦事自己既能守法又能使他人亦不犯法則不特國家容易治理即百姓亦能自得絕大益處總之若無國政雖有律法亦不能行國中必亂此亂一生非從前之小弊可比矣

第十章論國政分類

第七十三節　地球所有國政約分三種一爲君主國之法一爲賢主禪位之法一爲民主國之法間有於三種中擇一法行之者亦有於三種中參用二法者又有合三法而並用者如今之英吉利是也查君主國亦分數種或有國王之權初無節限所出政令不論可否百姓俱不能不

從其權若有一定節限雖國王不敢或踰然國王權柄即無節限亦不得不少留餘地使民心服蓋國以民爲本民心不服其國必不能久長也昔時國王權重者以俄羅斯爲最國人無不畏服然亦有偏信教門於國政不無齟齬者俄王不敢認眞辨理嘗有數國其國王欲更變風俗百姓不服反受其害如奧國從前權柄極大近來亦漸漸寬弛故亨軋里國不肯傾服奧王後來亦有幾分聽其自主者又從前法蘭西國王權柄亦大然所須旨意亦必由公議院議準載入國書方能施行如公議院不以爲然則國王亦難相強

第七十四節　民主之國其原意欲令衆人若干時公舉若干人爲衆人代立律法又爲衆人選擇一才德兼備者以爲國主美國行此法已經數代百姓稱便焉

第七十五節　國政應用何法尙難臆斷故此處不能詳論第擇其緊要數事約畧言之由此數事究其所以然之故並何以有利何以有弊之由亦能推闡數種公論

第七十六節　凡一國之政無論依靠何種並所設立者爲古爲今俱以能悅民心能使民服爲本則不能使人人悅服亦必悅服者多不悅服者少國政方能平穩蓋不悅服者少國家尙可以寛和之道待之若不悅服者多則不

能不用威力以懾其衆而國家多事矣昔與王酷蘭西司第二權力極大待民又極寬和故百姓皆受其福又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蘭西改爲民主國民間受累無窮因其時百姓持民主之議者極少故更張後國中公事極難辦理百姓因以不安

第七十七節　凡國家未能盡得民心以至國事多有棘手則必疑百姓將要作亂不得不用刑驅勢迫之法使不得顯出作亂之心此雖爲國家所不得已之事然君之於民若能處以寬和凡百姓欲行之端又爲之極力興辦亦何至彼此猜疑耶如英國國政一切示民以寬因其深信

百姓極有識見、斷不至作亂犯上、或負國恩、故除國政內應行禁止外、百姓之事、大半聽其自主、即國政亦準民間公議、發諸新聞紙上、以備採擇、蓋政事雖經國家極力斟酌、究不能無百密一疏之處、故一令之出、可任民間議論、其中果有不洽輿情之處、亦不妨重加損益、務歸至當、若能如是、則百姓向服愈深、國家亦無事刑驅勢迫之勞矣、

第七十八節　人心中有一中正道理、絲毫不能偏倚、譬如鐘之有擺、左右搖動、皆有一定之度、若左邊行動過度、則行到右邊、亦必過度、如左國政亦然、百姓有受國家虐政之累者、在上一邊、已經過度、一旦有變、可乘民之所以

報復國家者亦必過度如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國百姓久苦國家虐政國內大亂遂將國朝全行滅去民情之兇橫亦爲向來所未見其後改爲民主之國人民權柄過大國中異常騷擾其兇暴殘刻較之前朝猶有甚焉故平情而論如有一國久無全權國王或因國事乖張百姓不堪其害者如能得一大經濟之人出爲管理則將全權歸之使國內可以靖亂百姓亦可安居樂業即新主初立未能事事盡洽人情然一人爲害有限終不如民亂之騷擾無窮也嘗有百姓不服國家急思鼎革爲之興利除弊迨至改朝以後不特無益且愈滋弊始知以暴易暴其禍尤烈

猶不若前朝尚可勉強相安也悔已晚矣

第七十九節　國家教育人民使其增長識見此爲國政內所不可少之事蓋百姓若無識見必至志趣卑污愈趨愈下如波斯國文教未興其民見識淺狹止能爲全權之國王所管轄即國王百般淩虐百姓亦不敢不服至歐洲各大國則不然百姓識見既高凡是非善惡皆能分別故各國王亦必選有德行之人辦理國政準情酌理方使百姓佩服凡民主之國第一件要事須令國內興起文教百姓皆有見識惟美國深知此事緊要故國中各處設立學塾令民間子弟入塾肄業學塾經費則由地方人民捐派

無論其人有無兒女皆照產業畝數一律書捐現在歐洲之國雖未改爲民主然各國所立公學堂亦已不少近來又有數國設立章程勒令民間子弟入學讀書每年內以肄業若干日爲最少之限若年終不滿其數則罰其父兄

第八十節　凡民主之國不得不教百姓學習辦理公事之法如君主之國百姓素不明地方公事其地方公事俱由國家派人管理百姓絲毫不能與聞若一旦改爲民主之國不徒無益而且有害因辦理公事旣靠其人之學問見識又必歷鍊有素方能胸有成竹否則易至僨事也從前歐洲之國有改君主爲民主者設立公議院欲令百姓

帮國家辦理公事而百姓往往貽誤近惟英吉利等國不然各處地方皆有本處紳士爲地方官凡小案件可以就地審問又有巡捕梭巡保護鄉里各大城鎮又有自立公會公舉一人爲首料理本處公事者如料理馬路等會俱由民間自行管理國家並不預聞平日國人既能做慣此種公事將來改爲民主之國百姓自能照常辦事不至貽誤如美國初爲英國屬地其未立國以前雖由英國派員管轄仍准地方公舉一人辦理公事若無甚錯誤則英國所派之官亦不理會故百餘年前背英自立國中諸事俱已井井有條不必再行更改是以立國時百姓相安行所

辦事所舉總統名满米西鈍得者職分亦與前英國所派之官相等至公議院則仍從前之舊此外亦無甚增損也

第八十一節　國家立政若不能洽於人情則百姓怨怒漸深必有猝然變亂廢其國朝之事此亦國家之無可如何者此種改朝之事在歐洲內已有多起其中亦有大益於百姓者如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王雅閣第二自違英律欲將英國改為天主教之國所派各官俱用天主教中人國中因此大亂國王遂奔法蘭西百姓立其婿為王國乃平定從前法蘭西國王權柄極大每多虐政民不能堪至一千八百年前國中大亂遂改為民主之國又美國

人不服英國自立一國一時人心大快此皆有利於國者也然在三國當日原出於事不獲已若另有善法可令國中平安亦必不遽改國政致百姓騷擾不安也查改國政之朝每令百姓更張風俗並國內一切公事且變更之事一起則百姓往往周章觀望不得安身凡商賈貿易以及各種製造工藝事俱不敢多用資本因此漸漸停止而工藝營生之人遂至無以餬口矣可見各國有國政不妥之處即欲更改亦須與國家婉轉商辦萬不可猝然作亂至[illegible]竝後禍亂迭出蓋竝除弊政本非易事必須漸漸更張方爲妥善

第八十二節　國政非如格致之學、可以澈底推究、是以自古迄今、尚無一定之法、能知何種人、應用何種法、並用何法能成何事、蓋格致之學、皆由歷年試驗而成、其何事應用何法、皆有一定之理、至國政尚未全行試驗、故有宜於此不宜於彼、宜於古不宜於今者、故各國之政、終難稱爲盡善、如英國近來上下相安、閭閻殷富、國政似卓然可觀、究然推求其實、其間前後相反、名實不符者甚多、國王權柄過大、凡百姓所欲設之律法、每不俯準、容易激成事變、其預聞國政者、國王而下、又有上下兩公議院、上公議院、皆國中貴爵居之、下公議院、則由百姓公舉有聲望之

人居多故下院議行之事上院亦不能阻國政如此紛繁其國又能相安無事者亦因國王與上下兩公議院尚能彼此推讓凡有利於百姓之事無不商酌行之或因立國已久國政皆由數百年內積漸而來名器既古百姓亦格外誠服若以英國之法用之別國恐未必合宜因其地不同其民不同其國有新舊之異也能將以上之理詳細研究自知地球上各國尚難指定何種國政最善可爲各國公用蓋不特各國之意見不同即一國內各人意見亦有不同之處國政與格致之理其不同有如此者

第八十三節　考各國史書則知各國政事已有蒸蒸日

上之勢其間或行而輒止或進而復退不能直臻上理然統核前後總可謂愈進愈上矣即各國百姓亦能增長識見分別是非故國內之事能稍稍預聞不肯全授權於國王任其獨行獨斷也凡國家行事萬不可專圖利己必令衆人皆有益處方為上下一體但為一國興利除弊本非倉猝可成之事亦必由淺而深由難而易歷過許多險阻艱難之處方能一勞永逸總之百姓公舉一人為統領替衆人辦理公事必以有益於衆人為主百姓先有此意而後公舉其人其人亦必先存此心而後辦理公事又何可留私意於其間耶

第八十四節　各國百姓須知我於國政內原有分所難辭之事若國中有事相需便應踴躍爭先不遺餘力當有無知愚民凡國政內己所當得之利則斤斤焉據爲固有己所當爲之事則又隔膜視之以爲與己無關此固民之大誤也蓋國政本與百姓互相維繫故國政或有弊病則百姓皆當出爲商酌思一和平簡便之法變改舊章則民主之國公舉一人爲首辦事亦當審愼周詳擇一十分合式之人方不致誤如所舉之人稍有私心又當另舉一人如此則百姓出於公心所舉者亦有公心所行國政自必至公無私國家自然興旺矣

第十一章論律法並國內各種章程

第八十五節　凡國家既與文教、則必設立律法章程、能令國王與其官吏必照公平之法治國、不能任意行事、東方各國、有將國人分爲數等者、即如士農工商之事各色人、皆自立規矩、國家不能與聞、亦不能禁止、又有一種人似亦不能不歸百姓管理者、如購用奴僕之風、在近來文教之人、皆以爲可惡、有干律法、然從前有此風俗之時、却於貧苦家非無益處、以其主人能加保護、令不受國家驅迫之累也、

第八十六節　民間購用奴僕、雖爲對人風俗、而文教初

與時亦無甚不合宜之處文教既興治國用公平之法又能舉教門慈悲之意感動民心令其愛人如己故從前買賣奴僕之陋俗至是一概革除其間另有別種風俗亦起於文教未興以前者至今猶仍其舊內有數件俱爲現在英國國政內最要之事此種風俗雖起自野人其事皆與人情不遠祗要稍加斟酌便可合文教之用也

第八十七節　各國律法皆從風俗中斟酌而出其初設立時亦不免有未盡妥善之處然有此律法究能保護百姓不受權勢迫脅之苦假如有一貧苦農家得罪於大諸侯或大官府無律法則農人必至被累若本處已經設有

律法兩造不能私相報復必另有公正之人或地方官審問其案彼此皆可具呈分辨如農家果有錯處則科之以律若訊無罪狀便當釋放雖各諸侯聲勢極大可以挾制審問官或賄通地方官顛倒是非農家易致受屈然此種弊端究竟不得常有即農家稍有屈抑亦不致如無地方官審問者其受累更爲無窮且國中既有一定律法則審問官亦必照法辦理方保永無翻覆是以地方官亦不肯多用心思於法外別生枝節也

第八十八節　各國所有律法大半由歷代積漸而成其確鑿源流不盡可考聞英國有亞弼利得王希臘國之雅

典城有蘇倫王司巴大地方則有黎廸古司王三人者皆生有律才世稱其曾著律法全書若干卷其實亦不過取當時律法擴充釐訂而已嘗考古羅馬史書言羅馬王因國中尙無律法特派欽差赴希臘查考希國律法擕歸本國遂爲羅馬律法又有所謂十二碑律法者其書極古刻於十二塊碑上故有是名說者謂此即由希國取歸者近來已知其謬蓋羅馬律法實由逐漸編輯成書約在西歷五百年時卷帙甚多如欲將全書各種悉擕一部非十二駝不能搬運因其時尙無印書之法所有律書俱用獸皮繕成故其書極大也此書尋常人不能多見國中亦止有

幾部後有羅馬王名逗司你替恩者集國中名人將各種律書詳加參訂撮要删繁另輯一簡便之書以垂世用

第八十九節　觀此可知各國律法大半從風俗中生出如英國律法皆本於舊時風俗舊時章程此後另爲詳細言之凡歐洲各國在中古時（即耶穌後五百年至一千餘年間）及各處爲諸侯管理之時所定律法亦皆從風俗中生出其時歐洲北邊諸侯攻敗羅馬取其土地將所屬之地分給屬下之人令其按時貢獻或則納稅若其人已故其子仍歸諸侯管轄諸侯死後亦傳其子管理

第九十節　歐洲各國所有辦理地產律法皆從以上所

言之風俗得來如英國諸侯之法雖早已廢去然亦仍用舊時律法歐洲各國至文教已興之後仍用羅馬舊法或有將羅馬舊法與諸侯之法彼此參用者法蘭西民變之時凡有名位人向來所有利益全行裁汰百姓欲將諸侯律法一概廢革故法王拿破崙另訂律法一部以合當時之用法國能知此猝變律法實為從來未有之事而改律後能行之妥然者亦因所定新法大半本於羅馬舊法數百年前其國已行過此法故改變亦較易也

第九十一節　從以上各案觀之可知一國律法不能不由風俗定出即國家並公議院可以隨時更改亦不能廢

舊法而全行新法、如英國律法令各人皆能自主、國家必力加保護此種律法、已爲多年之舊風俗矣、又如法國常設律法、指明各人俱能自主、上下皆歸一體、不得有以上淩下等弊、然法國雖有此律法、而國內有權柄之人、仍要兇橫殘刻、以強淩弱、不守律法、以至國內大亂、此皆由所立新法、不能合百姓風俗、故民不肯遵守也、

第九十二節　查法國所立律法內、言百姓必令自主一條、最爲鄭重、然國內從未設一簡便之法、能令百姓可免無辜久禁、獄中者、若英國則早設此律法、其百姓因案被禁、必於若干日內提至審問堂訊其有無罪狀、如無罪、即

當堂開釋其有罪者立即科以刑罰不使有久禁囹圄之累從前俄奧等國常有人被禁多年遂不知所以被收之故其初或爲國王並官長拿禁延擱不問後國王與官長均已物故而接辦者無案可查遂莫知其被禁緣由此誠國中弊政也

第九十三節　英國審問命案律法亦仍古時風俗之舊如有民人身故而無醫生診視症據言明因何而死或遇屍身顯有傷痕則本地方臬司必派人往驗究其致死之由如驗明實因受害身死則必查出兇手照律治罪其審問時必另派本處紳士十二人與問官會審其人有罪無

辦必由十二人擬有定斷然後官可照辦但被告者若於十二人內指明何人與有仇隙則問官必另派一人蓋必十二人俱爲被告所佩服方能會審此律法已經行之數百餘年故國中從無冤抑不伸之事後法國等處知其立法之善亦欲令國中仿照英律辦理惜各處向無此風俗人皆以爲不便其法卒不得行

第九十四節　歐洲各國風俗又有一種公會其會中自立一定章程互相保護不至受國家虐政之累中古時歐洲教門中有此種會其會首即教主教師等爲之頗有權力又有數處城鎮亦有此種權柄其風俗始於羅馬有國

之時後漸傳入歐洲各國間有數處城鎭相接壤者設立約章彼此互相保護其中貿易工作之人常在一城內或城內一處聚成一會亦有權力可以自衛故各諸侯及國中有權之人皆不敢少加凌侮

第九十五節　上節所言能自主各城既得自衛之益城中人必愈謀善法令其漸漸強大又必築礮臺辦團練使城中可以自保其首領俱爲城中最尊貴人權柄極大如威尼斯與熱那亞二城其權幾與國王相埒又如昂不而厄城魯比葛城以及蒲利們等城公議立一通商和約力量之大不特能保本處商民可往遠處游洋貿易且能率

其人民戰勝鄰國舊時德國來納河並通行船隻之各大河俱有諸侯所築礮臺凡河面往來之船納稅極重衆人久受其累後經立有貿易和約之各城用兵攻毀各礮臺解散各諸侯與其屬下之人河內往來乃無阻礙在當時各諸侯實與盜賊無異一旦經各城攻散有裨於衆人不少也

第九十六節　英國各城內所有之會不必有此大權然有數城所定章程甚爲妥善遇國中有亂時亦能保護城內百姓如倫敦城內居中大街設有一門向爲百姓公舉之官所管如國王欲過此門或欲派兵丁過此必先令守

門官開放方能過去此事近來尚未盡廢然已視爲具文矣英王卡里第一時公議院曾與國王爭此權柄後竟準公議院能過此門國王與其兵丁俱不準過後卡里第二與其弟多方設法思奪此權不知此種章程實於地方有益即欲廢去未必遽能革除也

第九十七節　歐洲國內有此種城能立自主之令於國政大有關係於地方大有裨益其辦理各事經費俱由本城自備居民彼此輯睦斷不至猝發禍亂致與國家爲難獨法國則不然無論城鄉內外管理之權俱由國家所出故京城國政一壞則通國頃刻變亂其禍較烈是以英國

各城各會設立章程辦理公事平時似與國政無關一旦國中有事則各城俱能各自保護其利益實爲無窮

第九十八節　各西國古時風俗至今猶存者惟公議院之法爲最要以能權衡於中使上下兩無偏倚也公議院之制由來已久並非近時創設之政初立時應有權柄與有益於國之處國家百姓尚未盡知其設立始於何時不盡可考或云初係國之耆老聚於一處商酌國政又云國王令各諸侯聚集貢獻進見國王此爲公議院之始然無論設立之始或爲百姓自主或由國王所命而歷代相傳皆能裨益於國在近來各國政令內可稱第一良法

第九十九節　查英國近來公議院、與初立之時大不相同、其初不分上下兩院、迨分上下院時、其上院皆係貴爵之人、意氣傲慢、每有輕視下院之意、而下院之人謙恭自處、不敢與上院人過於辯論、近來則不然、下院雖視上院較遜、然擬議公事、究以下院爲主、從前上下院皆不敢自定律法、止能奏請國王興利除弊而已、故英王與其宰輔等、常有凌辱公議院之事、而院中人亦不敢置辯、其有創爲議論、思欲變改律法者、稍不合國王意見、往往遭其譴責、即院中聚議之期、亦必由國王先行諭准、方敢舉行、今則每年必聚若干次、非若從前虛有其名矣、

第一百節　英國公議院、其始雖爲國王作主、後因漸漸變改、遂成爲自主極有權力之會、所以自主之故、因初時國中財賦、均由兩院管理、如國有軍興等事、須調動經費必由院中給發、故院中得以設立新法、革除積弊、奏請國王頒行、如國王不允所請、則應發國務兩院亦不肯遵行、是以國王不能不允、而國中應增應損之端、無不逐漸更改、近年來國王欲設立一法、必先商之兩院、如院中不以爲可、國王亦不能行、將來國中律法、必由兩院設立、方能通行、若國王一人獨立者、恐百姓必視爲具文也、

第一百零一節　英國律法、雖由公議院逐漸變改、然設

立新法亦必入奏國王邀准後方可施行此雖奉行故事亦不忘舊制之意也前公議院欲立新法其立法字樣必由國王派人酌議每與院中所欲立者兩不相符現在院中先將所立新法字樣擬定然後呈送國王請訓遵行所擬新法字樣國王不能改易一字如實有不能准行之處亦止得將全法停止此事業已著爲成例矣

第一百零二節　近來英國公議兩院其職分稱呼雖仍遵照舊章而辦理國事之權大半在於下院如國中長年招募之兵固歸國王管轄然每年必由公議院議定章程令國王有此一年之權其國王方能有此權柄如公議院

有一年不設此章程，則國內之兵仍如平常百姓，不必聽武官號令，倘被武官譴責，可赴文官衙門控告，其武官必照法問罪，故國王必每年請院中出為聚會，設立此一年章程也。

第一百零三節　英國每年水陸兩軍並國家一切經費，比他國較鉅，其調用公欵之權，全在下公議院，凡國家動用，必由下院詳細查問所用係歸何項，並何項應用若干，核與例章相符，方準一律給撥，後又另設一法，將國家應用正項定為若干欵，每欵經費均有定額，別項不得撥動，故每年預將來年應需之欵，造冊查核，如為數過多，則院

中可以酌裁公議院之權如此故國王與宰相各大員俱不能不請院中節年出為集議若院中一年不為辦理即一年之國給無從籌辦也

第一百零四節　下公議院共有六百餘人俱由各省各府公舉因國中事務殷繁不能事事院中辦理不如寄其權於一人辦理國事較為便捷故將國政託之國王與宰相人等其辦理公事之選亦與全權君主之國相同各大臣中或有侵蝕公欵欺詐小民之事則院中必加以重罰故國內大臣必為下公議院所信服方能久於其任至於徵收稅課並審問案件各官若辦事錯誤則下院人皆可

指控其宰相及各大員不能不爲查究如被控之官不能指出無錯誤憑據則必立予褫革以肅官箴

第一百零五節　觀以上各節可知英國政令之善並非猝然而成亦非因國中變亂而致皆由小心謹守率由舊章有利必興有弊必革故能循序漸進以至有利無弊蓋一國政令律法必平心斟酌由舊時風俗規矩中漸漸變改方能合用如英國之政較之三百年前已有霄壤之別究其由來無非從三百年前國政中稍加損益而已各國之政能照此辦理自然漸臻上理若因國政未善便思作亂以革其弊恐變亂後未必能遽臻妥善也且有因此致

傷元氣必過多年方能趕到從前地步者故治國務使君民一體上下相安方能享昇平之福

第十二章論國家職分並所行法度

第一百零六節　國家職分應爲之事大概有三一令國中平安一令國人遵守律法一料理本國與各國交涉之事此三事外另有許多小事應歸國政管理與否尚難遽定或謂各色人應得工資並國中所出貨物價值均應由國家酌定其人民不習工藝與夫窮苦無告者皆應由國家代覓藝業給予養贍此外各事凡與民生相關係者國家皆應出爲管理云

第一百零七節　按百姓分所當得分所當爲之事若俱歸國家管理不特國家有所不逮且必有害於衆人如百姓無生意可做或窮苦無以度日者俱要國家撫養則經費浩繁仍不得不取之於民苛斂重征勢所必至挹彼注茲亦非理所當然者也

第一百零八節　前章曾言衆人聚而成會或成國全賴各人勤苦出力各自營生其會方能持久如謂百姓不能自養日用飲食皆待他人代謀從此弊端百出矣

第一百零九節　如國家當代百姓想法如何能得生業如何能得衣食不但國家有許多難處且令百姓有許多

不便處事事不能自主矣所以國政之善者不過派出數人爲地方辦理公事而已至百姓所做藝業所需衣食數人之耳目何能周知不如聽百姓自謀之便也

第一百十節　凡國內百姓其精力強壯知識明白者不能不出己力以爲衣食居處之資一人之外又有妻孥日用飲食之需不能不爲之計此天性自然之理也亦有與天性相反而游手好閑不肯用力作事自甘餓死者或肯用力作事而所得工資專爲一己享用並不計及妻孥此種人皆有懲治之法於下節論之幸地球上人大半能用力工作養身養家此種背情逆理之事究竟罕見也

第一百十一節　一國文教愈盛則人民日用之需亦必漸推漸廣如房屋必求其美衣服則求其華四季之外則有添置以及家用器具逐日食物亦必愈求精緻愈求豐美需用既多則本人不能不格外認眞出力作事以補其數而製造各種器具物料之人亦必擴充造作方能兩獲利益

第一百十二節　或謂誠如上言文教興旺則民間事事漸臻華美固已有益於人矣然人情每因家室寛閒易生淫慾是文教未始無弊也此言亦甚近理但文教既興究竟益多弊少至若野人之處其土地荒蕪人民墊隘日用

應需之項皆不能有若遊覽各野人地方便知無文教之苦處矣蓋文教既與人民皆能樂業即有因民物康阜漸即慆淫者亦係人情浮薄而文教固不任咎也

第一百十三節　由此觀之可見民間一切工藝事國家固不能與聞即如各種工藝應用何法並各工價之低昂國家亦不能預定因此事應聽僱工主人與各工人彼此酌定非國家所能代謀也

第一百十四節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蘭西國中作亂後國家新政欲將各種工藝之事俱歸國家管理其時國家欲製號衣若干應需成衣匠一千五百人估定衣價先

由一成衣作頭承攬代製所定章程除去購辦衣料銀若干外所餘之貲給與一千五百人均分是以工竣時各匠所得工貲比遲鈍成衣匠以尋常之法工作者更少盡工貲既歸一千五百人平派則各人皆存私心以爲不必出力且即格外認眞出力自朝至夕不歇息不吸烟不與人接談每日所作之工足値洋一元其洋亦不能爲我獨有所以彼此不肯出力卒至彼此不能獲利此亦國家不能定百姓工價之明證也

第一百十五節　由上節法國案內觀之可見國家欲管理各種工藝之事非特於國中無益且必貽害衆人

第一百十六節　昔英吉利等國亦嘗設立律法酌定各種工藝每日應給工錢若干自外觀之亦似有利於工人者其實皆爲僱工之主人驅利而已因所定律法往往徇於主人一邊其言似爲保護工人起見究其所定章程半皆出各主人之意也是以各工人窮苦情形竟與僕隸無異

第一百十七節　英國亦嘗設立律法助各工人能獲利益其後反至病民者如工藝內以羊毛布爲大宗自國中立禁不準別國羊毛布進口則本國之布銷數更夥以爲業此者皆可大獲利益也後此業工價漸漲別業之人皆

棄舊業而習織布工人既多工價漸漸便宜久之織羊毛布工價極廉各工人至無以餬口國中亦因此漸貧書中論通商章甞明晰言之又加國中刀匠不許別國之刀進口則國人不得不購本國之刀業此者便可任意擡高其價由此發財殊不知別國之刀既不進口則他貨亦必不準進口各種貨物價皆騰貴故做刀之人仍不能獨占其利也總之國內工商之事欲其興旺必聽買者賣者與做工僱工之人自行隨時定價方能有利無弊故英國往時設有章程保護民間工藝及買賣貨物百姓反受其累近來於此事全不理會百姓乃受其福

第一百十八節　於此可知國內有數事、皆非國家所能管理、如必欲管理、既有害於百姓、亦有損於國家、因列數事如下、一國家既不能徧養衆人、則不能管理衆人營生之事、一國中工價及每工應做若干點鐘成若干物件、國家皆不能預定、一民間飲食衣服及日用應需之物、每年每月、應造出若干、並以何法出售、何價購買、國家皆不能料理、蓋民間貿易事、皆非國家所宜與聞也、

第一百十九節　國內亦有數事、爲國家所應料理者、如設法安置窮人一事、尤爲緊要、因特推論及之、

第一百二十節　自來一國之中、不能無窮苦之人、則爲

上者不能不設善法以安頓之惻隱之心人所同具若能扶窮濟困未始非樂善之一端也然若高排解之名而施之不當又非君子愛人以德之心蓋貧苦人非必殘廢疾病皆可隨事工作藉以謀生若概濫爲施予則貧苦者既可仰給於人必不肯用力作苦而國中窮民不數年間皆變爲游手好閑之無賴人矣無賴之人既多國中易致變事故濫施於人不徒無益反有以害之也

第百二十一節　各國內每有若干人或因少時失教或因身有疾病或因猝遇災祲以至流爲窮民者不能不爲之矜恤第尋常之人往往不究其致困之由與夫賑濟之

法一遇此種人、輒以錢財濫與、此仍無益之事也、所以各國皆應設立律法、從衆人產業中、捐錢若干、以爲養贍窮人之欵、發之之法、必照所設律法辦理、方於國中無害、若不按照律法、遇有年力強壯人、自謂無工可做、遂於公欵中按月給賑、則懶惰人、愈不肯自出己力、專望衆人撫恤矣、不但強壯人、不能任意給賑、卽收養孤子、亦不能無弊、因孤子既由國家捐欵收養、爲父母者、皆知身死後所遺兒女、自有衆人代爲撫養、生前亦不肯積蓄資財、預爲養育兒女之地矣、

第百二十二節　英國設立章程、遇有壯年人、欲求國家

養贍者。必先問其人肯做工與否。如怠惰不肯做工。則不准給養其發窮人之經費。皆從各縣各部捐集成欵。每日所給窮人者。亦屬無幾。大不及一人做工之錢。且就養之人。必令住於養窮院中。無事不許出外。其起居飲食。並所著衣服等。俱要遵照院中章程。事事皆有拘束。絕無樂趣。故非實在不能工作之窮人。往往不肯入院。情願在外自尋生活。能自作主。又能逍遙自在也。

第百二十三節　如國內設立章程。凡年老有病之人。俱歸國家恤養。其章程亦有大弊。夫人當年力精壯時。必格外用力做工。節省錢財。留爲老年享用。若國家既有養老

律法則年輕時誰肯爲此預防之計況年老之人其有兒女者應由兒女養贍此爲天然之理既有國家養老律法則爲兒女者亦必不肯自積財物專委其父母於他人矣國中詭譎之流尤必假冒病人仰食於人以免自己作苦又有一種人住於二三縣連界處二三縣中皆有養贍之貲可領此種狙詐之事各西國所在多有

第百二十四節　窮苦之人或因無工藝可以營生或因年老有病既由衆人捐欵養贍似應令其自住家中庶可逍遙自在而英國章程則不能如此無論男女老幼皆須入養老院中棲止且院中男女老幼分類居住雖夫婦父

子亦不能見面規矩極嚴在院之人不準飲酒吸烟無事故不準出門如不遵守院規立即驅逐示罰所給飲食亦甚菲薄此非院中之刻薄實欲令窮人不肯無故入院耳各西國窮人中亦有自住家中認眞作苦節省餘錢以養年老有病之父母者蓋在家自食其力事事可以自主處境雖苦亦有餘甘也就英國而論若將養老院廢去任各窮人支領所捐賑欵在家享用事事聽其自主則窮人之數必增數倍非特經費不敷各捐戶漸難支應且各窮人閑居無事勢必作奸犯科國中愈難治矣

第百二十五節　從以上各節觀之可知恤養窮人之法

極難辦理所以國家務須創立善法使國中窮苦人皆得自主自食其力方能免衆人捐貲贍英國已設有錢號及善堂等數處爲窮人代存銀項其窮人做工所積錢財可交各銀號各善堂代存國家所給利息比別項借款較厚每銀四百兩每年多出息銀一兩現在各銀號計有存款合金錢四千萬元之多國家每年應多出利息金錢十萬元亦從公款中撥出此則厚待窮人令其格外出力工作可以自主之意也

第百二十六節　照以上之法英國工人所存錢財必愈積愈多爲數不可限量若工人不肯認眞做工專靠國家

恤幾國家雖重徵稅課亦不能敷用盡各銀號代存之款每年多出利息金錢十萬元則公款中已不能不加捐數若各窮人又要國家辭養則國家每年所捐公款即加至八倍十倍或將國中富戶所有錢財一概充公亦不足爲供給窮人之費也

第百二十七節　於此可見國家如欲設立律法辦理賑恤窮人事宜十分謹愼務使斟酌盡善方可施行若其法尚未妥善第博一時爲善之名猶不如不行之爲愈也各國中嘗有人爲國家籌畫辦理賑濟貧窮事以爲應如何爲之照料應如何爲之收養一時國中人皆謂有己飢己

溺之任無不贊美之企慕之殊不知此種人第知此事有益於國人並不計其經費浩繁非國家所能籌辦也竊以爲國家之於窮人有一事卻不能不爲之理會如窮人之認眞作事者必當力爲保護令不受別人欺侮且必特設一律法與審問公堂便各窮人遇事可以控告而以公允之法理之

第百二十八節　國家又應設法令國中窮人皆得文教之益處漸漸變爲衣食充足之人其中若有阻礙之處則當立爲革除凡遇民間產業之案或人命案必令審問堂秉公辦理其堂費亦必格外裁汰務令窮人不致吃虧則

民間買賣貨物以及招雇人工等項亦應聽各窮人自行辦理不可稍有阻礙

第百二十九節　國家既需經費不能不設法收稅亦須酌量貨物輕定稅尤不可逐物徵收如各種煙酒等皆爲富家需用固可收稅若饅頭肉料及衣服之類不能納稅以此種貨物皆爲窮人日用所必需若一概收稅窮人均受累無窮矣近來茶糖及咖啡等物俱爲民間所不可少以各物有益於人身用之尤可節省飲酒故國家雖於各物進口時一律收稅人亦情願在各物上納稅終不肯照人口及產業之數完稅其買茶糖各物之稅較按人口

產業所收數尤大也

第百三十節　國家又當設法令百姓讀書此爲第一要義特於下節詳言之既令衆人讀書開其識見尤必設立公用書院及博物院或供養各國動物植物院或公用之園囿任民隨時遊玩因各事與文教大有關係若由國家建立或由大富家捐建聽民遊覽則貧苦小民得此樂境自然忘情花柳既可陶寫性情又可增長見識蓋平日書中所見之事皆可於此中逐物考證尋常工藝人斷不能遊覽別國查驗山海情形故各處地球上所有動植之物並各層土石內所有最古之動植物形迹皆不得目覩如

老紅砂石一層內所蘊奇異動物形迹或爲極大動物之骨比近來最大動物之骨更大數倍觀此各物可知上古時地面上情形書中不能詳載必經目見始能明析無疑故博物院之設非特可增長各等人智識且使見此珍異貴重之物向爲富貴家所獨樂者我輩亦能同樂便可生知足之心而絕嫉妒之念

第百三十一節　又國家應於各大城鎭設立衛生章程使地方可免疾病之險如人烟密稠處其房屋內並街道上若多積穢物穢氣所蒸居民易染霍亂吐瀉身子虛熱及發出天花等症國家必代民間設立章程令於房屋內

外逐日清掃凡齷齪之物一概不準堆積如敢故違立拏其人治以應得之罪又於各街道開溝通入清水使污穢得以宣洩地方可免危險之病即有疾病亦稍輕矣至街道熱鬧處應立定章程不許經過馬車馳行過疾至行人不及走避若有違章疾馳者應將駕車人拿住議罰

第百三十二節　自格致之學興凡地方諸事向爲民間自辦者近來必由國家爲之代辦否則亦歸公司辦理而國家定其章程如民間房屋內外所用油燭燈亮向由民間自行料理今則各地方俱設有煤氣電氣成燈之法斷非一家一人所能興辦必歸公司承辦一大公司便能辦

理數千家、或數萬家房屋之燈亮、用者旣稱妥便、公司亦可獲利、但公司章程若不經國家核定、則公司每易擡高價目、捐勒居民、非富戶每難購用、是必先由國家核定公道價錢、方可無弊、或謂此事不必過慮、如公司所定之價太高、必有人別立一公司來爭此利、其價自可漸漸便宜、此言亦似有理、殊不知地方上欲設煤電氣燈、必先開掘街道、埋入通氣管、若歸兩家辦理、不特有諸多不便之處、且經費甚鉅、價亦不能便宜、終不如歸一公司承辦、國家爲之明定章程、使彼此稱便之爲愈也、

第百三十三節　至於各大城鎭設立自來水、尤爲地方

所不可少之事、蓋貧苦之家、既要出外工作、自不能多取淨水以應家中之用、故房屋內及身子衣服等、皆不得潔淨以至釀成疾病、若設有自來水公司、或用鐵管通入人家、或於各處設立公用取水龍頭、其價既廉、貧戶易於得水、民間受益正非淺鮮、所以國家亦當設立章程、令大城鎭各立公司、核定價目、俾貧戶亦能購用、至用水之數、亦宜定有節限、使其水不至浪費、

第百三十四節　國中用巡捕巡查地方、亦爲國家應辦之事、雖設立巡捕章程、有令人民不能自主之意、其實本爲保護人民之身家性命起見、則其隨處巡綽、亦不過欲

令各守本分而已法國辦理巡捕之事其權全出於國家每有約束過嚴之弊若英國則各地方所用巡捕俱由本處公舉之官管理其法最善

第百三十五節　酗酒爲各西國最大之弊俗國家亦宜明定章程辦理其事蓋飲酒之人既多造酒出售者亦必趨之若鶩若一概禁止則貪酒者既不能驟然斷飲造酒者自必多方設法藉私售以爲壟斷從此易生事端不如設立章程擇一品行端方人於地方上開一酒館令嗜酒者至此沽飲館中每日準定何時開門何時閉門童子在若干歲以下者不準售酒如此較有節限至各種戲園以

及各種音樂園、亦必有定章管理、方不至於滋事、

第百三十六節　西國租用馬車價目俱有一定章程、似亦有礙各人自主之意、其實毫無阻礙也、蓋雇車之人、早知有此章程、先向辦理馬車之局、購出憑據、載明無論何人僱用其車、行若干路、止能收錢若干、不準多索、僱車人亦不得少給、其法極爲平允、但各國雖有此章程、而車夫常將所行之路、以近報遠、若客人不諳道里、易至受騙、又或明知其詐、而身有急事、無暇與車夫向官理論、故往往有坐客吃虧之處、然既有定章、總不至過於勒索耳、

第百三十七節　各城鎮內、亦必立有章程、令街道等公

用之處、一律疏通、不得稍有阻礙、凡新開地方、其民間起造房屋、往往聽其隨便豎造、以至街道屈曲、里巷湫隘、每欲訪一友人住址、或延請醫生、皆十分費力、且此種地方、易為盜賊匿迹、若能設立定章、令各房屋應如何排列、使街道寬展平直、不至有彎曲横斜之勢、亦便民之一端也、

第百三十八節　凡各城鎮內、沿街房屋、應各編成號數、民居之屋、應立冊簿編記、至客寓戲園之類、亦應禀請地方官給予憑據、準其開設、以便按時稽查、又本處所有馬車小車、並搬運貨物之車、均應先向官長購領執照、方準駕用、其車必有記號、並號數、其車夫必令身上穿一號衣、

若在外滋事不必問管車主人與車夫係何姓名只要觀其號數便可扭交官長懲治又如救火水龍等會亦必有一定章程此皆地方應辦之事也

第百三十九節　以上所列各事其章程最難酌定蓋不失之過寬即必失之過嚴求一斟酌盡善者誠不數數覯也三百年前英之敦倫特一小城耳其舊址僅與今之愛文斯德城及哥拉斯哥城相等城內街道並不鋪石亦無清埽街道章程是以各街道泥濘拉雜堆積甚多其居民起造房屋均聽其隨意排列故城中止有一二大街餘皆屈曲狹窄之小巷所有街道亦無一定名目即有街名亦

未設立牌號、民房及各店鋪、亦不標立門號、若欲尋一生疏住址、頗不容易、近來各大街交衢之處、均設有木牌標識街名、各房屋亦於門首、或牆上大書號數、來往之人一目瞭然、如欲訪人住址、只要知其街名號數、即易尋覓、從前各店鋪、每用極大招牌、於屋旁伸長懸掛、遇有大風時、易致從上打下、傷斃行人、極爲不便、又各街道不設路燈、夜間有事出外、務須手提燈籠、方可免暗中摸索之苦、今則煤電氣燈、沿街設立、城中照耀、如同白晝、少年人、竟不識燈籠爲何物矣、

第百四十節　凡客商來往、及裝運貨物等務、亦爲國家

所應料理之事。昔時行人所乘車馬。其行甚遲。罕有碰壞人物事。故不必設立定章。爲之料理。近來馬車改爲汽車。馬路改爲鐵路。與昔年情形大不相同。若不設定章程。其危險有不可勝言者。從前由倫敦至蘇格蘇壹丁不京城。最快亦須十四日。今用汽車。止須七八點鐘。便可直抵該處。其便捷無有過此者。然鐵路雖爲便民之處。若國家不定章程。則公司必任意擡高其價。商人必至受累。

第百四十一節　以上所列各事。國家若能設立律法。明定章程。固於人民大有利益。若無益於百姓之事。仍不如聽民間自行料理。較爲妥當。蓋國家立法。煩苛與簡畧同

病、能於煩悶之中、斟酌至當、國中方受其福、近來法制如英國等、已庶幾近之矣、

第十三章論教民

第百四十二節　人之初生、不能自長智識、自增學問、必賴在上之人、教誨而栽成之、方能啟牖聰明、增益見識、故兒女幼時、在家由父母隨時開導、稍長、須送入塾中讀書、俾得博覽羣書、成爲有用之器、是以國家設立學塾、培植人材、實爲第一要義、因百姓不讀書、則見識淺陋、不能分別善惡、必至習成各種敗壞風俗、而與國家爲難也、

第百四十三節　每見世之爲父母者、第知教子弟以文

學而於明理修身之本置之不問故子弟嘗有學問可觀而心術仍不可問者豈文學之誤人哉亦教者之未得其道耳蓋教也者非欲其搜羅經籍開拓心胸已也必借前人得失事爲之啟發以引其向善之機遏其爲惡之念久之其人自有一好善惡惡之心具於方寸不至入於歧途矣各國之人每有自知性情乖僻不合天理人情之正而行事時仍復悍然不顧迨至身羅法網始覺追悔無及此種人明知故犯雖置之典刑亦何足惜但有若干人並未經國家教導性情闇昧不能分別善惡一旦犯罪遂爲國法所不容此所謂不教而誅也不教而誅即爲虐政是以

文教之國必先設法教導使其民皆能分別善惡教導後若犯法紀然後置之死地乃爲應得之罪總之化導之機捷於刑罰若舍化導而專恃刑罰吾未見其能治民者

第百四十四節　國家既有律法則凡犯罪之人並拏獲盜賊拐騙等犯固能執法審問科以應得之罪斷不輕縱致使貽害地方矣但國內別有許多桀驁不馴之民雖不至顯爲盜賊其意中以爲安分守法仍無益處一旦國中少有變故遂狡焉思逞相與刼掠良民財產法國第一次作亂時此種頑民居然把持政柄其性情之兇暴行事之背逆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亂

亦仍由此種頑民起事也

第百四十五節　各國窮民既不讀書遂無見識其歷年工作所得之資第知爲目前快樂不肯稍留積蓄爲將來不虞之備一旦猝遇荒歉並疾病等事便束手無策坐待國家賑恤故國家每年必多用若干經費爲窮民填此漏卮也此種窮民其愚昧情形實屬令人可憐平日不知保養身體凡飲食之物何者有益於人何者有害於人亦不知分別至做人之道如何使人欽敬如何爲人侮慢更茫然不知所以終其身於艱苦中而無自拔之時也

第百四十六節　凡人既無識見往往不知認眞作事其

有用力工作者、又因身體蠢鈍、未得工藝靈巧之法、所得工資仍難度日、易至潦倒不堪、又有一種人因本處工少人多、無事可做、如蘇格蘭西山內百姓見識極小、窮苦異常、長有饑餓欲死之狀、而蘇格蘭他處則做工人極少、工價極貴、此種人若赴該處覓工、則頃刻可得工做、但其人既無見識、情願在西山中艱難度日、必不肯出門就食也

第百四十七節　各國內無見識之人、嫉妒之心最重、每見格致家設立新法、創造機器、必多方阻撓、甚有將極靈巧極貴重之機器、肆意拆毀者、不知此等機器、不特無害於人、且大有益於人也、故國內嘗有人設立新法、欲令衆

人獲益反爲衆人所害數年前法國有霍亂吐瀉疫症其時百姓譁傳醫生下毒藥於井內使人發病醫生雖極力爲人救治而衆人竟視醫生爲行兇犯人甚至焚毀房屋將醫生百般毆辱可謂无妄之災矣又如醫生將死人屍首剖開考究人身之形象百體之脈理與夫病症之根源在醫生之意無非欲從死人身上考出善法將來可治活人之病乃自無識之人見之遂以爲大謬不然應問醫生之罪云

第百四十八節　近年各西國製造之事常有改變一新法出即將舊法廢去故各業工人亦不能不棄舊業而習

新業、其見識明白人、能知機器之綜理、與夫數學、重學者、固易改業、而其見識淺陋者、每因習慣一種工藝、胸中已有成見、一時不能更改、是以極恨新創行業、甘願餓死、永不肯改習新業、此種人若先教之讀書、令其考究各行業源流、則新法一出、便不難隨時變改、如是則衆人既不困窮、國家亦可省賑恤貧人之經費矣、

第百四十九節　凡人未經教誨、則識見淺陋、既不知讀書好處、便不肯用力考究學問中事、故生下兒女、幼時即令學習各種粗工、即聰明子弟、有志讀書者、父母亦不能成全其志、嘗有好義之人、自出己貲、於地方上興建義塾、

延師教誨貧人兒女、而父母之性情愚昧者、猶不肯使其兒女入塾、以爲讀書無益、不若做工可以餬口也、

第百五十節、觀此可知教誨貧民子弟之事、必由官長或地方公正紳士、出爲辦理、方有成效、此事雖不易辦、實在有益於國、有益於民、而爲國家最急之務、蓋各西國每年所收稅項、爲養贍窮民並辦理各種罪犯之用者、其欵甚鉅、若於此欵中撥出若干、以爲教誨百姓之費、旣可令百姓免於困窮、又可令其不犯罪惡、國家如能設立律法、捐鏠教誨百姓兒女、所用公欵之數、較之養贍窮人並辦理刑罰之費、當更節省、即或不能節省、而此事究係樂善

好施之舉各捐戶亦必踴躍輸將也

第百五十一節　或有謂民間教養兒女事應聽其父母作主與國家無涉者不知興利除弊其權原由國家操之若百姓兒女幼時不加教誨其民不知禮義必至相率為非易為地方之害國家安得不問如一家之中兄弟同室操戈自相戕害國家必立即拿問定以罪名雖其父母多方迴護國家亦斷不能輕縱蓋有法在也國家既有法以持其後即不能無教以導其先法與教皆所以化民成俗也而謂可偏廢乎哉

第百五十二節　國家如能設立章程教其百姓使頑梗

化爲循良饑寒皆得溫飽不特身受者沾惠無窮即地方捐欵之人亦受益不淺顧地方既有公塾必有品學兼優之人以爲之師方能收相觀而善之效是以國家必另設立大書院招集國中英俊之士肄業其中凡教習應讀之書並一切教人良法俱令其實心研究以爲他日設教之本院中章程及所用經費均由國家派員經理待學業有成乃於院中試之擇其優者分列一二三等給以執照故各塾中所請教習皆以執照爲憑如無執照則國家不爲照料也英法等國已行之數十年成效大可觀矣

第百五十三節　學問之道本無窮盡少年有志之士自

應專心致志博覽羣書並考究格致精細功夫以成有用之學顧欲講求此種學問必先購求貴重之書並一切格致器具在富家子弟固不難出其已資隨時購用而寒素之家往往以無力購求輒至半途而止故文教之邦國家必於公欵中籌撥經費開設一大書院購儲各國有用之書及各樣奇珍異物各樣格致器具以備學者隨時繙閱逐物試驗俾國中寒士皆得窺羣編之奥旨抉制作之精心從此造就成材國家必能收作人之效也

第十四章論財用

第百五十四節　前十三章皆申論各國民情並指明人

人俱有天生性情與其本領可以自養生命自保身家若能激勵誘掖之使常由正路則作亂犯上之萌絕而國中自享承平之福矣

第百五十五節　以下所論大半為國家撙節財用之事

夫治民與節用其事相關固不能截然分論惟前各章總論百姓皆宜守分免至貧富不齊作禍亂以為國害此下則論各人日用飲食所不可缺之物並如何能為國家生財使百姓咸登康樂是即前後分論之大旨也著理財之書者始於英人阿蕩司按其書名曰為國財用言人家生財之法必於家內隨事撙節免其浪費銖積寸累久之自

能足食足用成爲小康之家一家如是一國如是即極之萬國亦無不如是旨哉其言誠能探源立論也故余所謂財用者並非孳孳爲利欲令國中富強可以誇耀一時也實欲使朝對上下皆知愛惜錢財節省浮費庶幾閭閻有豐亨之象國家無匱乏之虞作書之意如是而已

第百五十六節　此章所用伊哥挪謎字樣係希臘古時人語按是字希人訓爲治家之法近人則以節省之意釋之其見解不無小異然細參希人語意亦以節儉爲治家之本是近人所訓仍本之古義也因特合古今兩義拈此字以爲是書之目亦以別此章與前章有不同之處也

第百五十七節　理財之事似宜於格致學中列爲一門不應列入工藝之內英人璣喇駱嘗釋理財兩字爲辨理物料之律學葢謂凡人日用所需物料何者有益於人何者使人頤養性命及各物何以能生何以能聚能散俱恃有此學問方能明曉云云又有一書謂此種學問無非講求財物之本質與夫成聚之由分散之理按此說視前說較爲簡括

第百五十八節　以上諸解尚不能使初學者洞明其義故學者初次入門往往不能驟解其意必幾經考究始知有益於人但習此學者必先深明其中界限否則易將界

限以外之事攔入界限中一遇窒礙之處便思退縮以爲此種學問不能推行其實皆由學者不知界限所致並非此學難以致用也蓋此學皆實論有形有體之物且論以何法用各物料方能有益於人至人之行爲及人已交涉之事必與財物之增減有相關處乃可列入學內其與本學問毫不相關者悉歸教門中教師及執掌國政之人管理此學問皆不贅言

第百五十九節　試以僱人工作而論凡招僱人工講求各種藝事未始非求財之道然資人力以爲我用亦必厚其工資加以獎賞使其仍能自主其人方肯盡心盡力爲

我操作我乃能獲其厚利、若再買黑人爲奴僕強令作苦、無論非出黑人心願不能爲我盡力、即肯爲我用力、止能令其揹鋤往田間起土、種植甘蔗棉花烟葉等物、斷不能令作鐘表汽器、及各種精妙機器之工、操作既爲粗工、則所收之利亦薄主人仍不能以發財至往阿非利加擄掠此種黑人、載至亞美利加等處、以重價售爲奴僕尤出天理人情之外、皆非本學問所敢與知也、

第百六十節　再以賭錢而論、操此術以爲勝算者往往累萬盈千頃刻立致、故愚昧無知之輩每視爲利途捷徑、不知賭博之事、凡擲色鬬牌、及白鴿票賽馬各項、俱用現

成財物互相爭勝非於此中別能生出錢財故我勝於人有損我敗亦無益於人非如醫家能以治病得財農家能以蓺粟得財裁縫之取財於成衣庖人之取財於烹飪既能獲利於己亦能有益於人也是以本學問不得不詳明辨論至賭博之根源與心術之敗壞有害衆人之處俱與教門相關自有教師爲之勸戒本學問亦不多贅

第百六十一節　觀以上所論兩事可知本學問中止論有形有體之物而於人之行爲與地方風俗有關教門者皆不在內學者若能專心考究自能遞知其中蘊奧道理如天之生人原賦以大公無我之性情使彼此皆無相害

乃人不體此意、往往專求利己、不顧其事有害於人、即能求得錢財、終非天理人情之正、必將此理詳細參究、想出一有利無弊之法、如何方能富貴、可以多聚資財、而不背上天生人之意、如此乃無悖入悖出之處、至貿易之事、其人專為求利起見、似有貪鄙性情、究其實在、却有大益於人、以能將各國所產之物、分運他國、便各人之用、且貿易既通、各國人民互相來往、聲氣漸投、非特可免彼此侵凌、而由此見聞漸廣、智慧漸增、又能令文教日臻興旺、

第百六十二節　歷查萬物情形、如諸曜之行動、植物動物生成之體、及地面下各層土石之排列、細推其理、似造

物者皆有特設之章程律法不能稍越其範圍人必取動物植物學地學及天文等學細加推究以造化之奧妙開其心思務悉各學與人相關之理事事照其章程做去自能得此中無窮利益即如人之一身起居飲食與夫寒熱燥溼之事皆有天生一定章程絲毫不能變改所以欲此身不生疾病必先明其天然之理與不易之章程而後照其章程做去自能一生康健消殄戾於無形也

第百六十三節　禽獸之血氣心知原與人無異也因其無思無慮不能設立章程去其弊以歸於利是以不能與人並視人爲萬物之靈既能思能慮矣而所行之事不能

明萬物公共之理或明知其理又故犯其章程亦與禽獸無異如人之一身若閉置室中不能通風或受潮溼或染汚穢不清之氣或飲食之物不能合宜皆可致病人必明白此理方能保養身命此皆示人以去害求益之道也推而言之一國之君及大小官長皆應設立良法凡有害於國之事則力爲革除其有益於國者則力爲保護如國中有禁止本國與別國人貿易於各海口與築礮臺駐紮營盤嚴禁貨物出口者務須一律弛禁裁撤其軍營與礮臺任百姓與別國往來貿易此爲本學問不易之理其有因貿易而立合同者則本國亦應令兩邊人均須遵照合同

辦事若有一邊不遵國家應有律法以制之此亦本學問中有益之事至於應用何法能令兩邊人恪守合同使彼此不敢違背則別有國法辦理書中不必詳言

第百六十四節　以上兩說皆顯明各人日用必需之物並如何能得各物緣由實爲本學問中最要之務如英之倫敦亦地球中一大城也其間居民不下四百萬人每日所需食物共計牛六百隻小牛一千四百隻羊四千隻小羊一千四百隻豬一千四百隻饅頭三十五萬塊每塊重四磅乳油一百二十四擔乳冰一百四十二擔牛乳五十五萬磅此爲逐日尋常便膳之數其富家所用別種食物

倘不在內倘一日之中各食物忽缺一半或缺三分之一則城中必譁然大亂各貧戶尤受困不淺第此事從未見過住倫敦城中人晚間從不預計次日食物次日早起所需饅頭有人早為備辦或送至各人家內或就近有店可購俱極妥便其做饅頭之麪又有磨坊中人為之備辦因本國產麥無多有往黑海波羅的海及花旗國等處購運者逐日所食之湯亦就近有店可購此湯非本國所出皆以熱地內土人所種之甘蔗為之亦有從印度花旗等處運來者所用之茶又從數萬里外之中國購之來路更遠竟是倫敦城中一人所用食物必有數萬人散佈地球各

國中代爲出力備辦方能供其食用如欲設法令一人或數人辦理此事而用物者不至有一日之缺此勢所不能也查倫敦各種公會料理通商貿易及製造工藝之務者其本意並非料理運至本國貨物而定其數目不過欲令各人遵照章程辦理而已故設巡捕審問堂以保護各人性命身家並有權柄令立合同之人遵照合同辦事又有工部局修理街道便人與貨物往來又有馬頭令來往船隻便於起落貨物且有特派之人專辦河工隨時疏濬河道令毋淤塞致碍往來船隻等弊此種章程非由爲管理貿易事而設無非令其振興商務也

第百六十五節　民間日用飲食之事如不聽其自行貿易而欲別立章程專歸一人經理從古及今未有能辦理此事者昔法王拿破侖其本領威權自有歐洲以來未有能及之者於一千八百十二年自領五十萬衆直入俄境與俄人交戰其軍分駐三處爲犄角之勢非如倫敦城中四百萬人聚於一處易於駕馭也軍中所需糧餉均由拿破侖自定章程派人撥運不準就地購取軍中雖有牧人屠人磨麪人做饅頭人庖人以及書辦帳房監督總辦大小正副事事均有專司然所辦之餉終不足濟五十萬人之用是以經過數國行至俄界軍餉已經不敷不得已即

於交界處駐兵、其已入俄地之數千人、有因絕糧餓死者、又有因餓後得糧過飽致死者、亦有得肉而不能得饅頭者、得饅頭而不能得肉者、艱苦情形不能盡述、其辦理糧餉各官、因此皆受極刑、有絞死者、有用鎗打死者、然律法雖嚴、亦終無濟於事、故入俄之軍、能生回法國者十人中不過一二人而已、由此觀之、凡通商貿易之事、俱有一定自然之法、不遵此法、欲其不債事也難矣、

第百六十六節　蘇格蘭北地之人、所養六畜、皆趕往倫敦出售、其間相隔不下三百餘英里、由彼達此、亦非易易、然該處牧人、在途中皆十分小心、餓則給以食料、渴則飲

之以水能保無病、一到倫敦、便能售得重價也、拿破侖嘗日所用牧人、皆以跋涉長途之故、身體疲困、躑躅不前、每有故殺六畜、棄之道旁、而以病斃稟報上官者、所以六畜之肉、腐爛於道途、過此數十里之遙、即有數萬軍人、餓死道旁、屍首亦經腐爛、無人收殮、至拿破侖身邊之兵、則又飽食煖衣、十分行樂、夜中駐宿、往往有肆筵設席、招優伶侑觴、以取樂者、而離拿破侖數十里之軍、便已饑餓欲死矣、故所統五十萬人、爲俄人所殺者無幾、而返國時、十人中止留一二人者、皆因糧草斷絕、陸續餓死也、夫拿破侖固一時雄主也、又精於兵法、祗以未能籌餉、遂致名敗國

辱卒爲歐洲各國所竊笑後之講求國政者可不以此爲殷鑒歟

第百六十七節　從以上案內觀之可知本學問中事皆有天然之法非人所能別立章程執己意以行之者也人能照此章程順而推之自不至於僨事從前講求地學醫學各家亦有不明此理而至錯誤者後經各國名人極力發明其學始漸漸歸於正道則本學問所列之事皆由前賢體驗而出雖未能事事查考臻於純備其間已知已言之事裨益於人亦已不淺其有辦理國政往往誤事者皆因未明此理不肯考究學問徒泥成法徇衆人妒嫉之心

遷一已貪婪之念卒至徒勞無功貽羞覆轍故讀是書者必潛心體驗此中道理萬不可自恃聰明以斯言爲河漢也

第十五章論產業

第百六十八節　產業者值錢之物可以自用可以與人者也故有爲人所有而不能或缺之物亦不得謂之產業者如日光空氣皆人所不可少之物其有益於人比家中器具及各種修飾之物尤爲緊要究不得據爲一人之產業者以人人皆能用之皆能有之也至國中通衢大道亦爲衆人公用之地不得據爲一人之產業

第百六十九節　產業爲天然之事不獨人類有之凡有生命之物無不各有產業如百鳥於樹間啣草爲巢以爲居處是即鳥之產業與人出己資築室以爲產業皆由己力所成特產業之大小不同耳故天然相屬之理不特人類知之禽獸亦無不知之如西國工人操作時必將外衣及帽脫去置於地上屬所養之犬守之若有生人來取衣帽其犬必不肯聽其自取即或恃強硬取犬亦必併力與爭雖殺之亦不敢輕舍其物彼蓋知衣帽爲主人之物非他人所得有也若使此種犬守夜亦斷不任生人入其房屋且犬亦知自己之產業非他犬所能爭執者如夜中所

睡之籠若有他犬來爭則本犬必併力相拒雖平時相熟之犬亦不任在籠內安睡此為天然之理

第百七十節　禽獸倘有產業則人類可知矣故未經教化之野人無不共明此理如美國土人能製造弓箭以為本人產業若所造弓箭人人皆可取用不能專歸己用則必不肯出力用法製造精良之器求利益以漸臻文教矣土人常用弓箭射殺野獸所得獸肉亦歸一人自用其獸皮則可為衣凡產業既可作為己用又可傳與別人如所有弓箭皆可傳與子姪及親戚等或與人調換別種產業故新地土人嘗有以獸皮與商人易呢布珠子等物者

第百七十一節　土人手中所攜弓箭及身上所著皮衣、人人知爲本人之物、即所蓋草屋及種植番薯等物之地、雖不能攜帶身邊、而他土人見之、亦知爲造屋耕地者之產業、斷無爭執佔據之事也、如牛西蘭海島、初爲英人古葛查出時、其土人極爲獷悍、各族爭鬪、每將所擄之人殺死、取其肉以爲筵席、其殘忍如是、此種人亦能種地、其田園每用木塊圍之、如竹籬然、以顯出爲一人所管產業、阿美利加土人各族、皆有打獵之圍場、雖其地並不耕種、周圍亦不編籬、而他族亦不敢佔用也、

第百七十二節　文教之地、其人所有產業、尤爲繁夥、如

一人衣袋中、帶有對時表佩刀鑰匙等物、與數人在街上遊行、若有人從其袋中私取物件、則知此人爲竊、必立拿其人、送官問罪、亦以各物爲本人產業、他人不得擅取也、但人之業、產不能全帶身邊、故一切家用器具、不能不留在家內房屋、既有業主、則屋內物件、自然歸與住屋人管業、若有外人強攫其物、或私下偷竊、旁人見之、皆應代爲拿住、交巡捕帶衙門內問罪

第百七十三節　業產大概分爲兩種、一爲能移動之產業、一爲能傳授之產業、其能移動者、如銀錢貨物器具書畫之類、皆能從此處移至他處、其能傳授者、如地基房屋

之類、皆能由主人傳與兒女親戚、或出售與別人、二者之中、其能移動者、較易管業、

第百七十四節　地基房屋之產、其管業比別產較難、如有人買房屋一座、除非長在屋中居住、則數年之後、易至生出枝節、所以國中律法、必令買產者、執有買賣契據、俾買後可以憑契管業、即主人有事遠往他處、亦可放心、此民間產業、必由國家保護也、又有數國、如蘇格蘭等、凡民人所管產業、國家皆設有册簿、載其契據、故買產業者、必將契據呈明本處管理產業之官、請其註入册內、方可作爲確實憑據、縱或遺失、亦可以官册爲憑照常管業

第百七十五節　房屋等產有必特立一憑據以爲執照諸如房屋一座分屬於三四人則各人既不能將房屋拆分不得不特立一種合同憑據以便照據合管又如向人挪借銀錢以房屋地基作押者亦應立有押據載明償債限期如滿期不還銀錢則所押之產應歸債主管業此據亦須於本處管理產業之官簿上載明令產主不得別售與人方爲妥善

第百七十六節　歐洲各國中亦有國家借貸於民間而謂之國債者此項國債先由民間籌集股分積成若干出借與國家節年收其利息因國家軍興時國帑不敷不得

不暫借民欵以充軍餉然後以納稅所收之欵漸漸付還昔英國曾欠國債至金錢八萬萬元之多如欲尅期清還則不得不增稅稅增則民間又有重征之累故其本不能不分數十年或數百年還淸利息則易從公欵中按年撥付所以各西人擁有厚資者每不欲於貿易中圖利情願將餘錢購此種股分借與國家以爲產業蓋利息雖輕而貿易及別項生息事皆不若國債之穩因借與本國之欵利息固可節年收用即欲取回本錢另作別種生意亦可將股分轉售與人一樣收回其本至於國家不肯還債不肯付利則勢將衰敗即有別種產業亦不値錢矣

第百七十七節　其有合本成一公司開辦鐵路海口市區銀行及自來水自來火等項者其售出股分及與國債之股分不同此種公司傳出股分集齊資本後即須與辦工程照章行事節年所得利息必須按股平分其買賣股分均由公司立有一定章程或可傳之子孫者或可與人調換別種產業者均須立有買賣契據

第百七十八節　如有查得新法或創造一種新式貨物或撰成有用之書呈報國家歸其一人獨用不準他人分利者亦可爲本人產業凡創立此種新法皆須殫精竭慮先費若干功夫若干資本方能成事若不先歸本人獨用

數年則從前所費工本何能得回是以國家必保護此種人準將新創之法歸其獨行若干年俟年限滿後方準他人倣用如有故違法令者國家必治以罪此誠持平之良法也昔有人創織一種新布使水不能透入人每購爲雨衣嘗經呈報國家亦準其一家獨造故此人即以織布爲產業如已不欲長做可將其法傳與別人或售與數十人合做亦如房屋地基可以互相買賣也

第十六章論保護產業

第百七十九節　國家設立律法保護產業務使富貴貧賤之人皆獲利益必不可使有財者剋薄恣睢致貧民皆

受其困且貧富一律保護則貧民自然平心靜氣深悉富貴者之產業亦應一體保護蓋貧人大半仰給於富戶若富戶之財不能積聚則貧人更無所恃矣

第百八十節　人工爲民間絕大產業故國家保護產業尤不能不保護人工蓋人能出其心力用於工作所得工資即爲本人產業如瓦特之造汽機拉非律之創繪事米律墩之興詩學皆能竭其心思創著法以爲世用人之慕其業者皆不惜重貲講求其法造成物件便可任意定一貴價出售若銷路暢旺更能從此獲利故保護人工即爲國中保護產業也

第百八十一節　凡做工之人、所得工資、即歸本人享用、此爲自然之理、如所得工資不能歸本人自用、則工人必不肯做工、國中遂失工藝之利矣、或謂做工之人、專圖利己、工之所在、貪心存焉、此非確論也、夫工人所得工資、皆由辛苦用力而來、豈可與營私貪利者同日而語、況肯認眞工作之人、所得工資、既能養身、又可兼養兒女、有利於己、亦有益於國也、於此而必藉口於貪、謂工不必做、則必使地球上之人、不衣不食而後可、

第百八十二節　凡人因做工而得錢財、及積成一切產業、國應保護、使能爲本人享用、尤必聽其傳授後人、蓋人

所以用力於工、其原意不過欲養贍身家、使本身與兒女俱可免饑寒之苦耳、若所積產業、歿後不能傳與子孫、則生前之百計經營何爲乎、故國家立法保護民產世世相傳、亦是天然不易之理

第百八十三節　人之產業、無論生前身後、均應由本人傳授後人、既傳授後、其受產之人、亦應與手置之產一律管業、故文教之國、將產業傳與兒女與親戚者、此爲至當之法、如因未有兒女、而所有產業寫一憑單、贈與外人者、其後本人生有兒女、則所有產業、仍應歸其子女執管、前所傳憑單不足爲據、蓋前此所以贈外人者、以無子女故、

令既生有子女其初意亦應改變也所以各西國皆有特立條例其人歿後遺下產業應歸其妻與子女收執不許贈與外人英法等國其律法亦無不如是

第百八十四節　凡有產業之人既能令本身獲其利益尤當令衆人亦受益處但此二事最難定其節限若文教之國則有二法可以顯明此意一令有產業之人止能得產業中之利不得於產業外別求利益一須保護貧民不受富貴家凌虐前有數國弊政每令富貴人有權能強使貧民爲奴僕法國第一次作亂時其貴爵及諸侯人等產業甚多均不納稅凡窮民住其房屋耕其田地者皆須供

其驅使出力爲業主代求利益故貧人大爲富家所苦各富家所得利益皆由貪婪而來並非產業中自然之利也近來英國尚無此弊政

第百八十五節　人有產業歷年所得之利固足爲本人享用若不愼用錢財則衆人易受其害如富貴家與人有仇隙潛僱一窮困兇很人代殺之或與仇人結訟買囑一人硬爲見證往往因此顛倒是非無錢之人遂至呑聲受屈意大利葡萄牙兩國史書中嘗有是事又俄國常有富人與人爭訟有財物賄通訊問官訊問官貪其財物遂以賄之多寡爲理之曲直故貧人往往含冤此種弊端若在

英國必能查出徹底究辦

第百八十六節　前言保護產業所以保護貧民蓋國中貧民遇有災禍患難時若無富貴家爲之賑恤則老弱之民易至委於溝壑故國家既設律法爲富人保護產業尤必向各富家捐錢設立善院以便收養窮民也

第百八十七節　一國之產業既多則保護產業之經費亦鉅如按察司訊問官巡捕監獄皆因保護產業而設歷年經費全賴在商稅民捐二項內支用故產業愈多之人所納稅捐亦多然富家納稅輸捐亦有益處因國中窮人最難安頓富人能多助錢財使國中興起文教則貧苦人

皆能守義安分不生嫉妒之心富人亦可坐擁厚貲安然無慮也

第百八十八節　國內富人於律法應爲之外不可過吝錢財惹人妒忌亦不可恃財逞勢爲害衆人夫國家保護產業雖於衆人皆有益處終不如富人之受益尤多故一國富人必明白此種關係能平心以處衆人則產業亦易保護矣

第十七章論保護產業所生之利

第百八十九節　凡有產業之人將產業借與人用則借用者每年必歸業主財物若干以爲產業之利如產業爲

房屋地基、其利謂之租、產業爲船隻、其利謂之水脚、尋常以銀爲利、最爲簡便、亦有以五穀代銀作利者、間有產業爲現銀、其本人不作貿易等事、而願出借與人者、則借銀之人或按月按年、還利若干、其利息輕重無一定之數、大概視本處銀根多寡照銀之行市定之也

第百九十節　有錢之人出錢、以爲貿易亦可獲利、利之大小、必視其人之勤惰、心計之工拙、以爲衡焉、若有產業如房屋田地現銀等、雖安居無事、亦可坐收其利、蓋此種產業皆有自然之利、不在其人之精明勤敏也

第百九十一節　凡文教之邦、其利息必與產業相連、歸

與業主收執此最公允之法因各人所置產業皆由本人辛苦得來否則由其祖父積累而成乃得遺之孫子若所出利息不歸業主收執則國中人民誰肯出力置備產業耶故置產業之人應得產業所生之利此爲天然之理亦國家所宜保護也

第百九十二節　利息之厚薄俱就本處情形定之今特設言一事以明產業所生之利應歸業主收受他人不得分佔之意假有一人平日銖積寸累已有金錢一千元將此金錢購地一區租與農人耕種數年內糧價大漲地租亦貴該地每年租錢已值金錢一百元其獲利比尋常較

厚然細思之此利除地主外究無別人可得之理蓋此時五穀之價既貴若使佃戶僅照向來賤價還租其利必歸佃戶而地主第得薄利於理固爲未協若由國家特下一令謂該地所產五穀止能作半價出售永遠不準漲價則其利全歸購買五穀之人地主仍不能獲其厚利於理尤爲不通故每年金錢百元其利雖重終不能不歸之地主也

第百九十三節　田地之獲利與別種產業不同別種產業必由本人認眞作事方能增其價值若田地則主人雖不用力作事亦可增其價值因各國人數漸多不能不多

種田地以資口食故地租必貴假如有一海島其中居民甚少止須將上等沃地種植五穀一年所收之數已倍島中人所食之數若將稍次之地又種五穀則一年所收者便可養三倍有奇之人故島中地租極賤管地者稍欲加租農人已舍此就彼矣故島中有錢人俱不肯買地以爲產業

第百九十四節　假如該島居民漸漸加多其上等沃地所產五穀止敷本島居人之食則上等之地能値錢而購者必夥若島中再添人數所產五穀每石値價洋三十元至缺乏之時每石可增至四十元五穀之價既漲則耕種中

下等之地、亦能獲利、但上等之地、其土沃、省本而利厚、中下等之地、其土瘠、本費而利薄、然地租已由此漸貴矣

第百九十五節　從上節觀之、可知人能多購田地、其租價漸漸加增、必可從此獲利、此種租錢、不必由國家律法所定、其理出於自然、如水之就下也、蓋國家止能定其地應歸何人管業、並應用何法買賣等事、而地產所出之利、應歸業主所收、國家無庸管理、至於地價租價、隨時增減、亦前後情形不同、並非管業者有不合理之處、但所增之價、不可過高、致使租戶苦累、方為平允耳

第十八章論平分產業之弊

第百九十六節　昔法國有一大工程家云人積錢財以爲產業與奪人財物以爲己有者無異法國向有人言一國產業必與一國人平分令各人皆得等分方爲公道等語此種人皆因狃於虛名而以平分產業爲一視同仁之事第博一時名譽並不計其事可行與否故往往著爲論說使閱者心目爲之一快此論一出國中愚妄之人遂不肯認眞作事徒冀分人所有之財以爲己用而爭奪攘竊之變從此漸開矣此事在英國人民最能明白深恐國有產業貧富皆能受益且凡事必求實際方有益於國人徒博虛名無濟也故平分產業之事英國人從不肯輕贊一

辭

第百九十七節　如英國欲行平分產業之事則國中所有各種利益並各人自主之益處必一概歸於澌滅將來勢所必然之弊幾不能更僕數矣蓋英國屬地極廣若平產之法一行各處皆受其害若丹國及荷蘭等小國有此弊政關係不出本國之外其弊端尤可逆計

第百九十八節　國家欲將富貴人產業平分百姓其事極難辦理如有極大房屋一所全歸一人既嫌其多若拆分數人房屋又歸無用即如大製造家之廠大公司之棧房極難平分又如田園地畝等產若將其地割裂分派必

不便於耕種或謂可將房屋店鋪田等產另行託人代管每年使各家公送薪水若干然各人須出代管人薪水則各人產業之利已減去一分於平分之法又不公允矣

第百九十九節　或謂此事有一法可以辦理其能分之產業即以產業平分其不能分者可將其產傳去而以所得之價平分之此固平分產業之一法然平分之後各人止能得其一分安得復有餘錢購他人之產倘欲購產必將自己之產先行售去而後可然國中俱已平分其產業又向誰售耶或曰本國無人受產可以傳與別國人第船隻器具及貴價之書畫等物別國人購去可以帶往若房

屋田地等產、皆不能攜帶別國人安肯輕賺、

第二百節　如國家設一律法、準他國人買本國產業、則本國所有產業、利益俱歸他國人所得、本國已失無窮之利矣、況本國强令人民產業、一律平分、則律法之弊、已可概見、他國人亦安肯遠攜資財、來買此種產業耶、

第二百一節　一國產業、既欲平分、則一人所有財物之數、不得過於他人、故貴重之物、既不能令各人皆得一件、勢不得不將貴價之產、概行廢去、凡國中高大房屋亭臺園囿、製造工藝各廠、及名人字畫、雕刻人物、人家所用金銀古玩等器、皆須一律銷毀、即民間所有駿馬健牛、亦必

宰殺之、使歸平等、方能均分、是使國中先失自然之利也、至製造工藝之汽機、並天文化學所用器具、亦難令衆人分用、必另派董事料理、然董事獨有各種器具、又與平分之法不合、故愈推論其事、愈覺平分之難、

第二百二節　平分之後、衆人所得產業、必比未分以前更少、因其中有幾分已經銷毀、又有幾分以賤價售去、貧人所能得者、已屬無幾、故平分後人民仍不能一生安樂、長無匱乏之虞、若不仍前做工、恐過數十日之後、饑寒已隨之矣、則平分產業、於貧民有何益處、既無貧富之分、人人須工作求食、工人既多、工價日減、尤爲受累無窮、

第二百三節　平分產業之後仍須耕而後食織而後衣欲求溫飽之資仍不能不替人做工以爲長年度日之計是以國中產業今日平分明日即判差等其聰明勤謹者或自營生業或用力代人做工所得工資日累月增不數年間又成富足其頑鈍好惰游者非特不能增其產業且逸居坐食不數年間已形窮困矣故欲平分產業必須逐日均分或能歸於畫一否則終無善法可以均勻也

第二百四節　如有一國已行過平分產業之法則國脈已傷非過數百年後不能復其元氣蓋平分之時民之有財者往往徙居他國其仍在本國者必不肯認眞作事間

有稍能勤苦之人亦退而生疑以爲平分時仍與惰民無別何必終日營營徒自苦乎故其國雖甚饒富亦必漸形窮困

第二百五節　平分產業原爲調劑窮民起見故初分時各種窮民驟得此利無不勃然起色過數十日後所分之利用盡又潦倒難堪依然從前窘迫之狀且未平分以前因有疾病及惰民不肯做工至無以自給者尙有富戶捐貲賑恤不致遽爲餓莩若平分後國中已無富民窮苦者更無所恃向所謂調劑窮民者今反爲窮民之害矣

第二百六節　若行平分產業之法國中窮民必比前更

多因窮民大半以工藝仰給於富家今富家既無產業一切華美之物皆無所用且做華美細工之人一時不能改做粗工故窮民必比前愈多比前更困此必然之勢也

第二百七節　一國工人大半仰給於富家因富家起造房屋等事工程甚大則泥水匠木匠瓦匠漆匠等工皆可往投工作若平分產業後既無富家又安得有此等大工程是工價必減工程皆困矣

第二百八節　平產之害其最大者將國內錢財分散從此極難成聚凡國內之財皆由富家逐漸散出令衆人有工可做其能靈巧勤儉者可以漸漸積爲錢財除此之外

雖有大權力之國王並大員亦無法可以成聚錢財也故國中若令百姓歸於平等不有貧賤富貴之分則國家錢財必至消散殆盡財源既竭百姓無工可做必如野人風俗一日祗能求一日糧食往往自朝至暮始能舉火且平產後窮民之苦尤有甚於野人者因野人所住之處地廣人稀其土地自生食物尚能爲野人勉強度日至文教之國居民稠密十倍野人若平分產業使通商貿易製造工藝之事一概停止各工人之艱苦直不堪設想矣由此觀之法國人所習平分產業皆係空虛荒謬之談斷不能見諸實事也

第十九章論工藝並造成之物料

第二百九節　凡人用力作事、無論其力為筋骨所出、或由腦子所出、皆可稱之為工、如小工手擔一箱、是其力出於筋骨也、如醫生診視病人、從各種病症中、想出救治之法、其用力在腦子與心思、此二種工夫、不可不詳細分別、至本書所論之工、必取其有所成就、有益於己、并有益於人者、否則皆不得稱之為工、假有一人、無端將大石一塊、由平地移置山頂、或搖動一輪、令其旋轉、此輪並不轉捩機器、無論其事若何危險、若何辛苦、皆不得指之為工、蓋以其事無益於己、并無益於人也、

第二百十節　有益於人者謂之工．即不必有益於他人．亦必有益於本人．欲求有益於人．其工必有所成就．如人用力作事不能成就一物．則枉費心力．何補於人．故是書概置弗論．

第二百十一節　如天地間生成之物．既足供人取用．而人猶必用力造成此物．以矜一己之能．其物雖能造成．亦終於人無益．如日光爲天地間自然之物．麗天燭地之象．非人工所能巧奪也．明矣．若有人白晝於密室中．用煤電氣成燈．以代日光之用．究何益處．又如工人挑運石子．每次止能挑半擔之重．若借主人小車裝載．則每次可裝石

四擡推車止須二人之力可見此種工人雖一樣出力作工究於人無甚益處此事於下章論機器內明晰言之

第二百十二節　如英國等文教之國其人民欲得利益皆不能不做工間有已經置成產業或由祖父遺下餘貲即不做工亦可坐享其利者此種人雖現在不必做工然其初亦必由用力做工方能有此財產或由祖父做工積成錢財遺下子孫享用蓋無不由做工來也故各人之工有用腦子出力者有專用兩手出力者有專用兩足出力者亦有兼三項而並用之者用力雖各不同然皆有益於人能令國中文教漸漸興旺如近來英國富饒可於各大

國中首屈一指推原其故亦不過人民認眞作工實爲他國所不及並非別有富強異術也

第二百十三節　工之大小不同其巧拙亦難例視如銅匠之靈巧者能做二刻工夫所得工資已比織布人在家內用粗機器做十點鐘之工者更多可見工之價値原不在筋骨用力之大小亦不在時刻之長短也譬如泥水匠與挑泥小工所用之力比修理鐘表人當過數百倍究不能以用力之大小定工價之高下因開辦鐵路等工程需用粗工雖多然做粗工人所在多有招練甚易若修理鐘表非平素肄習者決不能率爾從事故工人極少工人既

少則工價必貴倘挑泥小工不服修理鐘表之人以為子之用力不如我何我之工價反少於子乎則修理鐘表者可應之曰誰使子不習修理鐘表之業而必為此勞勞者乎子既不肯耐數年攻苦費若干資本慇慇懇懇學成此藝則今日之工勞而價少者皆子之自誤也於我乎何尤

第二百十四節　工人所得工費必視工之精粗巧拙以為準人每因己所得者少而操別業者工費較多便有快快不平之意殊不知其利愈厚其工愈難人之所能已不能為之也如果精通各藝人所能者我亦能之其利何必不歸於我乎近日歐洲各國以木料作時辰鐘者工費甚

輕而作度時表者其利較厚蓋能作木鐘之人多能作度時表之人少也若做表易而做鐘之工難每做木鐘一人之工須配做表十人則表匠多鐘匠少其工價又當互易矣凡做粗工人或操畚鍤或用鋤鈀或挖泥或挑磚終日辛勞無少暇逸而見讀書人並律師醫生輩日坐於明窗淨几閒作事觀書優游自在便以為人生樂境無過於此不知其殫精竭慮以造成有用之學操心之苦有視勞力尤甚者食報之隆不亦宜哉

第二百十五節　大凡以力工作者其程功皆有限量如挑運重物之人每日於若干路止能挑運二十次另加數

次便覺辛苦若令加倍一日須挑四十次則斷不能勝任
又如織布人每日以十二點鐘爲一工止能織布十二碼
若令加織一二碼便覺拮据矣故以兩人同做一種工藝
一日所成之事亦必相等其能加倍程功者實所罕觀也
第二百十六節　至若精巧功夫須用腦子心思者其程
功却難限量如讀書人肯專心致志即比怠惰者多做五
六倍功夫亦不至過於艱苦若執惰於會計並鄉曲開店
人告以國中宰輔並當道各大員及大銀行中管事人一
日內所行殷繁之事其人必不肯信以爲彼亦同此精力
則熟能生巧不難以一人兼四五人之事而勞心與勞力

兩種人應得工資亦可於此分別矣

第二百十七節　如英國等處貧民類皆終歲勤勞自食其力其惰游不事生業者若無親朋資助必至凍餒隨之此種人於富戶各種事業既難勝任止得奔走於各小店家以爲餬口之計或則肩挑貿易藉圖微利其貧困似覺可憐然性情媮惰又屬可惡蓋工作時終不肯用力也

第二百十八節　以力做工之人如欲多得工資必須格外出力或每日多做幾點鐘工夫舍此別無良法然此事亦非易易譬之挑運重物者以往來二十次爲一工若欲加至二十五次其力必不能繼故此種小工長年只能餬

口斷不能更望盈餘又如織布人以十二點鐘爲一工每日工貲固屬無幾即一日能做二十四點鐘亦未必多有盈餘況做工至十二點鐘後亦無能再加至二十四點鐘者可見工之多少與工貲之厚薄原不在力而在巧也每見靈巧之人能於頃刻間製成一器當其運斤成風絕無手足拮据之狀蓋以巧勝也工人不可不明此理

第二百十九節　凡製造藝事並一切工程欲求靈巧必須於年幼時耐心學習蓋童時年力壯盛神志清明使之學習各工旣不至厭倦思遷又不至前得後失故學成後自能匠心獨運爲專門名家終身於藝事之中而不自知其

譬如本國人學他國語言文字、其始雖似難事、若學成後、則寫字看書說話、皆屬易易、即如英人能學就法國語言者、一遇法人、便可與之接談、極往來投贈之樂、若第涉獵從事於法國文字、仍須翻閱英法字典者、則遇法人時、即能勉強酬答、亦必出之囁嚅、彼此不便矣、又如精算法者、遇有繁瑣賬目、一經推算、便能不爽毫釐、善繪事者、隨筆揮灑、皆能成亭臺山水草木之形、若以未經學習人為之、即寬以時日、恐終無所成就耳、

第二百二十節　工之以靈巧尙也、夫人知之矣、而欲求靈巧之法、則又存乎其人、蓋精微奧妙之機、惟耐心艱苦

者能闢之而畏難苟安者不能也即如土木之工其挑運泥灰並磚石木料等事盡人能之也至與築墻垣建造房屋便須推求成法未可操觚從事又如田家荷鋤負耒之事農人皆優為之然欲講求氣候區別土宜何時應施何工何地宜種何物則必盡心講求方能收樹藝之利凡做粗工人往往知所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若能於此中認眞考究則目前雖與小工為伍數年後必能超出衆人韋成其事矣

第二百二十一節　觀各國所製機器並彼此所爭貿易之利可知工之靈巧其獲利不獨有益於已亦有益於衆

人設有人謂靈巧並無益處、不必斤斤於理法中求之者、則可告之曰、國中可以不用靈巧、而斷不可無靈巧之人、蓋不用靈巧、其人仍可自做粗工、若竟無靈巧人、一旦欲爲靈巧之事、其將何所取資耶、今有人於此、於機器理法、無不精通、棨經造成織布機器、極爲靈便、則其人因有事故、仍須用平常之法、在家織布、亦能做工度日、但此人既能創造織布機器、除非時運十分偃蹇、亦不至長要用手工織布也、又有一種畫工、能繪成印花布最新鮮之花樣、亦祗能自印花布、沿街擔售、仍不能多獲利益、然既有此等本領、即一時命運不濟、作此小本營生、究非常有之事、

第二百二十二節　人有靈巧則作事敏捷、隨機應變、絕無艱苦之處、工藝亦愈求愈妙、即平人心思較拙、亦可用力工作、藉免飢寒、工之有益於人、誠非淺鮮也、嘗見富人擁厚貲、矜頤養、終日安閒、見之者必以爲人生清福無過於此、而身處其境者、偏覺一無樂趣、始則日求怡情新法、以爲消遣、久之竟覺無事可以破悶、反不如做工者能以藝事取樂、是以富貴人其年力強盛、心地明白者、往往借打獵騎馬乘船並遊歷各國等事、以驅策身體、即自己無事可做、亦必爲地方辦理公事、斷不肯閉戶偷閒也、

第二百二十三節　或謂使一國之人、皆趨機巧、則智巧

之人既多勢必使國人幾無工藝可做此言亦頗近理譬如有一種工藝獲利頗厚倘人人皆趨此業則他業便無人肯習矣又如某處有一老人前曾充當水手因年老閒居無事創造一種小船售與兒童嬉戲其船式一如大船有篷有桅亦能於池內行駛與大船行海面無異其製既工其價自昂故老人頗能獲利及老人死後本處之木匠亦能做造其後造船者多至十家此業因之減色蓋喜購此種船之兒童原不甚多則購之亦未必多出重價也故一城之中製小船者止有一家便可獲利同業者多至十家必至兩敗俱傷矣

第二百二十四節　上節言國中智巧之人過多恐於各業或有妨礙其設想周密然以余觀之國中固有許多靈巧工藝彼此不至相妨同業之人愈多於國中愈有利益者近年英國各大城其丁口財賦均較數百年前多至數倍如失非特地方向來出刀並一切鋼器百年前業已出名近年此業工人已增至二十餘倍又曼支斯德地方百年前即以印花布出名近來其工人增至百倍而工作比前更忙如靈巧之工皆有一定節限則失非特並曼支斯德地方何能添如許製刀印布之人耶且此種工人既已加多則地方上不能不添成衣匠並醫生律師等人皆得

靠工人度日。是以近來英國各大城內。生齒雖繁。人人俱有生業。若非本人偷惰。斷不至賦閑無事也。

第二百二十五節　靈巧之工。能漸漸加增。自於地方有益。其所以能加增者。仍視其靈巧爲何如耳。或欲分其工爲成物不成物兩種。如皮匠。如農夫。如做饅首之人。皆爲成物之工。如律師。如審問官。如優人樂人。則爲不成物之工。所謂不成物者。非言此種工人並無益於人也。蓋皆爲衆人所不可少之事。但不能爲衆人生財耳

第二百二十六節　上節言成物與不成物之工。極難分別。因其間本無一定界限。如欲將兩種人造册分記。恐未

必能歸類一、第其間不能不有區別耳、譬之造屋泥水匠能取磚石如法排砌以灰相連、木匠能用法裝配木料、其爲成物之工、不待言矣、然無人爲之預繪圖樣、又無人爲之管理各匠、其房屋何能成就、是此兩種人亦不能不謂之成物也、即繪圖人亦非生而自能也、必有爲之師者先教以算學幾何學、並畫圖諸法、方能成此技藝、此等教師雖未曾親與造屋之事、然非得其傳授、則房屋圖樣亦不能成、故此種人亦雖言其非成物也、又如紡紗廠中所用工人、固能成物、其管理廠務者、亦應稱爲成物之人、即地方所有巡捕、並按察司等、能彈壓地方、使百姓安靖、皆不

得不謂爲成物之人蓋地方上若無此種人則民情擾亂即紡紗廠亦難安業矣

第二百二十七節　凡地方各種工人只要趕工者稱事定貲隨時給發各工人自然踴躍爭先愈趨愈衆惟專爲百姓管理之事則與成物之工不同蓋成物之工可以漸漸加增幾至無可限量其餘各事則必視成物者之多寡以配之而有一定界限不可或踰如西歷一千七百五十年曼支斯德地方居人尚不滿萬今則逾四十萬人矣其時該處醫生律師教師人等亦必與萬人之數相配設爲父兄者皆重慕醫生諸藝令子弟咸習此業則此項人數

必增至三倍若他項人數仍未加增則醫生人等三倍中必有兩倍無事可做又如韋脫衣城中居民之數亦不過一萬三千人所有醫生律師教師人數已多而該處又非製造工藝之地居民不易加增若於三年內醫生人等忽添至兩倍則三人中必有兩人無事此必然之勢也可見成物之工儘可加增若非成物之工必有一定節限

第二百二十八節　近來各藝工人加增之速以曼支斯德城之紡織與印花布工人為最以近年洋布銷路極廣自北方極冷之地迄阿非利加與亞美利加極南之處無人不購用洋布故曼支斯德之人數錢財俱大有增益從

此生齒日繁地方饒富即所需醫生律師教師人等亦因之日多一日矣

第二百二十九節　少年人如欲習業可參上節之理擇其銷路最廣者專心爲之無不獲利惟成物之工則須先備貲本貲本旣足便可盡數成物不必預定節限以人之需用此物亦無節限也如見本處人所需衣著食物俱不敷用即可於該處製成出售自能獲利又如見該處閒人甚多則可籌貲招僱令其開地種植或教其磨礪成衣製鞋等工以所成之物彼此互易久之亦可致富

第二百三十節　人能自備貲本開辦成物之工亦能漸

漸興旺、不必先計本處同業人數多寡、亦不必問該處可否再添一廠也、若非成物之事、則不能不預先斟酌、必本處居民日臻繁盛、同業之人、又復漸漸稀少、方可於此業中討生活、少年人欲爲律師武弁並醫生等、尤不能不預先審擇、因此種事業、均有一定額數、若過其額、必有坐食賦閑者、

第二百三十一節　地球上有數種行業、初看似非成物之事、其實於成物之事、大有關係、如販運各物料之商人、雖未能將生料變成熟料、然由產處運至缺處、已於成物之事、甚屬有益、如波蘭國產麥甚多、一歲所收之麥、除本

國居民食用外多有盈餘商人每運至英國各大城鎮轉售作爲饅首以充民食故運麥之有益於人與種麥者等地球上各處氣候不齊故所產之物各處不等往往有此處棄置之物即爲他處所急需者全賴商人爲之貿遷也

第二百三十二節　無論作何項事業皆不能不有貲本貿易之業尤以貲本爲先務而貧苦之人究不能因無貲本遂不思認眞作事蓋目前雖無貲本若能勤苦工作漸漸自有盈餘余曾言人之貲本半由從前工作而來能於此中積蓄餘貲仍復勤謹作事將來由少而多由貧而富其初若難其後自易也

第二十章論人工能定物料之價值

第二百三十三節　凡人所有物料、或爲他人所無、必由人工而後成之者、皆可稱爲價值之物、此第指人工所造成者而言、至於天地間最珍貴之物、盡人可以公用者、如空氣、如日光、如人之生命、雖爲地球上所不可少、而此書皆不具論、

第二百三十四節　人所造成之物、其價值皆由人工而來、故天地所產之物、如欲增其價值、惟有加以人工之一法、蓋人工實爲物價之根源也、譬如黃金爲天地間最寶貴之物、然非人工無以得之、即煤麥綢布等物、亦無不然、

間有經友朋餽送或由父毋遺下者似不必工作亦能得此物殊不知所得物之價值皆由前人工作而成之者也

第二百三十五節　或駁余曰子言物價本乎人工嘗有不費人工而所得之物亦能値價者不有偶然掘地而得黃金與金鋼石者乎子亦將歸其價於人工耶余則應之曰子所言者事之偶然非理之常然也若以二物之大概而言非多費人工斷不能得如果不費工力皆可隨意掘地得之則黃金與金鋼石恐又未必値錢矣

第二百三十六節　物之貴賤不等而所値之價無不由人工而定黃金得之極難故價値各國相等則他物價有

漲落亦未嘗不由人工之故如煉銅鐵者視煉金較易故其價亦較廉若銅鐵比黃金更費人工其價未必不貴於黃金也又如度時表內之擺有一小簧其細如髮以輕重論其價當數倍黃金又有以繪事名家者以紙絹繪成畫幅若傳與人必不肯照分兩以黃金對換此皆以人工定價之明證也

第二百三十七節　今有人購地一塊掘井而得極好之水飲之可以治病聲名既出遠近人爭購之其人遂由此致富又有人有祖遺之地一區向因土磽多石曠之久矣忽有人於該處開設鐵路其地適當要衝遂得重價此二

人者一由本人用力做工而得傳水之價一由祖父預先做工而得傳地之價皆不得以倖獲視之也即購地開築鐵路之人亦必先由做工積成貲本方能購此鐵路之地且購地後仍須用力工作尅日築成乃可得鐵路之價

第二百三十八節　嘗有人於衝要處置有地基房屋等產後該處製造工藝及貿易之事日增月盛遠近工商鬥風雲集其產業頓漲重價此得價之由又不在產主做工而在租購其產者之做工也如英之倫敦美之紐約等處數十年前其地基幾不值錢故管地之人甚難度日近則各產主雖不做工亦坐擁鉅貲矣皆由工藝振興居民日

盛。故地價暴漲。是產主購地之貲。或由本人做工得來。其餘增漲之價。皆由他人做工所致也

第二百三十九節　若於工藝興旺處。多有地產。則地方工藝愈盛。地主愈能發財。此爲自然之理。或又於此等地方。多備糧食出售與人。亦可獲利。蓋人數愈多。食用愈廣。能於此中預爲布置。皆求利之勝算也。第不可居爲奇貨。以我獨攬利權。有碍衆人生業。蓋必衆人之藝業。易於興旺。而後我可從中獲利也。

第二百四十節　前節言人必用力工作。方能得利。惟地產之主。不做工亦可得利。其言似乎不均。然仔細思之。亦

是自然之理。嘗查國家律法並保護產業之例。內載無論所管何產。其產主爲何人。如有增價租售與人者。價值悉聽產主收受云云。其意以產主必由做工而得有此產業也。假如於倫敦相近處。有地一小塊。近因該處漸漸熱鬧。有人願出金錢二百元購其地造屋。在售地者忽得重價。固屬幸事。究因地方情形不同。其地確值此價。故造屋者情願給以金錢二百元也。若國家設一新例。禁止地主收受價值。則造屋者雖可不費金錢得有其地。而爲地主者不已向隅乎。可見各處產業價值。原隨時漲落。不能預定。其有忽漲重價者。取之亦無不合理也。

第二百四十一節　從以上各節之理參之可知錢財價值俱以人工為根源而人之欲求利益者皆不能不致力於工也夫地球之上其始皆榛莽耳無所謂房屋物產也自開闢之人制為居處以安民身制為器具以利民用制為樹藝以供民食世世相傳遂成樂利後人雖不能如前人之用力工作而其利往往倍於前人蓋產業貲本不啻一器具也前人創之後人因之所由事半而功倍也故無論何國之人所有產業貲財半由祖宗工力積累而來後人席其餘蔭遂得坐享其成即如現在管地之人因地價頓昂皆已致富若非經前代人盡心區畫闢為田疇安有

如此值價之皆然耶、所以能將地理源流詳細推究、便知歷代之人俱於地上用過工力、故其地有值重價、各國情形大畧如是

第二十一章論分工並管理人工之法

第二百四十二節　人工爲地球上第一要務、而不善用其工者、往往枉費工夫、不能節省人力、即能成事、其糜費已不少矣、故料理人工之法、尤不能不留心講究、無論何項之工、能用心推究、必有簡捷之法、但工匠不能自主、全在主人爲之區畫耳、

第二百四十三節　假如僱一工人、每日以十二點鐘爲

一工、先使之做田工、繼則做木工、繼則做成衣工、繼則做泥水工、繼則做縫事工、於一日內兼作五事、其工必難成就、即連做數日、所成者亦屬無幾、若能僱五人使之各執一業、則一日內五人所做之工、必比一人連做五日者成事更多矣、

第二百四十四節　凡人學成工藝、必須時時練習、方能精到、且人之材力有限、尋常之人止能專習一藝、以一人而兼精二三藝者、已不可多得、如欲以一人之身兼通各藝、必無是事也、不特其材力有所不逮、即肢體亦不能從令、蓋每做一事、其心思固宜專注、即身體亦必操習純熟、

方能不出規矩故無論何種工藝於清晨開工時其工作必不能十分便捷以四體尚未能純任自然也及午膳後開工又不能如前之順手矣如欲以一人兼作多藝則每換一藝其間必有靡費工夫因心手間尚存有前工之意一時難以改變也譬如使木匠成衣忽舍斧斤而事針線則手指生硬安望其工之善乎而他藝可類推矣

第二百四十五節　昔有克虛蘇其人者於海中遇風舟覆同行者皆沒於海獨克虛蘇漂至一島得以不死島中荒烟蔓草絕無人居幸此人頗有才智故久住島中尚無所苦惟一切所需之事如種地打獵磨麪治庖成衣製鞋

以及製造房屋器具等項皆須一人獨力爲之是以所做之事不免草率且多糜費之工設其時能有五人同至此島便可將各項之事分而爲之但五人內仍須一人兼做數事其中尙不能無虛糜之力必有百人同住島中方能各執一業絕無虛費可見地方人數太少則各項工藝之利不及人烟稠密處遠甚第大城鎭中居民繁雜亦不能無弊端所謂利之所在弊即隨之也

第二百四十六節　各項工藝固須各執各業亦有於一業中分出數業必須各人分任其事者如印書廠用鉛字機器刷印書籍非經數十人之手不能成書凡印一書先

由總管人將原稿詳細看過定計以何法刷印乃逐頁拆開交排字人如法排就另交一人配好印出樣張再交校對人逐字對過然後交機器房上架刷印往時印書皆用手工近年俱以機器爲之其機器則有添紙者收紙者汽器則有添煤者加油者逐項分派各有專司印成後送至燥房令乾用壓水櫃壓平再用女工逐頁摺好然後上架裝釘此外又有切書者做書邊花紋者用金字於書面印成書名者俱令各人分爲之所以成書極速而售價亦甚廉

第二百四十七節　或有謂印書乃最緊之事固宜逐事

分開若簡便之工固無須照此辦法者非也蓋分工之法無論其事之繁簡俱能合算如製造有頭之針事之最簡易者也而西國亦以十餘人爲之有用黃銅抽成細絲者有將銅絲打直者有翦絲成條者有磨尖者有磨平連頭之端者有造針頭者有將頭裝上針端者有用藥水製針成白色者有將針插紙上令成行以備出售者往時以手工造針須用十八人每人專司一事至近年以機器製造始用一二人管理其機器

第二百四十八節　如令一人獨造此種針則各套工夫皆須次第爲之一日內雖成針二十枚若用十人合造每

人各司一藝則一日內能共成針四萬八千枚即每人能成四千八百枚且一人獨造成功雖少而各套器具仍不能不逐件預備糜費既多針價必貴又如西國人寫字所用之鋼筆頭其造法亦用多人分爲之故其價極廉

第二百四十九節　各種工藝若能設法分做則成物多而需時少其物價必廉且有數種事更非有多人合做斷難成功者如第二百四十五節所言漂泊海島中之克盧蘇日盼旋歸而苦無舟楫因伐島中大樹以意仿造數年後竟成一船乃造成後船身過重竟無良法可以下水枉費數年之功蓋造船本非一人所能成必先有打樣之人

有繪細圖成樣板之人又有若干人預備木料造成脊骨龍骨船板等件又有若干人將各料配合成船成桅成帆下水後又須若干人充當水手等工斷非一人所能兼顧而克虛蘇欲以獨力爲之宜乎枉費心機矣又如建造大房屋以及橋梁鐵路海口碼頭等工皆非千百人不能成事近歐羅巴與亞美利加興築鐵路嘗僱用工人至數千或數萬云

第二百五十節　或謂製造工藝之事如必逐層分做則一人止能做一事若欲成就一物非集眾力爲之不可倘眾人中偶缺一人其物即不能成就如一廠中新設一種

機器能代此人所做之工則此人必至失業矣又如造刀廠中其粗磨細磨等工皆有專業之人木工廠中製成木器亦有人專做油漆等事此種人若無本業可做更不能改做別業此皆分工之弊不若使各人各成一物自頭至尾俱能從一手中做成較爲無弊云云按此言雖亦近是然其實分工之法於工人並無流弊因爲工人者原應讀書考究而便學問並各種機器製造之理法能於此中多做工夫則識多見廣凡遇各種工藝稍稍肄習便能爲之即國中講求新法各工藝時有變更亦不至無以餬口也

第二百五十一節　分工之有益於人不特製造工藝爲

然則格致功夫並一切文學之事亦必一人獨任一事方能專精其業英國人以格致名家者以內端爲𧺆斯米德爲最惟其專心致志久於其業故能直探奧蘊使於致力之時忽援以他事則彼所研求之理必至得而復失矣雖此人飢必食寒必衣日用之需仍不可廢然有分工之法便可殫精竭慮務期卒業而此外俱可不計也

第二百五十二節　此章所言分工與管理各工之法俱於工人有益然非先有貲本則其事較難成就蓋分工之法一人不能成物則一人所做之工必難隨時變價如欲招集工人做一種大工藝則不能不多備貲本以爲各工

人逐日薪水之費、創始雖難、其後獲利必厚、

第二十二章論機器

第二百五十三節　人與禽獸、皆天地間之動物也、特人靈而禽獸蠢、故禽獸遂別爲異類、然禽獸雖不能如人之靈、亦未嘗無天賦之知能也、故禽則善飛、獸則善走、有爪牙以利其攫取食物、有膂力以助其驅逐山林、往往有一經豢養、便能善知人意者、固不能概以蠢物視之也、又有數種動物、極有性靈、如蟻之處於穴中、雖千百成羣、而行事俱有條理、夏則聚食物於土中、以備禦冬之用、不啻人之未雨綢繆也、又如蜜蜂、其採花釀蜜、儼然有及時圖功

之意至若獺之能築小屋先用土木等料鋪於地上而後以尾擊平之蓋其尾扁而極硬故所築小屋堅固平善幾類人工爲但禽獸並各動物所行之事皆千百年以前之舊法歷世相沿古今一轍非如人之能改變章程增益智慧於古法中想出新法造成靈巧機器俾事事皆歸簡便此萬物之靈所以必推人類也

第二百五十四節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靈耳若第以肢體而言則人之強固尚不及禽獸禽獸生出數月便能飛走自尋食物若人則生出後非過數年必不能自保身命以飲食而論人之口腹不及牛羊以牛羊之食食

人則腸胃必不能消化。蓋人之食物，宜以葷素相間。若令食素物而專食禽獸之肉，則又不能合宜。獸之鷙悍者，莫如獅虎，其筋骨之堅固，爪牙之尖利，皆爲人所不及。又如蛇有含毒之齒，可以殺物。電魚身有電氣，可以摧折樹木。獺有極硬之尾，可以作泥水匠之器具築屋。凡此皆爲人身中所不具也。

第二百五十五節　可見天地生物，其中俱有權衡。賦禽獸以形質，故禽獸之身體似強於人。賦人以靈明，故人之知識又爲禽獸所莫及。禽獸形質既殊，故飲啄居遊，謀計目前之便。人之靈明獨異，故爭能角智，必無自滿之時。蓋

以爲材力聰明皆無止境、今日之所謂巧、數年後必有更巧於我者、且造物旣賦我以靈明、是明明以制作之權屬我矣、我若絫棄自甘、不思建樹以利濟生民、而復恃智爲愚、作邪僻以爲世害、不大負天地生成之意、反致禽獸之不如乎

第二百五十六節　所謂人靈於禽獸者、以其不苟安、不畏難、能想出靈巧之法、制爲器具、成功多而用力省也、如人之拙者、莫如野人、然亦能設法護身、以避野獸之險、又嘗見其採椰子矣、以椰樹甚高、難於攀摘、因於林中刈藤本、抽其絲爲繩、復以石繫繩之一端、摘椰子時、將繩上石

抛過椰子之蒂抽其繩而椰子落矣又以禽獸飛走甚捷人不易及因取蘆葦之幹裝尖銳石片於一端如矢形於禽獸必行之處伺其至而擲殺之又見地中有根頭如薯芋之類取之可以果腹特以手剜土甚屬費力因用堅木或石一塊做成剜泥之器以代手工凡此各項雖不得為靈巧器具亦未始非省力之一法也

第二百五十七節　以上各事皆野人初次所用之器不甚靈便如以蘆葦幹擲取禽獸不能及遠發之又不甚準後見木料有凹凸力以手彎折而復直之則復原時其力極猛因取以為弓箭既能及遠比蘆葦幹更準又見魚在

水中遊行甚捷不易以手捕捉乃取魚所嗜食之小蟲並獸肉等料為餌繫線端以釣之後因此法尚有失手復以骨製成小鉤裝餌其上待魚吞餌而收其線魚即上鉤矣

第二百五十八節　野人既有此數種器具愈能用心設法期製成各種應用之器其後又能取樹皮之筋並數種細韌之草織成薦片以為蔽體及遮蓋房屋之用又以骨角木石等料製器不耐久用因於土石中尋出數種堅韌之物敲之可以成片燒之則能鎔化或可變剛為柔容易製成器用者漸漸學就煉礦諸法製成各種金類之器又能造鍋爐並模子以鑄各器造錘以便錘連金類之用從

此漸漸擴充用法日精器具亦漸備

第二百五十九節　人所急者莫如食物若專靠徒手墾地則所種者必不敷所食之數而農困矣夫地面上自生之五穀菜實不能常有也全賴人破土播種以法培植方能使各植物發榮滋長結實豐收故古之為農者先制起土之鏟以兩手執其柄可盡全身之力復制犂以牲口牽之入土深而成功速後又益之以輪用以耕田尤為靈便

第二百六十節　至五穀成熟時以手拔取亦甚遲鈍故農人穫稻以刀刈之後因直刀不甚合用易以彎形鐮刀仍須一手提稻一手執刀尚嫌未便又用大鐮刀以兩手

合執刈稻便落畦上成行、然後從而收之、而終不能不用人力也、因復造成有刀之機器、以馬力牽之、一機器能做數人之工、近來各西國因馬力太費、又以汽器代之矣、

第二百六十一節　古人不知舂米之法、惟以穀置手掌中合磨出米、有用木桿兩條、中間繫以鈸鏈、鋪穀於平地上打出其米者、又有將木條連機器上、以馬力運動機器、其法較便、然馬力過費人、每以風力水力代之、近日則又改用汽器矣、至磨麪之法、初時止用平面圓石兩塊、疊於一處、將五穀置其中間、以手挽上函之石、令旋轉磨料成粉、後有靈巧者、又於上函石鑿孔、令料於此中添入、其兩

旁則裝以橫木用人力或牛馬力牽其橫木其出粉較遲英國北地百年前猶有用此法者東方各國迄今尚沿其舊惟歐洲各國早已廢去古法改用機器亦以風力水力汽力運之故開設磨坊者往往獲利近因輪船鐵路繁興運麪之費極省其生業乃漸漸減色云

第二百六十二節　食物而外惟衣服最不可少古人之衣或以獸皮或用樹皮之筋並蔴草等料以手工織成之厥後蔴與木棉之利興其衣服始易以布

第二百六十三節　其始織布之法亦以手工故用力多而成布極少且所織者皆係小塊之布後經人設法將棉

花紡成長綫、先於架上排綫成經、間綫分爲上下兩層、而後連緯綫於梭上織之、另有一板、以足踏之、能令經綫遞更上下、每梭行過後、有木桿打緊之、其法雖未便捷、而成布却甚結實、近來印度人織布、仍用此法

第二百六十四節　百年前、英國人亦用此法織麻、並棉紗羊毛等布、經良工迭加變改、法亦漸漸靈便、令經綫遞更起落之踏板、能十分活動、又於梭上加以小輪、使往來極速、又設一木桿、用費力壓其梭、令自行來往、不必以手接送、其打緊緯綫之法、亦特設一器、如梳形、隨機打之、極靈極緊、後有教師名軋脫來得者、以織布須用人工、究不

免辛苦糜費之處、因造成一種機器、每機器二三架、只須一人司之、織布一日可抵六人之工、布又比人工所織者更好、可見機器之利人、誠非淺鮮也、

第二百六十五節　上節所論織布機器外、另有織各種花布之機器、因名目甚繁、不能備舉、茲第就紡紗之法約畧言之、初各西國做紗之法、亦極拙鈍、先將羊毛棉花苧麻等物、以手分出其絲、令直、而後以手指撚之成線、後人則以鐵絲之梳代之、先以鐵絲作彎形、釘連一板上、密如皮毛、以手運動其板、則能梳出其線、其法甚捷、線亦極勻淨、又有將梳板連一輪上、令輪旋轉、而不用手工者、又特

設一木桿將鐵絲密釘木桿上以象皮或別種獸皮之帶運動其輪者此種梳輪頗不易造其價極昂必另設一套機器以備造此梳輪其造法先於皮面照一定之相距處鑽成小孔乃將細鐵絲揷入孔內令作彎形故此種機器只要預備皮與細鐵絲於機器前而將鐵絲添入從後而出來即爲已成之梳齒法甚便也

第二百六十六節　凡設此各種機器無非欲令人作事靈便免致多費人工其利弊固較然也乃不明此理者每謂機器爲病民之具反不如古人之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不知不識常安順則之天此等議論不必與之深辨蓋機

器所以代人工、非以逞智巧、譬有數人合做一事、必有一人專爲磨麫之工、以備衆人口食、若能以水輪機器磨麫、一日所磨之麫、可抵數日人工、則前此磨麫之人、亦可與衆人同力合作、省力不已多乎、

第二百六十七節　歷代以來皆以能設新法、創造機器、爲便、近百年內、漸有慮及機器之弊者、如英國生齒日繁、大半以工作爲衣食、機器一興、工人不能不另圖生業、往往有終身失業、困不聊生者、嘗見鐵匠爲釘、每日所得工貲、儘可度日、忽有以機器爲之者、一日所成之釘、可抵人工數十倍、則鐵匠必至失業矣、

第二百六十八節　間有工人不欲棄其舊業、自願減取工價、力與機器相持、故所成之物、竟有比機器所造較廉者、然工人生計、亦由此日蹙矣、人嘗謂人工與機器、其事若異、而成物則同、必舍人工而用機器、不啻奪人之利以爲利也、損人益己、機器亦何益於斯民、

第二百六十九節　機器既奪工人之利、則工人之積忿日深、遂與機器有不兩立之勢、甚有糾集衆工、與各廠家爲難、欲盡毀其機器而後甘心者、故鑒其事者、亦有禁用機器之議、蓋謂有機器而病工、不如無機器而窮民皆可得食、其言非無見也、

第二百七十節　上節言機器可以代工亦可以病工故有利弊參半之說其實無弊也蓋工所以養民而民之得貲養於工者又視乎僱工人之貲本夫機器正所以充其貲本也如英國能興機器百年內所增貲本已不下十餘倍貲本既裕工人竟無以謀生有是事乎

第二百七十一節　或又謂貲本雖多徒爲購辦機器之用於工人仍無所益也余乃笑應之曰機器若從月宮中造成其購價誠爲虛擲如仍須人工製造則所付之價即爲造機器之人得之何謂於工人無益耶夫用手工以成物與先用人工造機器而以機器成物其需用工人相等

也特用機器者不能用手工不得不另用一種工人今有人以金錢一千元爲資本僱工製機出售後嫌手工遲鈍因購一成機機器而遣去其工人在製機者雖爲失利而造機器者於此生財況機器既可暢銷則開煤煉鐵之人皆得於此中資生活是失利者不過機工而獲利者不止一業也機器亦何害於工人

第二百七十二節　機器與人工本並行不悖之事故英國近年機器愈多工價亦愈貴此有益於工之明證也如印度人織布以手工不以機器究不能多獲利益若能將該處棉花運至英國織布仍將布運回本國出售不特布

之成色較好價亦比本處所織者更廉故爲印人計不若舍織布之業而多種棉花其利較厚因近年洋布銷路極廣棉花之價頗貴也近英國每年造成出口之物計值金錢二萬萬零五千六百萬元之多亦因能用機器所成之物價値較廉故運至他國易能銷售是英國之民且能代他國做工而有其利矣就織造棉花布一業而言其工人已不下三百餘萬若無機器安能有此大工廠

第二百七十三節　機器之興人人皆被其利以其成物多而用力少物價可以便宜即貧苦之人亦易購求各種需用之物故近來工人所穿之衣俱極整飭完好若將二

百年前大工頭所著之衣使今日尋常工匠著之其工匠已不顧而去矣

第二百七十四節　以機器代人工工人皆須改業其間似有不便之處究竟利多弊少明白事理之人應將此中利弊剴切曉諭工人令其改習機器數年後必能使人皆樂業國漸富強若徒拘守舊章視機器為病工之具而思毀滅新法多方阻撓則無識平民益將畏難苟安藉端思逞而貽禍無窮矣故講求時務者應將此理著為論說頒行各處學堂中令掌教者詳明勸諭俾國人咸與知之

第二十三章論工價

第二百七十五節　工之得値者爲工價工價大小視工之難易緩急以定之其工既難又爲人所不可緩之事則價必大其工若易又非人所急需之事則價必輕如齎送信件或農家粗工或用手工織布等事在英國一日工價常不滿英銀錢時林一枚至製造機器並鑄金類廠中造模子調熟鐵配雜金等工一日可得工價時林十五枚又如繪圖配樣並雕刻金銀寶石等人一工可得時林六枚至四十枚不等皆視其手藝巧拙用力之勤惰以定之也

第二百七十六節　粗工之難得善價以人多而事又非急務也若齎送信件等亦與製造機器各事同爲要需之

工則工價亦必相若矣第作細工者非有靈警精細之人投師學習數年不能成就故工人少而工價以貴若作粗工只須手力強壯便可幫人操作故工人多而工價亦賤此自然之理也

第二百七十七節　假如國家設一新章欲令僱工人給粗工以細工之價則作粗工者必至無人肯僱又如以手工織布之人每日工價止值時林一枚而國家定出章程令每日給以時林二枚則僱工人既不能出此重價必至漸漸歇業是不但不能獲利即貲本亦必虧折

第二百七十八節　如有一國果如上節所言欲令國中

粗細各工、一律同價、則國人必爭爲粗工、而細工無人肯做矣、因細工非多用心思專精學習、不易成事、若工價仍與粗工無別、人亦何樂爲之耶、

第二百七十九節　工價增減本無一定之理、須聽僱工人隨時酌給、非國家所能預定、往時英國家亦尙未明此理、其律法中有言各種工人應有一定價值、永遠不準加增、方可無弊等語、後經逐漸試驗、覺此事礙難通行、始將前例删去、蓋工價原與律法無涉、只要僱工人情願給予、即爲工人應得之利也、

第二百八十節　工價既非律法所能預限、亦非國家所

能議加如欲於時價外令僱工人加給若干則益於工人而損於主人亦非均平之道

第二百八十一節　工價雖無一定然隨時漲落之故可即工人多寡之數與僱工人多寡之數比例而知之假如有主人二個各欲僱工一人而來承此工者兩邊各有三人是僱工者止需二人而做工者已有六人六人皆急欲得工不能不互相遷就而工價落矣又如有主人六個各欲僱工一人而做工者止有二人欲得此二人做工非出重價不可亦不能不互相遷就而工價自漲矣

第二百八十二節　或謂工價隨糧食為漲落糧食貴工

價亦貴糧食賤工價亦賤以余觀之則不然譬如糧食既貴工人所得工價除購辦糧食外不能多購衣服衣服之銷路滯成衣者必因人浮而減價若糧食能賤各工人於口食外又可添置衣服衣服之銷路廣成衣者又以人少而漲價矣是工價之漲落適與糧食相反也

第二百八十三節　從上節之理參之可知工價漲落不在糧食之貴賤而在僱工人與工人多寡之比例蓋人工即買賣之貨物也工人以工出賣僱工人以價買之工人少其價自貴工人多其價自賤情形實與買賣各種貨物無異也

第二百八十四節　有謂糧食衣服之價貴則僱工人應厚其工價以足工人食用者余亦以爲不然夫因一時糧食昂貴工人果不能資生爲主人者憫其艱難解資賙之可也納券貸之亦可也至欲加給工貲則有斷然不可行者何也同業者非止一家所成之物必有定價人不加工價我獨加之是所成之物同我之貲本已比人較重欲不虧折其可得耶譬如甲與乙各開一廠甲所僱者皆重價之工其賤價之工悉爲乙用則乙廠所成之物貲本旣輕銷售自易而甲廠必至虧本故爲工人者亦當鑒此情形平心取價若食用無厭不自知足致主人折本歇業我亦

束手賦閑悔之晚矣

第二百八十五節　工價雖工人分內之財亦必無損於主人其事始稱無弊乃此數種刁詐工人糾集同業多人結成一會自立規條硬加工價若主人不允便哄然相率罷工不許他人入廠雖其間不無謹厚之人情願照常工作然皆爲會中挾制以致閒居失業日不聊生此種刁風殊堪痛恨且工價一抬所成之物必因之而貴其受害又不止僱工之主人已也

第二百八十六節　凡此種工人其始雖若害人其後適以自害蓋皆平常易習之事本不能多値重價彼既自行

辭欲必另有人集成一會自願以賤價做工者其事既易稍加學習則能漸漸奏功迨前會人悔悟漸生思復舊業而工人之數已倍於前欲求舊價而亦不可得矣豈非自貽伊戚耶

第二百八十七節　設或人事不齊天災洊至貿易製造之事日形壅滯致工人無以謀生此又地方上無可如何之事爲民上者自應設法賑恤加意扶持俾斯民不至迫飢寒而塡溝壑西國近有以捐爲賑之法凡富戶商賈及能得重價之工人皆須計貲納捐以爲撫養窮民之費其捐頗重人每苦之然此極窮民皆因一時無業可託以至

不能謀生究與遊手好閑流而爲丐者有別故國家不能不設法保護也余以爲不若將此捐款與辦工程如開路之類即招集窮民爲之較於地方有益

第二百八十八節　常言僱工與做工不當以貨物相買賣彼此相需彼此皆能自主故主人工人皆須推誠相與不設私心方能各獲利益若爲工人者專圖自己便宜不顧主人虧本凡過歲時過節既已告假停工仍向主人照常收取工價此種規矩皆非平允之道假使主人於給工價外令工人多做數工工人能允之乎理須持平專求無弊主人尅剝工人固難久享其利工人侵蝕主人獨能長

安其業耶爲工人者當深長思矣

第二十四章論資本

第二百八十九節　資本者皆由人做工得價銖積寸累而成之者也故人能用力做工百物皆可立致有不待耕而後食織而後衣者假如有人百名露處於荒郊僻壤中無食無衣欲爲飽煖之求舍耕織似無良策矣然或近處有一富人所儲糧食衣服足供百人數日或數十日之用又有房屋可以借住因欲招集衆人於該處築砌壁壘城郭等工則此百人者即可藉工爲衣食不必急急於耕織之事矣

第二百九十節　凡以工度日之人所得工價無多除日用外必難多蓄資本全賴國中富戶出其本身工資或祖父做工餘下之錢開設製造各廠乃能託其宇下分潤盈餘飽食煖衣終歲無苦否亦如野人之捕魚而後得食獵獸而後得衣更何暇講求工藝耶

第二百九十一節　所謂資本者不第錢財已也凡值錢之物如舟車房屋鐵路及寶石之類皆可謂之資本特便於通用者則以錢與金銀爲最以隨處可以變換購物也前言有百人處荒郊中不得衣食若有人於遠處運糧食衣服予之俾得做工度日則搬運之費非銀錢不爲功矣

第二百九十二節　資本之名類不一、有合數人而成之者、有合千百人而成之者、推其命名之意、不外以前此做工積成財物、備後來易於作事也、有數國家、其資本以田地爲大宗、自前人勤區畫以定井疆、開溝洫以興水利、由是土膏肥沃、生植漸繁、地價遂較數百年前加增數倍、故有田地、即有資本、又如所開鐵路馬路橋梁河口海塘之類、亦爲前人所聚資本、能使後人興利者也

第二百九十三節　一國中無論何人、得有資本、皆於衆人有益、乃有謂國中多富戶、窮民易致受累者、非也、其國苟爲自主之國、一切病民之事、自有律法以禁止之、富人

雖多、安能累及平民耶、或又謂有資本人、只圖自己生財、不顧民生窮困、究屬無益於人、此言似亦近理、然有資本人既欲生財、則必出其資本、以興製造等工、製造既興、貧人自可分其餘利、特爲貧人者、亦當勤謹安分、不存嫉妒之心、庶有資本者、不致望而卻步、譬如富人開一織布廠、生意暢旺、工人每有妒心、若主人忽然折本、將廠務一概停工、則靠此廠度日之人、須往他處別求事業、若平日一無積蓄、無從籌措川資、必至株守家鄉、待另有資本人來興此工、方能復得生業、則困苦已不堪矣、

第二百九十四節　由此觀之、凡有資本人、國家應設立

民法加意保護、若常以捐事相累、又聽百姓任意滋擾、則有資本者必難久居本國、嘗見東方各國其富人因本國不能安身、有徙居他國者、如法國屢遭民叛、富戶尤爲受害、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國中大亂、各種大工廠一概閉歇、工人大半餓死、富戶盡爲窮民、國亦由是不振矣、

第二百九十五節　工人每謂終歲辛苦、仍不免爲窮人、而有貲本人盡日優遊、反能坐收厚利、以爲天道不公、殊不知有資本人擘畫經營、用心較工人尤苦、資本愈大、料理愈難、反不如工人可以聽命主人、不必自勞心計、況爲主人者、必由本身從前做工、或由先人做工、積成貲財、以

有今日非可逸獲也且貧富有命我之貧我之命限之也豈因他人之富有以致我於貧耶或謂工人能助主人生財主人每欲減其工資刻薄相待甚非公平之道然此事亦不必慮也若國中僱工者止有一人方可任意定其工價否則工人安肯爲之用耶如近來英國有資本者甚多一業之中往往彼此爭利我欲減工價以圖厚利他人必以原價招之工人斷不至吃虧也

第二百九十六節　可見一國中有資本人愈多工人愈能受益如英國製造之物運至他國出售比他國自造者更廉故銷路愈暢製造愈興工價亦愈貴若非多有資本

人、與此各種工藝、則國內數百萬窮民、將何所託業耶、

第二百九十七節　各廠工人如不願在廠工作、會同辭歇、各自在家做工、則管廠主人固無法以禁之、但製造之事、必須先備貴價之機器汽器水器等件、然後可以動工、工人資本無多、何能自行購備、蓋工人如一廠之機器也、主人如汽力與水力也、機器非汽力水力不能運動、工人非得有資本之主人、獨能成事乎、

第二百九十八節　有資本人開設工廠、或買賣各貨等行、看似容易、其實極費心思、若以資本貸人、又不能多得利息、一年中每銀百兩、能得息銀五兩者、已為厚利、故欲

多求利息不得不極意經營致力於製造貿易等事然亦須酌量時勢謹慎小心方能保其資本一或不慎必至全數虧折悔爲窮民此中情形爲工人者當體諒及之

第二百九十九節 工人所得工價亦當隨時撙節積蓄餘貲至無工可做時有備無患嘗見各大廠中其工作或數百人或數千人一旦主人虧本閉廠停工便已飢寒交迫此皆平日未能節省之故每有廠中主人業經虧折不欲遽行停工者一由所費資本已多關閉後一切器具皆歸無用一因各工人賴此餬口若概行停歇必至日不聊生故不得不勉強支持徐圖後效其用心亦良厚矣

第三百節　各國中每有主人與工人彼此相賊卒至兩敗俱傷者皆有工人見主人已經折本所有虧累非多造貨物不能清還因趁此向主人索加工價主人不允即相率罷工以難之迫主人力不能支閉廠歇業工人亦無以爲生矣

第三百一節　以本求利皆有自然之理非立法所能預定也如國家設爲定例凡貲本所出之利令將幾分歸工人幾分歸主人則國中貲本必至漸漸分散昔法國初次內亂奪國柄者曾作此病民之法不數年後富商巨賈貲本蕩然工人之苦不可勝言殷鑒不遠有國家者可不愼

歟。

第三百二節　近有人想出一法。先令各工人於工價內節省少許。積爲小本。然後湊集成數。合開一廠。使各工人自執其業。既可得工貲。又可得貲本之利。且工人即爲主人。其工作自當格外踴躍。計甚周也。然其中亦有難爲者。因工人所望甚奢。合夥者人數既多。其利亦分而見少。如廠中有數千工人。每日除工貲外。能得利息銅錢一枚者。亦不爲薄。然工人已失所望矣。又如廠中管理帳目。購辦物料。出售貨物等事。皆非工人所能自爲。假手於人。易至受其欺蔽。故試辦一年之後。仍復拆夥矣。

第三百三節　凡做細巧之工若得工人出資合股則於廠內極有裨益蓋工人既有股分必能格外用心想出各種靈便之法非若平常僱用之人草率塞責徒博一己工價已也又有數種事業非有數人合夥必不能獲利者如瑞士國山鄉之人大半以牧牛售乳為業顧一家之地靑草無多養牛亦少欲製為牛乳冰必難合算倘能合數家或十數家之牛乳專僱一內行人製之其物既佳售之必能獲利近美國已有數處用此法製造牛乳冰極有成效

第三百四節　前言人能用力做事積成錢財無論屬於何人俱於國中有益國家應時加勸諭獎勵而鼓舞之俾

勤者克保初終惰者亦知愧奮數年後必能家給人足矣顧利之所在必制以義既不可妄求以喪德亦不可巧取以損人若孳孳焉惟利是圖以爲多積錢財便能使子孫坐享餘貲不必教以治生之道是猶以機器遺子孫不先示以致用之法其子孫能得機器之利乎若昧其理而誤用之爲害且不勝言矣

第三百五節　觀上節所言可知人能用力做工積下貲本必須興起製造貿易之事方能有益於人每見富家子弟不念物力艱難以祖父辛勤之積累供冶遊之浪用終日飲酒馳馬所費不貲於人毫無益處眞令人爲之痛恨

第三百六節　世俗澆漓、人每競繁華而輕樸素、見有老成純謹勤儉持家者、必嫉妒之、鄙薄之、嗇撿節則以爲慳吝、好施予則以爲沽名、遇有驕奢淫佚之徒、揮金如土則又推崇之以爲當世豪傑、豔羨之以爲安樂神仙、甚至蕩產破家身與乞人爲伍、無識者猶舉生平揮霍之事傳爲美談、人心不古、顛倒是非、可發一嘆、

第三百七節　貲本可以使我獲利、亦可推我之利以及人者也、故既有貲本則應創爲事業、使我與人皆有其利、而利始溥焉、倘或不喜貿易製造行船之事、則可倡爲音律繪畫諸業、使衆人增長見識、陶寫性情、皆屬有功文教

之事至若試驗化學並農工機器各種新法所需器具等項尤非平人所能購辦全賴有貲本人爲之提唱也

第三百八節　國中貲本雖大半屬於富人然貿易製造之利興則平人所積貲本亦復不少近各西國俱特設銀行爲工人存銀收利計英國工人存款已有金錢五千餘萬元又國家所設匯銀官局亦存有金錢二千五百餘萬元此第舉其現銀之數至若田地房屋店鋪牲口及器具衣服等項凡可以作貲本者更不能以數計蓋分則見少合則見多也

第三百九節　觀一國貲本之多寡可知文教之盛衰文

教者國之本財之源也如野人之國民皆若安目前不作將來之計故衣食外絕無餘貲以求經教化人每從而諒之也至文教之國亦有野人之風則眞有愧野人矣嘗見各西國工人大半浪用錢財不知愛惜工貲入手即任意花費有上禮拜所領之錢至下禮拜已難接濟是以終歲做工仍多匱乏之日而父母妻子早已度外置之此種人不但不能自積貲本反致虧累他人積欠既多勢不得不將所有滯產盡行變價清還以免債主凌辱其苦已不堪言狀矣

第三百十節　此章大旨言無論何項人皆應用力做工

積成資本然後開設貿易製造等事使衆人皆獲利益至代主人工作亦應安命守分不設私心若克勤克儉銖積寸累則今日雖爲工人未必他日不爲主人第家室充裕之後又當培植子孫使之明理讀書不爲紛華所染由是家聲日振子弟稱賢人生樂境無逾於此矣

第二十五章論貿易之利

第三百十一節　人不能離人獨立則交涉之事起焉交涉之股繁又以貿易爲最如老嫗於道旁設水菓食物以售人貿易之事也商人出金錢十萬元購靛藍於印度以船載回本處轉售亦貿易之事也又如童子以玩物售人

每件收銅錢六枚則謂之買賣若以玩物易玩物則謂以
貨換貨皆可以貿易概之也

第三百十二節　貿易分大小兩種即躉賣零賣是也蓋躉賣者其事簡零賣則必先將貨物分列肆中任人選擇大行家事務紛繁斷不能分心料理故製造貨物並開設煤礦之人大半皆用躉賣之法假如英國人由中國購茶數十船又從西印度海島購蔗糖數十船運回國後若將茶糖分磅分兩拆賣其事既繁且必稽延時日故不能不將貨論擔論噸先兌與小買賣店家然後由該店轉售用貨之人如是則用貨者便而大小買賣之人亦易獲利

第三百十三節　每有數種貨物必先經數人之手而後可得購用者如英國人所用之茶先由西商在中國口內購就運至倫敦交與代客買賣之行家由該行家代賣與躉買茶商存棧出售又有人從倫敦購買運至各大城以零拆轉售店家者至用茶人購歸不知經歷幾人之手

第三百十四節　貿易以取利自然之理也而昧於事理者每以貿易人不能自造貨物即取利亦當從輕殊不思買賣人雖不能自造貨物然能從多處運至缺處徧給用物之人不啻爲人服役也爲人服役而取其工貲雖厚利不亦宜乎譬如人於鄉間開店售刀一把得銅錢八十文

其刀從遠處造刀廠購來、每把止須銅錢六十文、如用刀者、不欲出此二十文工錢、自願遠赴廠中購刀、其價雖比店中較廉、而往來川資、已費去數十把刀價矣、又如婦人於街上設攤售菜、每日早起、先往菜市購來、每根給銅錢四文、擔至街上出售之處、每根售錢六文、如用菜者不欲讓婦人獲此微利、亦須每日清晨自往菜市購菜、除非躉買數十根、或數百根、則每根四文、亦未必能買、蓋婦人原因躉買零賣、故能取利也、

第三百十五節　貿易雖能獲利、然須整用資本、又須多費心思、而尋常論貿易之利者、皆曰百分之十或百分之

十五即每資本銀錢百元得利十元或十五元此筭就其本言之而用力之辛苦生意之危險皆未計及也

第三百十六節　或言貿易之事躉賣者得利少零賣者得利多其實不然也躉賣家與製造貨物之人於本錢長利外能另得餘利百分之二分半則一年中所得之利爲數已多以其本大也至零賣店家資本既小若於本錢長利外止能得餘利百分之二分半則一年中斷不能開銷因一店之中須有掌櫃者數人專候客人來買貨物即所買之物不多亦須曲意趨承不得稍露厭煩之意議定價值後又須用紙包好用繩捆好代爲送至其家然後可收

價值故一年內除本錢長利外每銀錢百元能得餘利十元至二十元尙不能視爲厚利蓋生意小而開銷大終不及躉賣者之獲大利也

第三百十七節　店家之獲厚利者以藥材店爲最每售藥一劑其價必較尋常藥材加三倍至五倍不等以泡製配合皆須熟悉藥性者爲之按西律非由讀書出身未曾考得國家憑據之人不準開設藥鋪恐其鹵莽誤人也故業此者獲利較易又有數種雜貨人每於街上設攤出售亦能得一二倍之利然統計一日內所得者仍不殼開銷以資本小而售貨亦不多也

第三百十八節　可見貿易之事資本愈大獲利愈多其小本買賣人取利雖厚而所獲之利總不多至用零錢買貨皆貧人窮苦之事蓋多買則廉少買必貴也如論觔買茶必比論錢論兩者較賤論噸買煤必比論磅者較賤此皆自然之理乃窮民家計艱難不能不隨時零購此又事之無可如何者

第三百十九節　嘗有浪用錢財之人每喜向店家賒用貨物用物之時任意支取至貨物多寡價值貴賤概不計較及年底結算方知爲數已多未能淸付不得不將本年餘欠之欵歸入次年并還次年不能撙節用物所欠之數

愈多舊債雖能清還而新債又成巨欵往往有拖累數年始能清結者故開店家遇此種人必先於付貨時加價發售以其拖欠過久不得不預占便宜也

第三百二十節　近年西國開設大店鋪之人俱以現銀交易貲本甚大出售之貨取利甚輕故銷售易而獲利頗厚如所售之貨本價已須英銀錢九角五分者售價亦止銀錢一元是所得之利止有五分固甚薄也使所貯之貨有五千或五萬能於三個月內一概售去將貲本再辦原貨出售則一年內可做買賣四次每銀錢百圓可得利錢二十元總計之其利又甚厚此中盈絀之故全在其人舉

賣有方亦須歷練多年方有把握總之貿易事須聽買賣人自行作主國家不能與聞如欲設立律法強令民間遵照定例買賣則弊端百出矣

第三百二十一節　賤買貴賣爲貿易中不易之理論者每以貪鄙譏之是未即其理而深思之耳夫人欲以物售我我自能以賤價買之人欲購我之物我自可以貴價賣之其情兩相需其事無相害也如欲援孟子無欺之義並市價不二之規是遏兩買之生機滅貿易之大利也其流弊可勝言哉

第二十六章論國家準人獨造貨物出售之弊

第三百二十二節　西國有準一人或一公司專造一種貨物出售者如他人違例私造準其人指控拏究此病民之政也蓋製造貿易不能使一人獨攬利權若業此者止有一家彼必奇貨可居任意索人重價人皆受累無窮矣

第三百二十三節　假如一村之中居民約有千人而做帽出售者止有一家不準同村人分做亦不準從村外購用故該店售出之帽貨劣而價極昂且交易時一味驕矜不肯與人方便推其意以爲村中人不用帽則已如欲用帽不能不俯就於我是千人中無一人不受其累者

第三百二十四節　又如一城之內居民多至萬人而售

帽者分爲十家其弊亦與前同但不至如一家獨售之重耳蓋十家之中如甲家價昂貨劣與人交易又不小心乙家則工料較好售價較賤待客亦甚客氣則乙所售之帽必數倍於甲而甲家必難獲利矣但十家中必將設立行規議定貨之成色與價之高低俾十家一律彼此可以平分其利至用帽人受累與否不暇計也

第三百二十五節　如國家另設一律法凡本城土著人俱準製帽出售惟客民寄居者不準充當此業如是則帽價不至昂貴以其利人人得爭之也惟外來人既不準在本城製造又不準從城外運售則城內居民不能得他國

便宜之帽即他處運來之帽工料甚佳較本城之帽止須半價終以違禁之故不能購用

第三百二十六節　上言凖一家獨造貨物之弊爲古時常有之事皆因人心貪鄙但求利己不管他人有害與否現在各西國內如再有此種律法則其弊有立見者昔歐洲諸國爲諸侯攬權之時嘗設立磨坊一所勒令屬下人均在此磨坊磨麪雖磨工不好磨價極貴屬下人無可免此弊政近來有數國尚有此弊或官府或富戶能得國家權柄凖其專辦一種或數種貨物貨之成色不佳價極昂貴致衆人皆受其害

第三百二十七節　古時英國管地基之人亦欲令國中所用五穀並各種內食俱用本國土產不準向他國購用嘗多方設法求國家設立定律未經邀準凡有機會可圖之時無論何色人均要起此貪心不許他人售所辦之貨昔各大城內所有工人並開店主人每欲設立章程令本人及後嗣專辦城內所用一種貨物不準往城外購用致城內物價騰貴居人不得不移住鄉間故城內漸漸空虛而衆人移住之地遂成市鎮

第三百二十八節　人每以己所造出之物勝於他人如皮匠之鞋木匠之椅櫈帽作之帽俱稱佳好欲強衆人專

用其貨而衆人皆知一人獨造之事有弊無利若將此法漸漸廢棄能令各衆人俱可製物出售則物價自平倘有智慧過人者能造成貴重要需之物則用物之人既多獲利亦必愈厚凡創造一新式精妙之物恐人未能周知必登之告白俾欲購此物者先睹爲快也

第三百二十九節　如地方上有技藝過人能製造有用之物者國家忽出一令強其人專在一處工作不准往他處做工大非公平之理此事在西國往往有之即如製造機器並造成數種貨物之人曾有律法禁此人往他國工作又有律法不許出本縣自尋生業近來歐洲數國有強

百姓充當兵勇或令為國家別幹公事不準遊食他國者皆弊政也若英美等國招募勇丁必其民情願充當方繕立合同收入兵籍斷無刑驅勢迫之弊也

第三百三十節　若能革去以上弊端使人人皆能於工藝中爭利則於地方上利源大有關係如地方上有數家擁厚貲之人興造工藝凡以工為業者皆可分沾其利若所造者為人所不可缺之物則銷路既旺工價自昂若有一廠靳其工價工人必舍此他適而廠中所成之物亦少矣總而計之成物多而售出之利薄比成物少而售出之利厚者尤為合算蓋貿易之道不在利息之厚薄而以銷

路之暢旺爲先也、故地方上能多得有貲本人、互相爭利、則工人與用物之人、皆得分其利益云、

第三百三十一節　由此觀之、貨物之價錢、並貲本所獲之利息、工人所得之工價、俱宜聽彼此爭利、隨時增減、余於前章論貲本工價內、業已詳細言之、或有駁余者、謂衆人爭利、每致此輕彼重、未能歸於均平、余則應之曰、衆人爭利、雖有輕重之弊、然聽其自然、其弊或能漸革、若治以國法、其弊必有甚於此者、譬如國家欲令按察司酌定工人價值、永遠不準增減、必將各種工藝所能得之利、通盤合計、應先定僱工人之貲本得利若干、然後定工人應得

之工價果如此辦法不特工人不能厚得工貲則有貲本人亦無從多獲利益工藝必由此滅色矣

第三百三十二節　國家欲定物價工價則凡製造工藝廠內皆須特派一稽查官給以薪水使稽查廠內工人視其巧拙勤惰以定工價其事既繁辦理殊非易易且物件與工人既有定價則廠中人只求掩飾廠官耳目必不肯多出工本造成好貨出售前章言法國京城成衣匠一事即其明證也其時亦因工價由國家酌定是以各縫工不肯用力成衣以致惰者得利多而勤者得利反少

第三百三十三節　工藝中彼此爭利固宜聽其自為然

徒貪生意之多不預計資本輕重則所造之物售價極廉必致漸漸虧折此必然之勢也是以地方同業之人過多必難獲利不若移往同業稍少之處另行設廠較爲有益

第三百三十四節　於地方上興辦工程以圖利益若有同業者出爲爭利必至兩敗俱傷如兩人各築鐵路一條彼此放價搶奪生意往來之客固皆稱便而兩主人資本必至漸形虧折故地方上既築有鐵路其繼築者不若於無鐵路處設之既可便該處往來之人而主人又能獲利余以爲國家宜明定章程無論何處止準開鐵路一條不準揩收過重之價則主人行人皆能受益矣又如各大城

鎮中、每因自來水煤氣等公司、收價極貴、另設一公司以分其利、然須備辦全副機器、並開通街道安埋鐵管等工、經費極大、開設後未必即能獲利、所以此種生意、若能歸一家獨辦、而公司中、又能以公道價錢、辦理自來水與煤氣、則生意既歸劃一、自不至有耗折本錢之弊、

第三百三十五節　近年各西國興辦大工程、每因各項工人爭奪生意、遂能究出極賤價錢、如富戶欲造大房屋一所、必先請熟悉工程人、打樣繪圖、另將工料之成色尺寸印出清單、然後招請承辦工程人、照單估價、或總包或分包、擇其老成可靠、工價最廉者、方予承辦、如是則造成

房屋工價必廉即與築鐵路開設自來水等廠亦可照此法辦理

第三百三十六節　國家辦理公事若能倣照前法亦可節省經費如軍營中所需糧食衣服其營官不能親往各行家逐件採聽價目所辦貨物必難便宜若遇不肖劣弁更於此中多方尅減藉飽貪囊倘行家非其私識之人向來通同一氣者其貨雖賤亦必故意不肯購辦以其無利於己也故辦理此種公事欲得最妥之法不如將所辦情形出一告白招集各行家當面議價擇其索價較廉者予之承辦自能價廉而物美當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英國尙

未定收養貧人律法、凡養貧院中需用之物俱由本處董事採辦、故董事中有開設雜貨店者院中所用茶糖等物、俱由本店支取、所需糧食、另有業農之董事由家中應付、院中修理房屋等工、又有業泥水木匠之董事承辦各人所報之價極貴、彼此不能批駁、是以院中貧人受惠無多、而每年經費極大、

第二十七章 論各國通商

第三百三十七節　通商為天地間自然之理、因地面上所產之物各處不同、欲其彼此流通則舍通商別無良法試就英國而言、諾東北蘭達爾喊兩省、則產煤、迷德塞根

德諾佛色佛克等省則產五穀、哥奴瓦省則產銅錫、物產亦各處不同、若非彼此互易則採煤者既須兼顧飲食器用之事、不能專心開煤、豈產五穀銅錫之處其人民獨能專講樹藝採煤之道耶、

第三百三十八節　煤爲地球上必需之物、故諸東北闌人開出後便可隨時出售、將所得之錢、隨意購辦應用各物、是專事開煤者較之兼事種麥並開採金類礦之人尤爲合算、蓋造物者欲將各物分產各處、使各就本處之產、專心籌辦然後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彼此皆有便益也、

第三百三十九節　物產既可互易、則諸東北闌人欲得

哥奴瓦省之銅錫、並根德等省之五穀、不需取之本省中矣、故開煤人一年內開煤之工、不過數十日作為本處之用、其餘各工、皆造銅錫器並種植五穀之用也、一國如此、推之各國、其相需之情、尤有不止於此者、即如英國人民日用之物、大半從他國運來、茶則來自中國、咖啡則來自印度並亞喇伯地方、糖來自西印度諸島、葡萄酒來自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等國、胡椒荳蔻並各種香料、來自阿非利加並南洋各海島、製椅木料來自亞美利加並古巴、釘書之皮、來自俄羅斯土耳其、至房屋內所用之細蔴布、則用俄國並德國北地所產之蔴織成、所

用棉布、又從美國並印度運來、染布之靛藍、亦來自印度、或用墨西哥之呀酌米、即該國所產之紅蟲也、由此類推、英國所用之物、大半自遠處運來、

第三百四十節　昔法國人有復拉非而等、不知造化生物之妙、以爲地面所產之物、每不與用物人並域而生、如茶與咖啡、用之北方各國、最爲合宜、因其國冬天日短夜長、消遣寒宵、非此不可、而茶與咖啡偏於南方熱地產之、又歐洲各國每多瘟疫之症、而治病之藥偏於亞美利加產之、皆爲天地間之缺憾云云、殊不知人類所需之物、惟其分產各國、自有一定之處、方能顯出造化生物之妙用、

於人類大有利益蓋物產既分散各國則各國不能不設法通商彼此相需則彼此能通情好行之既久自無猜嫌疑忌之心近來各國通商愈推愈廣各處所產之物皆能彼此流通便於民用故通商愈能興旺則與國愈宜和睦因事端一起即海口必封兩國人民皆不能得貿易之利矣

第三百四十一節　上節所言互易之物皆係各國土產此外又有人工造成之物亦各處不同就英國而論如曼支斯德人大半以棉花紡紗織布為業北明翰人以銅鐵並各種金類製造器具首飾為業失非特人以製刀為業

約爾克省西地人以織羊毛布爲業又如阿爾蘭之備勒法斯地方並蘇格蘭之敦底地方又以織蘇布爲業其餘工藝俱有專行製造之處至如法國之來恩地方專造絲貨瑞士國之專造對時表金錶表並棉花工藝德國之波希米亞地方專造五色玻璃並阿北士典地方專用汽器車造瑪瑙等寶石僅寥寥數處非如英國專造一種貨物地方之多矣

第三百四十二節　查同業之人專在一處工作亦無大益處乃曼支斯德人一若除紡紗織布外幾無別業可執者其設想殊屬可異推原其故不過因紡織一業爲該處

人民歷世相傳習之較易又能聚於一處工作器具既可通用工藝又可彼此相商其成物似較妥便也

第三百四十三節　專門製造一種工藝之處以英國爲最多美國次之他國較少英國每年造成出口之物值金錢二萬萬零五千萬元其由他國運入口內者類皆各國土產並非人工造出之物或謂英國乃地球上一大製造廠各國以物料送至廠內即能向領造成之物廠中止取其工貲爲就棉花一項而言由印度運至英國約有一萬英里之遥織成布疋由英國運回印度又有一萬英里之遥然印度種棉花人身上所穿衣服其布皆由英國織來

因往來運費既甚便宜、英國又以機器紡織工價極賤、織成之布、比印度人自用舊法布機織成者價值更廉、故印度人每喜運至英國代辦也、

第三百四十四節　以土產爲貿易必有節限因地面所產之物本有一定節限也、譬如英國產煤不爲不多、若專開煤運往各國出售數年之後煤盡而貿易之事亦絕矣、惟人工造成之物其貿易並無節限、工藝愈興貿易愈大、近年英國工藝之盛已爲東方各國所不及、若不與與國侵陵之事、工藝必有愈求愈精者、英國既能振興工藝、凡與通商之國必不肯與英國失和、英國亦格外修好於

各國可見通商與製造工藝兩事實能聯萬國之人心消兵禍於無形者也、

第三百四十五節　凡與英通商之國不肯與英國失和者所以保商務也、如俄國地廣民貧每年由國內運往英國之貨如牛羊油柏油生蔴等料約值銀錢數千萬元若一年不與英國通商即一年不能收此大利勢必君民交困禍亂叢生矣、昔法王拿破崙威力方盛之時嘗出一令禁止法人收買英國貨物、其時英國所出棉布各國通行法人亦喜購用、是以與法毗連諸國每將英國棉布冒爲本國之貨私運法國出售、故法人仍得購用、以拿破崙戰

無不克之威力、尚不能禁止棉布一事、通商之有益於民、不愈信哉、

第三百四十六節　商務不能振興、皆由國人貪心太熾、欲令本國所得之利、勝於他國、方稱快意、不知利爲地球上公用之物、非一國所能獨據、且既名爲通商、凡貿易可通之處、皆應聽其自然流通、不可稍有阻礙、往時英國人未明此理、每以本國出口貨爲有利於國、進口貨爲有害於國、是以出口貨多於進口、則貿易人皆色然喜、進口貨多於出口、則貿易人必蹙然憂、以爲本國從此漸窮也、

第三百四十七節　此等意見、在貿易人心中蓄之、尚無

足怪奈何國家亦存此偏心垂爲厲禁不準各國貨物進口或從重徵稅使進口亦不能獲利推原其意以爲必如是則進口之貨日少本國可以富饒也然乎否乎

第三百四十八節　國家若有此種律法非特無益且有害於本國商務蓋貿易之道大半以貨易貨其用現銀購貨者不過十之一二耳英國每年出口之貨皆由各國人運貨至英國易去未必有現銀購買也今既不準各國之貨進口各國人尚有何法能購英國之貨耶

第三百四十九節　此種律法英國早經革去近年辦理商務無論何國之貨俱準於本國各口一律進來並不問

其貨爲英國人或他國人所辦故各國商人皆便之近來各國尚多未明此理若他國不準英國之貨進口或準進口而故徵其重稅則有害於英國者尚小其自害本國之商務更大也有人言於英國家曰英國之貨運至他國口岸者每有阻礙則他國之貨運至英國口岸亦可以他國之施於我者阻礙之此言究非通論蓋英國所需購運之貨未必即產於禁買英貨之國在英國止須於地球上採出便於貿易之國與之通商則於本國有益他國不肯購用英國之貨者其商務必日形減色於英國仍無害也

第三百五十節　查國中商務支絀之故皆由各商人過

於鋪張每年各項開銷浮於所獲之利故逐漸虧折久之必至倒閉於本國進口貨多寡之數並不相關也夫進口之貨皆由出口之貨互易而來故進口貨多即可知出口貨旺況英國進口貨類皆各國所產生料出口貨多由人工變造而成於本國無害有利尤顯然易見也

第三百五十一節　假如英國人運貨至某國欲與該國人易貨而該國不準英國之貨進口英人不能不將貨帶回本國或運往他國出售摺貨再往某國購貨在某國購貨之錢仍用前貨變換某國收其買貨之錢不嘗收其所運之貨仍於英國有益也又如英國商人赴西班牙國購

葡萄酒百桶、欲以絲料棉布金類器等貨易之、而各貨皆爲該國禁止、進口之物、故西班牙人必得黃金方肯售酒、商人必欲得酒、不能不先辦黃金、英國黃金旣缺、必運貨至產金之國、如新舊金山等處、將貨換金、而後再赴西班牙購酒、是西班牙人所收者爲黃金、英商所付者、仍係工藝造成之貨、不過多費一番周折耳、

第三百五十二節　欲得金銀亦必以他物互換、即產金銀之地、其金銀不能於本處用之、必帶至製造貿易暢旺之處、方能以金銀購換貨物、如墨西哥美國秘魯新舊金山等處、其人民每以開採金銀礦爲生業、亦以得金銀可

易貨物非欲徒得金銀也或謂英國常出多金採辦他國貨物數年後本國之金必至用盡倘各國相約不以金銀售英國英國將若之何云云初聞此言亦似近理然英國能振作商務年盛一年斷不有此意外之事且自設立新章準各國貨物進口以來國中金銀已增多倍通商之利可於英國驗之矣

第三百五十三節　由此觀之可見各國通商必以交易貨物爲大宗其用金銀交易者不過十分中一二分而已如西班牙僅一貧弱之國金銀本不甚多然國中人每不喜用金銀交易以其浪費多而有危險也

第三百五十四節　振作商務可使國中富饒此爲自然之理雖有他國嫉妒亦終無可阻撓英國自立新章準各國貨物運至本國出售以來商務日盛一日進口貨愈旺出口貨亦愈多故自垂定新章後四年內每年增加出口之貨值金錢八百萬元云

第三百五十五節　前言他國運至本國之貨俱有本國出口貨與之兌換仍於本國無害也或者又謂本國錢財仍於本國用之方於地方有益今準他國之貨在本國出售是以本國錢財予之他國矣殊不思我與他國通商本國所需之物皆可由他國運來而本國各色工人亦可專

心攻造不必多費經營兼辦所需之物矣故絲貨皮貨葡萄酒皆非英國之物亦可用本國之棉花布玻璃銅鐵等貨易之近年英國以製造爲生計者不下數百萬人日用所需大半係他國運來之物若不許他國之貨進口則此數百萬工人皆將飢寒隨之矣

第三百五十六節　他國進口之貨既不禁止又不重徵則國中貧民亦有利益以運來之貨必能賤購也如西人所戴高帽以法國製者爲最佳其價亦比英國較廉英國帽每頂售銀錢八元法國止售銀錢五元如英國欲廻護本國製帽人於法人運帽進口時徵以重稅法人不能得

利必不肯運至英國出售英國人不得不購本國之帽每帽一頂即須多費銀錢三元或言此三元雖爲多費究用在本國其利不出本國之外余因駁之曰法人既不願運帽至英國出售必將運往他處售之他處人若以英國所織之棉布換帽則棉布之利亦未能全歸本國何獨售帽之利必歸製帽之人有耶余以爲本國所售之帽應令與法人同價如製帽人不肯同價則應令其歇業

第三百五十七節　由此觀之是購帽者每帽一頂必枉費銀錢三元而本國製帽之人又因工料昂貴所得之價無甚厚利且國中既設重徵之例禁止法人運帽進口則

各海關所用查驗偷漏、丁役、皆須由國人納貲招僱、是製船人所得之利甚少、國人所失之利、已不止數倍、禁止他國之貨進口、其害民有如是者、

第三百五十八節　通商不可阻礙、百貨皆然、至民間食物、尤宜聽其隨便販運、如德俄波蘭等國、所產五穀牲畜、除國中食用外、尚有剩餘、即禁他國五穀牲畜進口、亦無妨礙、若英國近年人口漸多、所產五穀、漸不敷用、前因國禁森嚴、不能購諸他國、故常有缺食之處、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始將舊禁革去、任各國糧食、隨時進口、當時國人猶有加重徵稅之議、以外來糧食徵以重稅、其價必貴、糧

價既貴農人獲利必厚而國中瘠土皆可逐漸開闢矣

第三百五十九節　此事與前節售帽之弊情形略同雖本國種植五穀工本極大萬不如購運他國之便宜而爲地主者終不欲國人販運他國五穀嘗言本國麥價雖昂而售主所得錢財仍在國中使用究與購用他國之麥徒令他國獲利者有別云云殊不知英國進口之五穀必由出口之貨互換而來彼此俱有利益查英國自開海禁以來出口貨已增至多倍矣

第三百六十節　五穀由他國購運旣比本國便宜則國中每年採辦糧食之費必能節省若干分以爲購辦他項

之用如餓首一塊重四磅值銅錢十二枚若能設法減價每購一塊止須銅錢六枚其餘錢六枚可作購辦他物之用是以糧食價賤平人皆有利益與糧食價貴之有益於營地主人其利之大小固較然也故閉關本國硗地勉強種麥除工本外雖尚可以獲利終不如從麥價便宜處運來之有益於衆也

第三百六十一節　或謂進口貨多本國物價必賤工價亦必漸減似於國人無甚利益云云殊不知工價大小視乎工作之巧拙又視乎僱工人與工人多寡之比例於物價貴賤本無關涉也余於前章論之詳矣

第三百六十二節　譬如國中著名醫生每日能得金錢數十元大廠內總管汽機人每日得金錢一元有奇製造機器工人日得金錢四五元燒火夫日得銀錢二元所得薪工各人不同皆不能因糧食便宜便可減其工價蓋皆國中不可少之人其工價大小必不隨物價貴賤為漲落也又如成衣匠其工價不但不因此而減且本國物價既賤皆有餘貲可以多購衣服成衣工價從此日增矣

第二十八章論錢法

第三百六十三節　國之有錢所以代貨物也以貨換貨每多不便之處故不能不造錢以代之

第三百六十四節　錢之欵式各處不同、其平常通行者、每以金類鑄之、先由本處鑄錢局配定錢面記號字樣、鑄就後、請國家保其成色、然後通用、

第三百六十五節　錢之爲用、取其簡便也、既以錢爲公用之物、凡百貨件皆可以錢易之、即貿易中賒欠貨物亦必計以錢數、以錢有一定價值也、

第三百六十六節　古人交易、無所謂錢也、止能以貨物互相調換、如牧牛羊者、欲用他物、則以牛羊易之、厥後文教漸開、始創錢法、以爲通行之物、其初尙無金類之錢、止用小蛤殼類、如貝以代錢、後因貝不甚便用、始以金類鑄

造近來東方各國猶有相沿用貝者

第三百六十七節　西國與用金類錢已閱數千年之久所鑄之錢有用銀銅鎳等料者或用鈔票以代錢若究以黃金爲大宗蓋各處所產黃金不多其價無甚漲落故各國通商皆以黃金爲通行之物云

第三百六十八節　各國所以重用黃金者以物小而價貴便於攜帶且其質堅韌不至銷磨遇各種藥料並水等俱不鏽壞其色光亮奪目他質不能攙雜混冒以之鎔化可以鑄成各樣器物又可打成金葉或作首飾亦極美觀工藝化學內又能配合數種要需藥料其用處不能殫述

故國中金錢過多可以鎔作別用若金錢不敷通用亦可收買民間金器鑄爲金錢其中無甚虧費

第三百六十九節　黃金所以貴重能各國通行者其故有二一因黃金所產不多非久用大工力者不能得一則雖久用大工力得之亦不能多是以各國每年所產之金必無驟增驟減之事

第三百七十節　前言物價高低視人工之巧拙而定黃金較他物爲難求其價亦視他物爲獨貴今有人手攜金錢一袋其積累之由人不必盡知之而所用工力必與金錢相稱無疑矣間有數種貨物以輕重而論價更貴於黃

金如時辰表擺上所用鋼鑽其細如髮手工極大若以輕重論每細鋼鑽一兩必值黃金數兩然此種貨物其價雖貴用處亦少非如黃金可以通用也如用處多而可以通行則如英國之北明翰失非特等處特設機器專造此種鋼鑽一日內造成數百萬數千萬之多其價必隨落矣

第三百七十一節　用銀銅錢作小買賣最爲簡便然各處通用者總以金錢爲大宗其錢面字樣花樣第保其成色於錢之價值本不相關英國金錢一枚值銀錢二十枚銅錢二百四十枚若在阿比西尼亨札里阿富汗等國兌換金錢亦與英國同價惟銀錢二十枚銅錢二百四十枚

俱不值金錢一枚銀錢止值四分之三銅錢則雖得四分之一只能以廢銅視之矣

第三百七十二節　銀銅錢所值不多止能作小買賣之用不能通行他國且所造之料往往不能足色如將銀錢二十枚鎔化之取其銀料不值金錢一枚止能換四分之三若將金錢鎔化其價仍與等重之金料同是以英國人每將黃金攜往他國換銀帶回本國還債每金錢百五十枚所換之銀帶回英國值金錢三百枚獲利極厚故國家曾定律法凡債戶欠金錢若干止準還銀錢四十枚其餘俱繳金錢否則債主可以不收如其債止金錢三枚應令

還金錢或鈔票不準攙還銀錢所以杜債戶之弊也

第二十九章論鈔票

第三百七十三節　前章言非用大工力者不能得金銀以所產不多也譬如英國土地多產金銀則國中開挖煤鐵及製造各種工藝人皆將舍其本業而開金銀礦矣現在英國所有金錢不下七千餘萬元大半先由工藝內造成之貨物調換而來也近年新舊金山出金雖多然自商務寖興貿易亦日盛一日故金價仍與前同

第三百七十四節　近人有想出簡便之法能用不值錢材料作爲金銀之用自己既能獲利人亦用之極便者如

鈔票是也法將紙片印成字樣每張註定金銀錢若干由用票之行家發出有此票者隨時可向行中支取現錢其票輕便易於攜帶即有遺失亦可將票中所載號數報明行家或於新聞紙上登一告白言明遺失情由將票作爲廢紙而本人仍可向行家取錢用錢之法莫便於此所可慮者惟恐不肖之徒混用假票一時難辨眞僞或銀行猝然倒閉致鈔票無從取錢不能不先事預防耳

第三百七十五節　銀行所用鈔票全以信實爲主若衆人不信其票便不值錢嘗見開設銀行者貲本饒裕所有產業値金錢三萬元所發鈔票止有金錢二萬元並非架

容用票希圖取利者可比然衆人既起疑心行主縱有實在產業亦不暇問均同時持票向該行取錢該銀行雖有產業一時不能售出現錢收回鈔票是以因此倒閉其執有該行鈔票者一時情急每將鈔票賤價轉售於人或減原價之半或止取原價十分之一其虧折誠不少矣

第三百七十六節　銀行被取錢人一時閧倒亦西國常有之事西人謂之跑銀行言執有鈔票人皆要跑至銀行取錢也銀行遇有此事必至登時倒閉因行內不能多存現錢若發出鈔票必須照數於行內備存現錢則行家無利可取矣前者英國家所開銀行屢次遇此難處當一千

七百九十七年、英國與法人交戰、所用軍餉甚鉅、國庫難免空虛、英之百姓、恐國爲法人所破、倫敦城亦難保守、欲將貲財運往鄉間藏匿、是以咸持鈔票、向國家銀行取錢、是日爲禮拜六、行家於夜中結算本禮拜內收付帳目、始知行內所存現錢大形短缺、蓋向來現存金錢以一千萬元、爲最少之限、而本日所存止有現金錢一百五十萬元、恐下禮拜一開門後、必有跑行之事、所存金錢不敷應付、必至倒閉、故國家當即頒發諭旨、準該銀行暫行停止給發現錢、此事爲難之處、詳述於後、

第三百七十七節　用鈔票第一危險、是銀行家貲本不

足如銀行資本有金錢十萬元所發鈔票止金錢二萬元其票方實在可靠若資本止值所發鈔票之半其票必至減價矣或銀行資本充裕歷年並未虧空而衆人誤疑空虛亦有猝然跑行之事雖其後該銀行將應發鈔票之錢陸續清付而用票之人已虧折不少矣蓋有狡詐之徒往往故造謠言謂某銀行虧累甚多不久即將倒閉衆人受其恐弄必將該銀行發出之票減價售去狡詐者即可賤買其票從中射利此亦國中常有之事也

第三百七十八節　銀行所發金銀鈔票若爲數過多其票價亦必減落凡國中所用金銀錢必與商務買賣租貸

應需之數相配方無壅滯之弊如英國商務暢旺所需錢票亦多若瑞士國商務不甚暢旺所需錢票亦少其錢數彼此相配故國中買賣賒貸等項俱能如數清付若錢票多於應需之數票價必至減落此自然之理也

第三百七十九節　國中金銀錢過多之弊大半在於鈔票若金銀現錢不至有過多之事因現錢過多旣屯滯不能取利且其錢用過數年必至銷磨輕分不能不將舊錢鎔鑄新錢其中糜費頗大故國中不肯多儲現錢

第三百八十節　用現錢旣有許多弊病故銀行家每喜多用鈔票彼此均極利便譬如農家資本不足所種田地

不能多獲利益、欲向銀行家借金錢五百元、以爲添購農器、並一切種植應需物料、若銀行不用鈔票、必須借以現金錢、則必詳細察勘田中之事、是否眞能得利、如其事不甚可信、必不肯遽假以金錢、

第三百八十一節　銀行家因有鈔票可用、故農家來借金錢五百元、亦不難如數給予、因所發鈔票不必即付現金錢也、倘農家借得金錢後、穡事豐收、必加息歸還銀行自可獲利、所慮者、借出鈔票既多、十人之中、難免有數人將所借欵、任意揮霍、拖欠既久、非特不能還利、連本錢亦難措繳、是以銀行所用鈔票過多、殊非實在交易之道、日

久鈔票壅滯必至無人肯用也

第三百八十二節　鈔票過多必有減價之弊蓋鈔票所值之價即衆人貿易內需用之金銀錢假如一城之內貿易止需金錢一百五十萬元而銀行發出鈔票竟有二百萬元之多則銀行家產業雖足有二百萬元而鈔票亦止值金錢一百五十萬元因本城貿易需用之錢止有此數也所以每金錢一元之鈔票四張止值實在金錢三元

第三百八十三節　前言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英廷特發諭旨準國家所開銀行不以現錢付給所發之鈔票嘗於公議院查究此事情形方知該銀行產業甚多除去所發

鈔票外尚有剩餘但一時不能將產業變價故國家不得不爲權宜之計諭令該行所發鈔票在國內一律通用民間以此鈔票還債債主亦不能不收如有持票向該行取現錢者應否給發亦聽該行家自便此令一出國中鈔票日形壅滯前以加値購票者至此不値四分之三矣

第三百八十四節　國中所用鈔票行情如有漲落則交易借貸各事皆不能公平如借錢與還債鈔票時價不等債主欠戶必有一人吃虧假如於一千八百年借得鈔票金錢一百元其時票價劃一無論本國他國俱能照數換錢後因十二年內每年所發鈔票過多票價減至四分之

一每鈔票金錢一百元止值實金錢七十五元若以此時鈔票還十二年以前借欵則金錢百元欠戶便宜二十五元債主已虧折二十五元至一千八百二十年國家始將此例裁革諭令銀行仍照七百九十七年以前之例照票給發現錢鈔票之價至此仍歸劃一而國人交易之弊又適與前相反即如於一千八百十二年借鈔票金錢一百元其時市價止值金錢七十五元若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歸還則鈔票金錢一百元即爲實在金錢之數故債主便宜二十五元欠戶必虧折二十五元可見交易之道務在持平不能前後混亂致國人皆受其害也

第三百八十五節　論各國錢法言人人殊有謂當以金爲主者有謂當以銀爲主者或又謂金銀皆非便用之物欲求簡便而無銷磨自當以鈔票爲主若能以下節所言善法預防鈔票之弊則鈔票雖屬片紙其穩妥不減於金銀特恐銀行貪圖利息輕易以鈔票借人遂致發票漸多票價漸減國人因視鈔票爲畏途焉

第三百八十六節　西國用鈔票之法以蘇格蘭爲最善票之小者每張止金錢一元攜帶極爲簡便非如英國鈔票以金錢五元爲最少之數出門時仍須攜帶現錢也或者謂其法雖便止宜於蘇格蘭行之以其國人民無多彼

此認識、故能全用鈔票、若英美等國、土宇較大、便不相宜、

第三百八十七節　查蘇格蘭律法、凡銀行欲發鈔票、必先將本行所有產業、呈報國家作押、請核計實價、方可照數發票、故行中底蘊、通國皆知、永無跑行之事、如各銀行中、有貪圖利息、多發鈔票者、一經同業察出、便可知照衆人、俾買票者不受其害、各行互相收用之票、每三日對換一次、如甲行收乙行鈔票金錢一千五百元、乙行止收甲行鈔票金錢一千元、除以票換票外、乙行應找甲行現金錢五百元、或找以英國家銀行鈔票金錢五百元、各行照此清算、所發鈔票、自無過多之弊、亦互相糾察之法也、

第三百八十八節　英國家以銀行呈押之產業不足憑信因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特擬一管理本國銀行之例次年又定一管理蘇格蘭銀行之例令各銀行應照所發鈔票數目存儲實在金錢除已發用鈔票者仍準照舊用票外其有新開銀行均不準仿用鈔票無論其銀行為國家所開為股商所開發用鈔票俱有一定限制倘於限外多用鈔票若干須於行內另存實金錢若干以備清付票欵而所踰之數不得過本國商務應需用票之數此例頒行後凡銀行發鈔票金錢一元必現存金錢一元或銀錢二十元備隨時見票付欵不能如從前之任意發票矣

第三百八十九節　銀行所發者鈔票外另有數種票如向銀行存銀之人可請給一期票按期取銀或由本處銀行給票向他處分行取銀者蓋鈔票長在外邊通用此兩種票不過暫時憑信而已通用鈔票已較現錢爲便金銀錢形模相等眞贋易術鈔票則每張各有記號遇有遺失亦可將號數報明本銀行請其停付票款恐拾得鈔票之人即向本銀行或他銀行先將票錢取去其失主無從追究故近來各西國另用一種穩妥法如欲攜貲往他處遊覽先向本處銀行存銀若干請該行給發一信知照他處銀行必本人親自投信方可付錢即中國所謂匯票也如

由英京倫敦銀行出一匯票準給金錢百元遊覽之人可先往法都巴黎銀行取金錢二十元由該銀行於票上註明給錢之數再往德都柏林取金錢二十元又往美國紐約取金錢二十元如此陸續取錢以收足金錢百元爲止其各處所付之錢俱由倫敦銀行歸還誠極便之法也

第三十章論開設銀行

第三百九十節　上章所論用鈔票並各種銀票收付錢欵之事俱於銀行大有關係而開設銀行一項亦與書中本旨相關不能不別爲一章特申論說夫銀行之設所以濟一國財源也國中多設銀行錢財長能流通自不至屯

積聚滯以有用之財置諸無用之地譬如甲乙兩人甲有本錢無事可做乙欲作事而無資本則銀行家可將甲所存錢借與乙令爲貿易工藝之事乙既可以生財甲亦可以得利誠兩便之舉也即乙未歸還之前甲欲收回存欵該銀行可將他項撥還不至誤甲之事因銀行中存借之欵甚多必能將存借相稱之數預先核算也

第三百九十一節　銀行推算出入相配之數可舉一事以證之假如有一鄉鎮居民止有五十人各人養馬一匹後因用度過費詳細推算五十人中止須用馬十匹議將馬售去四十匹止留十匹以爲一鎮公用各人既可用馬

又能節省費用、誠至便之事也、或有爲之慮者謂五十人如同時俱要用馬、或同時用馬者有二十五人、必有若干人不得馬、其法未能稱便、不知旣將五十人用馬之數詳細核準、則平時止須十匹者必無猝然用二十匹、或五十匹之事、近來西國各大城鎭皆有馬房養馬出租、養馬之數亦與用馬之人數相配、每用馬者十人配馬一匹、其用馬較多之處、每用馬者五人配馬一匹、自能足用、

第三百九十二節　查英國與蘇格蘭其初無所謂銀行也、祇有金匠店代人存放金銀、以店中貨物俱極貴重、且房屋堅固、積儲財物較爲穩妥、故多有金錢之人每寄送

至店中託其存放其缺貲本者往往將金銀首飾等物向該店抵押現銀店中取其利息從此遂生出兩種生意小者爲典押等鋪大者即爲銀行

第三百九十三節　商人所有現銀若能得穩妥行家存放是爲極便之事如倫敦之富商貲財大半存於銀行生發利息行家又將所存之銀轉借他人從中取利故開設銀行者往往致富也

第三百九十四節　如商人於銀行存銀多至金錢五六萬元遇有急需必須隨時照數付還者行中例不給利其存數少者方有利錢蘇格蘭銀行章程存入之銀在十元

以上者按年起息每百元出利錢二元至三元不等俱照當日銀價計算借出之銀按年取利四分至五分雖銀行獲利甚厚存銀之人得利甚輕然所存之銀究比他項穩妥如以貲本合股開設各種公司其股分雖可獲厚利終非歷久可靠事也

第三百九十五節　銀行獲利之法有二一代人存放大宗之銀可以不出利息其存數少者又可轉借他人從中抽取利息若干分一過限期之票其人先期來取銀錢者可折扣付銀又如發出鈔票遇有遺失焚毀沈水等事用票人不記號數皆不能向行家取錢此銀行家利益也

第三百九十六節　銀行之設、於貿易最便、故本處有銀行、則貿易中收付之錢、大半由銀行代辦、如遇債者、欲付債主金錢數十元、或數百元、可開一銀單、請銀行代付、近來交易、其數至金錢千元以上者、幾無本人自付現錢、及公用鈔票事、觀銀行收付銀項之多寡、即可知生意之盛衰、如行中生意清淡、銀根不旺、行主必喜代存、不喜出借、即肯借銀、利息必重、故有向行中商借銀項、或將期票須支現銀者、一見行主之面、生意之虛實、顯然呈露矣、

第三百九十七節　銀行操地方利權、能令本處商務興旺、亦能令商務生出弊病、如行主擇人交易、必過勤謹貿

易人方準借銀有夸誕空虛作爲無益之事者一概不借使人無可妄爲則地方商務自能漸漸興起若一味貪圖利息不問其人之誠僞作事之虛實貿然假之以銀則其人所行之事必有害於衆人該行家亦必受累所以銀行一業於地方關係甚大非小心謹慎人斷不能作此行業也近來各西國辦理銀行之法一年穩於一年人既稱便而各行家倒閉之事亦比往時少矣

第三十一章論賒借

第三百九十八節　今有以錢物貸人者不必將產業作押止取信於何時歸還之言或取信於所書憑據則謂之

賒亦謂之借以錢賒借於人者爲債主向人賒借者爲債戶此常有之事也賒借之大者其中關係亦非淺鮮矣

第三百九十九節　借錢賒貨之事若能按期歸還絕無拖欠則爲貿易中最便之法蓋國中所用金銀銅等錢俱不免有銷磨之費若能以賒借爲交易則彼此來往均可不用現錢假如有甲乙兩商人甲買乙茶葉值金錢五百元乙買甲荳麥值金錢四百元其後甲又向乙購糖值金錢一百元乙亦向甲購麫值金錢二百元彼此俱係賒帳每至禮拜六或月底結帳兩家收付之貨價既相等則兩家皆可不用現錢

第四百節　商務中有數種大能獲利之貿易若非賒借之法不能成功譬如阿非利加商人見本處象牙甚多若運往英國必能暢銷獲利苦無資本購辦祇得以數餅視之後貨主信其誠篤願以象牙賒與該商議立憑據俟銷貨後再行繳價該商將象牙運至英國口岸賒與該處商人亦令出據按時交價該英商又運入內地零賣與象牙作之匠人收其現錢歸還阿非利加商人該商人亦可歸還貨主是貨主既易脫銷存貨而經手二商人並象牙作匠人俱可於中獲利若非賒貨之法安有此利便耶

第四百一節　賒貨之便於貿易夫人知之矣然其弊有

不可不預防者、如阿非利加商人、以象牙賒與英商、該英商將象牙運入內地、設途中有遺失等情、則英商不能將價銀歸還阿非利加商人、該商人亦不能歸還貨主、若貨主產業無多、必因此倒行矣、

第四百二節　以錢物賒借商人、雖免有意外不測事、若債戶非貿易中人、其事尤爲可慮、蓋商人不過因目前貲本不足、不得不向貨主暫時賒欠、一經售出貨物、便可按時歸還、若非貿易人、則節年所得薪俸等項、俱有一定數目、前此既形匱乏、嗣後雖必盈餘、倘銀行家並各店家借以現銀、或賒以貨物、必至拖延時日、債項漸積漸多、欲其

如數清還不可得矣

第四百三節　凡債戶積欠既多所有產業不足清還債欵則謂之倒帳按英國律法凡遇債戶倒帳由地方官派人將產業概行變賣以其價按債攤還如變賣之價足還各債之半則以五折攤分辦理倒帳之案有商人與非商人之別如係誠實商人實因貿易不利致虧折倒帳者將產業攤還債主後仍準另作貿易各債主不得再索前債若所欠之欵並非貿易虧空爲因任意浪費以至倒帳者必令其人將各債如數清還否則科以應得之罪

第四百四節　西國賒借銀項並各種貨物均須由債戶

寫立還銀憑票交與債主收執、其式如下、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九月初一日收得金錢一百元面議

準過六十日歸還至期送交

英國家銀行倫敦司米德收(或所匯之人) 押 金錢一百元

立票人黨辰 押

由律法部黨辰商人付出

第四百五節 右係西國還銀憑票式、票中司米德爲債主黨辰爲債戶、簽押後便當按期清還、不得別生異議、

第四百六節 此種還銀票既經債戶具名畫押、債主收之可作銀票之用、轉付他人、如司米德欠辛孺生之銀、可

將竇辰所繳之票於背面具名簽押付與辛蒲生作爲現銀俟滿期之日由辛蒲生向竇辰收銀倘竇辰不肯付銀仍由司米德如數淸付

第四百七節　如辛蒲生收司米德還銀票後遇有急需其票尙未滿期不能向竇辰收用可於票之背面添具己名如法簽押以票轉付他人或兌換現錢或抵作債項俟期滿之日由執票人向竇辰收錢若竇辰不肯交付仍可向辛蒲生與司米德收之或將票向銀行兌換現錢準其折扣若干其票錢俟期滿後即由該銀行向竇辰收取

第四百八節　票期滿日如竇辰能照數付出金錢則各

家俱有利益特恐黨辰虧空在先借此金錢本為償還舊債之用既經歸還他債此票期滿必難措欵清還執票者不能得錢必轉索於辛蒲生辛蒲生必轉索於司米德由是彼此轇轕諸人皆為黨辰所累矣

第四百九節　司米德所用之票實係以金錢借與黨辰由黨辰出票為據故票中所載歸還日期並具名簽押皆為實在事間有巧詐之徒並無銀項借人亦假造此種還銀票捏名簽押作現銀轉付他人者西人以其取利甚便因名之曰便票故貿易中人遇有用還銀票者必辨之又辨恐為便票所混也

第四百十節　以上所言之票止能於本處通用另有一種各處通行之票本國與他國皆可彼此發行令其付銀因路途遙遠其票或有遺失等情故每票一張另有同式副票二張第一張當即發去第二張隨後續發第三章由本人收存俟接有前二張收到之信則將第三張作爲廢紙如第一張已經付銀則第二第三均作廢紙若第一張遺失則憑第二張付銀第一第三均作廢紙第一第二并遺失則憑第三張付銀其第一第二均作廢紙

第四百十一節　今有紐約商人收買英國布商洋布値金錢一千元若將現金錢送往英國交付途中恐有遺失

不能不出保險之費且欲於紐約收英金錢一千元更非易事不能不用匯票之法後探知本處有一棉花商人已將棉花發往英國其價尚未收回因將此金錢一千元向棉花商人買一匯票送交英國布商一面由紐約棉花商人函知英國收棉花人見票付錢是以英國布商收到此票即可向該處收棉花人取金錢一千元英美地隔重洋一有匯票通行便可就近收付誠貿易中至便事也

第四百十二節　匯票行情亦有漲落如本處匯出之銀少匯入之銀多票價必落若出多入少票價必升嘗有金錢一千元之票須出金錢一千零五元購之者惟漲價亦

有節限若所升之數過於水脚保險各費之數人將舍匯票而用現錢矣

第四百十三節　各國匯票行情時有漲落如兩國匯銀之數相等或兩國往來貨物價值相等則匯票之行情必平故由美國匯至英國之票市價昂貴則知英貨之往美國者必多於美貨之往英國如美國匯至英國之票市價減落則知美貨之往英國者必多於英貨之往美國此必然之理也

第四百十四節　匯票之法通行則各國貿易皆可以出口貨賒出之債對付進口貨賒入之債不必多用現錢可

免裝運水脚並途中保險之費如英商發棉布往他國出售欲於該處收糴糧食運回本國即可將購棉布人所欠之債還與出糴糧食之人其法與以貨換貨者情同事異而於各國商務大有關係盡能以此法還債凡進口之貨必有出口之貨與之對換也

第四百十五節　英國遣調各屬地駐防兵丁其應領餉糈俱由帶兵官給發匯票咨照本國照票給銀故各兵丁領票後可將票售與本處商人先取現銀即由該商帶票往英國收買貨物凡買賣此種匯票事可託銀行家代辦票價行情常登新聞紙上換票者不必往銀行探聽也

第四百十六節　賒借之法、情形各樣不同、有利亦有弊、而開設銀行之業、其取利全以賒借爲大宗、法之最穩者、必債戶有田地房屋船隻等產業、作爲抵押、由銀行家估過價值、知其實係清產、並無別項轇轕、方準借銀、不必問其人誠實否也、若一味貪其重利、或因其人尚屬誠實、不取抵押、輕易借以現銀、必有拖欠難償之事、積債既多、其銀行必至倒閉、

第四百十七節　間有本人無產業可押、而倚有產業人擔保、亦可向銀行借銀者、如有一人年富力強、作事穩練、欲爲貿易、苦無資本、其友人信其誠篤、自願向銀行家作

保銀行令其人出一借票訂期歸還先照票中所載銀數折扣若干作爲利息如至期本人不能還出即當由保人代償英國並蘇格蘭銀行俱有此法

第四百十八節　賒借之法行則還債用欵俱可不用現錢其有銀項存放銀行之人如欲出借則可寫一銀票交與債戶令其自往銀行取銀倘欲往別國遊覽亦可請代存銀項之銀行發一照會銀票帶往別國即可向該處銀行取銀用銀之法莫便於此矣

佐治芻言篇終